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November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局局長譚榮邦先生，J.P.
MR TAM WING-PONG,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346/98
《1998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347/98
《199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348/98
《1998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349/98
《1998 年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50/98
《1998 年奶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51/98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1998 年第 36 號）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352/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1998	346/98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rm) Order 1998	347/98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1998	348/98

Food Business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No. 2) Bylaw 1998 ..... 349/98

Frozen Confections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Bylaw 1998 ..... 350/98

Milk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Bylaw 1998..... 351/98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36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 352/98

提交文件

第 57 號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政府帳目

第 58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7-98 年受託人報告

第 59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第 60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 一九九八年六月

第 61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 一九九八年十月

Sessional Papers

No. 57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No. 58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1997-98

No. 59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No. 60 — Report No. 3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June 1998

No. 61 — Report No. 3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1998

報告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內容不得包含多於一項問題，亦請各位不要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吳亮星議員。

銀行劫案
Bank Robberies

1.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道，在本年首9個月共發生20宗銀行劫案，較去年同期增加5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該等劫案涉及的贓款總額及傷亡數字；

(b) 本年銀行劫案數字大幅上升原因為何；有否估計明年的銀行劫案數字比對今年的數字有何變動；及

(c) 有否評估本港銀行現時在防範劫案及保障職員安全方面採取的保安措施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是有關措施並不足夠，當局有何改善建議？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本年首 9 個月發生的 20 宗銀行劫案，涉及的總金額為 249,010 元。案中無人受傷。在這些案件中，有半數屬行劫未遂。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得逞的劫案涉及有組織罪行。

(b) 雖然本年首 9 個月的銀行劫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53%，但實際上只增加了 7 宗。這類案件以百分率計大幅增加，原因是 1997 年同期只有 13 宗銀行劫案。與 1996 年同期的 41 宗及 1995 年同期的 73 宗比較，這類案件於 1998 年首 9 個月實際上分別大幅減少了 51%和 73%。

警方認為，這類罪案基本上屬於“趁機”行劫一類，即沒有經過周詳策劃，往往是出於一時貪念而鋌而走險。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這類罪案的數字每年都有很大波動，但未發現與失業情況有任何因果關係。要估計未來 1 年會發生多少宗銀行劫案十分困難。不過，基於近年的趨勢來看，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明年的銀行劫案會有大幅的增減。

(c) 警務處的防止罪案科一直與銀行業保持聯繫，就採取適當保安措施防範銀行劫案提供意見。舉例來說，該科已向香港銀行公會發出指引，就如何防範劫案提出具體措施。該科亦設有資料庫貯存每間銀行的保安措施資料，以便提供有關意見。此外，防止罪案科亦為銀行僱員舉辦課程，指導他們在遇劫時如何應付。根據該科的評估，銀行大致上已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防範被劫及保障僱員安全。

為進一步改善現時的保安措施，該科建議銀行在櫃位裝設高身防彈玻璃屏障，可惜有部分銀行為了給予顧客一份親切感而不願意這樣做。雖然警方基於防止罪案的理由而屬意於裝設這種屏障，但採取這些措施與否，最終必須由個別銀行決定。無論如何，防止罪案科會繼續促請銀行舉行更多模擬演習，讓職員學習在銀行遇劫時作出適當反應，以確保員工安全。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從政府的主要答覆中，我們知道銀行劫案實際上增加了 7 宗，而這數目並不算特別多，但因為增幅較大，我相信也值得多加注意。請問在過去 9 個月的銀行劫案中，匪徒在使用槍械方面與去年同期有否特別的變化？*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使用槍械方面，我們分為 3 類：使用真的槍械、使用類似手槍的物體，以及使用仿製槍械。我很高興可以告知吳議員，在使用以上 3 類槍械方面的數字，近年都是下降的。今年，使用真的槍械的個案是零，即沒有一宗案件是使用真的槍械的；使用類似手槍的物體的個案有 5 宗，1993 年有 74 宗、1994 年有 19 宗及 1995 年則有 37 宗。由此可見，近年使用各類槍械或類似槍械的物體的個案都大幅下降。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保安局局長的答覆得知，儘管每年的銀行劫案數字有下降的趨勢，但今年仍有二十多宗。請問警方在這類銀行劫案方面的破案率為何？被捕的人一般會受到甚麼懲罰？*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今年首 9 個月合共有 20 宗這類案件。在破案率方面，據我手邊的數字顯示，1993 年是 36%、1994 年低了一些，是 7.6%、1995 年是 26.8%、1996 年是 41.7%，而去年則是 50%。由於今年仍有些案件是在調查之中，所以直至目前為止，破案率是 17.4%。因此，破案率是大約 20%、30%、40%或 50%。至於刑罰方面，有關數字顯示，被定罪的罪犯大多被判入獄 3 至 6 年。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打劫銀行並非一定要面對面，即匪徒可能是打劫櫃員機，又或利用電子科技偷錢。請問警務處有否就這兩方面作出評估，以及作出一些預防措施？*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聽不清楚劉議員所提出的質詢。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一直談及的是匪徒拿槍入銀行打劫，指嚇職員要錢，但亦曾出現在沒有人的時候，匪徒把整部櫃員機搬走的情形。現時更有人利用電腦科技偷錢，在外國已有這情形發生。局長是否未聽聞過或不知道有這些罪案？請問警務處有否就這些情況作出評估？*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利用電腦科技偷錢這種罪行，我們並沒有把它納入為打劫銀行的案件。最近提款機被爆破搬走的案件，我們亦沒有把它納入銀行劫案類別。因此，這兩類罪行並不包括在打劫銀行這種罪行的範圍之內。

除了越來越少使用真槍或假槍外，通常打劫銀行的方法，大多數是使用威脅性的字條。我們的數字顯示，近年來，無論在個案數字或牽涉金額方面，都有下降趨勢。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打劫櫃員機和利用電子科技犯案的個案並不納入在打劫銀行這類罪行的範圍內，但他們其實都是搶劫銀行的錢，請問警方有否就此作出評估？又有否預計過這些事情會發生？我認為保安局須清楚向議員交代。*

主席：劉議員，主要質詢是關乎銀行劫案。我剛才已讓保安局局長回答你的補充質詢，由局長決定你所問的是否與銀行劫案有關，但她已表示這不屬於銀行劫案。所以，如你要跟進這項質詢，可循其他渠道跟進。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還以為會有很多人提出質詢，但如果沒有人提出，便由我提出吧！（眾笑）*

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警方建議銀行多些採用防彈保安屏障，但由於有些銀行希望給予顧客多些親切感，所以便不採用。請問局長，是否有數字顯示一些銀行劫案的發生，是因為銀行沒有採用這類屏障？你們是否有很強的理據，規定銀行應盡量跟循警方這項建議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數字顯示，目前，在超過 1 500 間銀行中，包括分行在內，有 62%是設有這類高身防彈玻璃屏障的，而且增設這項設施的銀行比從前有所增加。我們察覺到一些銀行劫案是在採用“open plan”形式的銀行內發生，警方當然會勸諭銀行不要採用這種形式，而應使用高身的玻璃

屏障來保護他們的櫃檯職員。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最終都是要由銀行作出決定。如果銀行不願意採納這種措施的話，警方亦會建議他們採取其他防盜措施，而這些措施亦證實是有效的，例如防盜鐘、限制每個櫃檯不可存放太多現金，以及銀行大堂的設計等。這些措施都是經證實有效的。

主席：第一項質詢是否還有補充質詢？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如果銀行裝設了高身的防彈玻璃屏障，打劫這類銀行的罪案數字是否有所減少？*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很難概括地說由於銀行安裝了這些高身防彈屏障，便直接令劫案數字下降。雖然數字是有下降趨勢，但這也可能是由於其他原因所致。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這項防盜措施是有效外，其他措施亦很重要，所以我很難斷言一定是因這項措施而令銀行劫案數字下降。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或許我轉用另一個方式來提問。請問那些安裝了高身屏障的銀行有否被打劫？如有的話，請問數字是多少？*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資料，顯示安裝了高身防彈屏障的銀行有否被打劫，又或被打劫的銀行有否安裝這些屏障。我會在翻查資料後，向劉議員提供答覆。（附件 I）

主席：第二項質詢。吳靄儀議員。

審訊在香港所犯的罪案
Trial of Crime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2. **MISS MARGARET NG**: *The recent trial of several resid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in Guangzhou for kidnapping allegedly committed in Hong Kong has caused wide concern.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s 18, 19, 22 and 39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asic Law),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at steps it has taken to ensure that:*

(a) these residents were tried in the right jurisdiction and given a fair and open trial;

(b) crime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will be tried only in Hong Kong; and

(c) acts done in Hong Kong will not be the basis f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mainland China?

主席：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is question is in three parts.

(a) As to the first part, it is understood that CHEUNG Tze-keung and 35 other co-defendants were tried in the Mainland for offences committed there under the mainland laws. Article 6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Criminal Law provides that the Law is applicable to all who commit crimes in the Mainlan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that the occurrence of either an act or a consequence of a crime in the Mainland is deemed to constitute the commission of a crime in the Mainland. In the case of CHEUNG

Tze-keung, although the kidnappings were allegedly perpetrated in Hong Kong, they were planned in the Mainland, the preparatory work including the purchase of ammunition and explosives was carried out in the Mainland. Members will no doubt note that planning of a crime constitutes preparation for a crime which is an offence punishable under Article 22 of the PRC Criminal Law.

I am aware of the concern that the media were not allowed to cover the court proceedings. As far as we are aware, the trial was open to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defendants and other authorized personnel. CHEUNG and his co-defendants were legally represented by altogether 56 lawyers. The persons convicted have the right to appeal against the conviction and the sentence, and they may lodge their appeal to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er People's Court. If there is any doubt over the fairness of the trial, they may raise these issues in the appeal. Whilst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pass judgement on the perceived fairness of the trial proceedings conduct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 view of the concern of the Hong Kong media, reflect their views to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b)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question, under Article 19 of the Basic Law, the courts of the SAR have jurisdiction over any person who is alleged to have committed an offence under SAR criminal law.

However, Article 19 does not confer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n SAR courts. There are situations in which another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is entitled, under its own laws, to bring criminal proceedings for acts alleged to have taken place in Hong Kong. Similarly, there are situations in which proceedings may be brought in Hong Kong courts for offences committed outside Hong Kong.

In the public statement which I made on 3 November 1998, I explained that, according to my understanding of Article 7 of the Chinese Criminal Code, mainland courts have jurisdiction to try Chinese nationals who are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and who have committed offences outside the Mainland. However, such extra-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does not apply to Hong Kong residents committing offences in the SAR, because under Article 19 of the Basic Law,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have been vested with jurisdiction over all cases in the Region.

In order that criminal proceedings may be brought in Hong Kong against persons who have committed offences in Hong Kong, but have gone elsewhere, the Administration is taking steps to put in place as many formal 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as possible. This will enable us, in appropriate cases, formally to seek the return of a suspect to face trial in Hong Kong.

So far as the Mainland is concerned, we have been discussing the possibility of a formal agreement on rendition, but no such agreement has yet been reached. Pending such a formal rendition agreement, we have in place an informal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whereby Hong Kong residents are returned to Hong Kong if they are involved solely in crime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or, if they are also involved in crimes under the mainland laws, after the necessary proceedings in the Mainland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the sentences, if any, have been served.

(c) The answer to the third part of this question is similar to that I have just given. There are situations in which the mainland courts can lawfully assume jurisdiction over act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for example, where criminal acts were also committed in the Mainland. The step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to reduce the exercise of that jurisdiction have been to enter into the informal arrangement I have just mentioned and to work towards a formal rendition agreement. Without rendition agreement, the division of jurisdiction will be quite meaningless. Because if the suspect has escaped into the Mainland and the court in the Mainland does not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him, he will be free from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In the course of discussing possible rendition arrangements with the Mainl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ttempt to clarify the situations in which there may be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over events occurring in Hong Kong and how such situations should be dealt with and

resolved.

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part (c) of my question is not confined to criminal acts. Acts which are lawful under Hong Kong law may be considered unlawful under the mainland law. What will the SAR Government do to ensure that a person will not be rendered to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for these acts done?*

主席：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n negotiating for the rendition agreement, it is intended that there has to be double criminality. In other words, the act would have to constitute an offence both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Mainland before any rendition arrangement will be made.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香港回歸前後，香港居民和內地居民在香港犯案而在內地被捕，或在內地犯案但在香港被捕，最後被移交至案發地點受審的個案有多少宗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清楚的數字顯示，自 1990 年至今，內地移交了 128 名涉嫌在香港犯案後逃往內地、在內地被捕再交回香港的香港居民。曾議員所問及的其他數字，我須稍後翻查。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律政司司長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似乎有不一致或互相矛盾的地方，因為在(b)部分的第二段提到《基本法》第十九條沒有賦予特區法院"專有審判權"，意思是指內地法庭也有審判的權力。但司長在第三段表示其本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第七條的理解，該條文其實是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以外的地方犯罪的中國公民，但律政司司長的解釋，是以"內地"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說成適用於內地以外犯罪的中國居民。但司長這樣解釋之後，接着又指出這項涉外的司法管轄權並不適用於在香港特區犯罪的香港居民，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區法院對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而司長在第二段說，這並不是專有的審判權，在第三段又提及涉外司法管轄權不適用於在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之後又提及《基本法》第十九條。其實，司長想說明甚麼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本法》第十九條賦予香港法院對其有權管轄的案件有管轄權，這是毫無置疑的。但是第十九條並非只對香港賦予審判權，有一些案件，是兩個地方也有管轄權的，我相信大家也同意這點。例如最近張偉明在香港法院被定罪串謀於新加坡謀殺徐道仁的案件，該案件是發生在新加坡，新加坡是有管轄權的，然而香港亦有權審理這宗案件。沒有人提出，因為這樣以致影響新加坡的司法管轄權或司法獨立。

我剛才的意思，是《刑法》第七條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適用本法，但按本法規定最高刑期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作人員和軍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適用本法。"根據《刑法》的第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其公民在領域以外犯罪是有刑事管轄權的，我所理解"領域"的意思，是指"管轄權的領域"，而不是國土的領域。因此，我們認為既然《基本法》第十八條說明，全國性法律除了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實施，因而《刑法》也不會在香港實施，所以這項《刑法》條文不適用於香港公民在香港犯事的情況。

因此，香港居民在香港犯法是受《基本法》第十九條所管制，換言之，香港法院對香港居民在香港犯罪是有管轄權的。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

公民在管轄權以外犯罪，《刑法》對他是適用的。既然香港不是在管轄權領域之內，所以《刑法》並不適用於香港居民在香港犯事的情況。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問律政司司長有否將.....*

主席：李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柱銘議員：*關於《刑法》第七條的"領域"這點，司長解釋為"司法管轄權"，而《刑法》的英文本是"the territory, territorial waters and space of the PRC"，這樣怎可理解為"jurisdiction"？*

主席：李議員，你可否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你現在似乎是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不過，質詢時間不應用作辯論。

李柱銘議員：*請問律政司司長有否看過《刑法》的英文本？*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是有看過《刑法》的英文本，但《刑法》不是只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草擬的。我們在解釋法例時，須看《刑法》和《基本法》如何配合。因此，我的理解和我所請教的其他中國法律專家的理解，也認為"領域"意思是指"管轄權的領域"。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律政司司長提及《基本法》第十八條，內容是指全國性法律除附件三所列出之外，不適用於香港，而我們香港一般對法律的理解是，任何法律所管轄或所約束的應是行為而不應針對個人。例如有些人有某種身份證便須遵守一套法律，某些人有另一種身份證便須遵守另一套法律。《基本法》應該是沒有這區分的，是應該人人平等，適用於每一個人，*

而且主要是管轄行為的。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律政司司長現時引用《刑法》，指《刑法》在某情況下是適用於某些人，就是中國公民在香港的行為，這是否等於表示《刑法》是可以優先於《基本法》，《刑法》可當作一個另外的情況，從而在《基本法》第十八條裏開個缺口，使《刑法》可以適用於香港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並非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刑法》在香港是不適用的。香港的犯罪行為是受香港法例所約束的，而香港法院是有權審理在香港發生的犯罪行為，這是指香港的情況。在國內的情況，《刑法》除了指明在甚麼地方發生外，對“屬人”也是有管轄權的，“屬人”的意思是指中國公民。

主席：不少議員對這問題很感興趣。在這項質詢上，雖然我們已用了 15 分鐘的時間，但我會把時間延長，盡量讓更多議員發問。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合作，在發問時盡量精簡，把辯論留待於另一場合進行。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政府的答覆對《刑法》第七條的“領域”，是集中解釋為“管轄權”。但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提到，在《刑法》的英文本中，“領域”是“the territory, territorial waters and space of the PRC”，以我這位沒有經過法律訓練的議員來說，也會覺得這是指“領土”.....*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楊森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如果“領域”在《刑法》的英文本的意思是指“領土、領土的海域和空間”，為甚麼這不可解釋為“國土”，而是要指“管轄權”呢？我完全不明白，政府在這方面可否再解釋呢？這處很明顯是指“國土”而不是“管轄權”。我實在不明白，不知司長可否在此增加我們的法律知識？*

主席：楊議員，請你先坐下，讓律政司司長作出解釋。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們現在所提及的《刑法》第六和第七條，都是指刑事管轄權的問題，所以我理解“領土”的意思是指“管轄權”。大家要明白《刑法》不是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立的，這是一套全國性的法律，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而立的法律，特別在《基本法》實施的初期，我們要看香港的《基本法》如何能與國內其他的法律一同理解。這是我的理解。“領域”的意思是指“管轄權”的領域，各位議員可能具有與我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的意見始終也只是意見，如果真正要作出最終決定時，仍然要由法院作出決定。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的整個論據是建基於我們所質詢的這一點上，她剛才說曾請教法律專家，既然最重要的是法院，我想問律政司司長在她作出這解釋時，曾否諮詢內地當局、甚至中央人民政府，他們對此點是如何理解呢？是否在討論過後才得出這理解呢？而她所諮詢的法律專家，是否有專業或學術權威背景的人士？如果這不是機密的層次，司長可否公開曾諮詢哪些法律專家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第一，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即使我們的法院，也不可以在沒有案件下請我們的首席法官對某項法律作出解釋，所以在這事件上，我沒有要求國內的法院作出解釋。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能律政司司長剛才聽錯了。*

主席：涂議員，你不用那麼緊張。*（眾笑）*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剛才沒有說“法院”。我是說政府和專家，從來沒有說“法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法律的司法解釋權是在法院。涂議員，對不起，我以為你的意思是問我有否請教法院或法官的意見。我相信，通常按照慣例，法官不會就一個假定的問題給予意見。所以，我沒有諮詢過內地的法院或法官有關這件事的意見。我與法律界人士的接觸是完全建基於一個保密的原則，所以我不方便透露獲請教的法律專家的名單。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與內地的中央人民政府或內地的有關當局接觸，不是指法院。也許律政司司長將“當局”誤會為“法院”，所以我要求澄清，希望你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向內地政府當局、執法當局或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向內地法院，要求他們給予解釋？我希望司長清楚明白質詢的內容，她沒有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涂議員，律政司司長已回答了你，她說：至於其他諮詢，由於保密原則，她不能在此披露。律政司司長，你可有任何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司長說有關內容不可以披露，但曾否作出諮詢是否也不可以披露？*

主席：律政司司長，讓我嘗試把涂議員的問題再說一遍。他問的不是諮詢對象或內容，而是曾否作出諮詢？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是有諮詢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沒有清楚回答，是內地的法律學者還是內地的政府當局？這是我質詢的核心。*

主席：涂議員，你是否想問律政司司長曾否諮詢中央政府官員？

涂謹申議員：*是的，對不起。*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曾諮詢國家機關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士。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的主要質詢的(a)部分，是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確保在內地受審的香港居民，在正確的司法管轄區裏受審？主席，在主要答覆中，律政司司長說：“據他們所知”，我相信這不是答案。主席，我是想問，他們做了甚麼？是否別人告知他們已做了一些工夫，他們便已信服這就是正確的司法管轄區？*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張子強並不單止是涉及綁架罪行而受審，還包括走私武器、彈藥和爆炸物的罪行，這些罪行據稱是在內地發生的，而張子強與同案的被告人也是在內地被捕。因此，根據《刑法》，內地司法機關是有權審理這案件的。《刑法》第六條列明："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的，除有法律特別規定的以外，都適用於本法，以及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都有一項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就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換言之，在內地策劃領域外的罪行，也屬可在內地審理的刑事罪行。內地司法機關對本案行使審判權，是基於若干指稱罪行在內地發生，而不是因為香港特區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由於《刑法》不在香港實施，內地機關不會對懷疑只在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行使司法管轄權。

除了我們對於內地法院有司法管轄權感到滿意之外，保安局亦有派人跟進這案件的審訊，我們亦對有關審訊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下進行，感到滿意，而被告人也有一隊為數 56 人的律師代表他們。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認為有甚麼需要須採取其他措施。在這案件中，張子強的律師與後來陳姓被告的律師要求我們將這案件轉介香港審訊。我們經考慮後，認為基於兩地沒有司法互助，亦沒有移交罪犯的安排，而既然訴訟已開始，所以我們不可能在這方面應他們的要求，將有關案件中止審訊，並將案件移交香港法院審理。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其他的要求，要求政府採取甚麼行動，保證他們獲得公正和公開的審訊。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很簡單，就是有人擔心，在香港犯的罪會在大陸審訊。我的質詢是，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證實沒有這回事？司長要告知我們，政府作出了甚麼措施，證明在香港發生的綁架案不會在大陸審理？主席，我相信剛才律政司司長讀了那麼多東西，也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這是香港市民其中一項很擔心的問題。*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解釋，現時張子強等人不是在香港犯罪而在內地受審。事實上，審訊過程清楚指出，他們所犯的罪行是在內地進行的，所以內地有審訊權。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 26 分鐘。雖然仍有議員想作出跟進，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

第三項質詢。楊孝華議員。

新機場入境事務處人員的服務目標
Target of Immigration Personnel at the New Airport

3. **楊孝華議員：***主席，鑑於赤鱲角新機場的出入境櫃檯數目較前啟德機場多30%，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有否在新機場提升為舊機場設定的在30分鐘內替92%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的服務目標；及

(b) 入境事務處人員在新機場替不同種類的旅行證件（包括永久性居民持有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有否縮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政府致力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事務處訂下了服務承諾，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於 30 分鐘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

在本年施政報告有關保安局的施政方針中，我們承諾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的出入境檢查速度，目標是在 1999 年達到在 15 分鐘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

(b) 機場遷往赤鱲角後，各類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手續並無更改，因此，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須用時間基本上是一樣。不過，由於新機場的設計有助提高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效率，而且出入境櫃檯數目亦有增加，加上旅客量有所下降，所以旅客的輪候時間已大大縮短。雖然我們目前的服務承諾，仍然是在機場旅客踏進入境大堂 30 分鐘內為 92%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但一項在施政報告發表後首兩星期內進行的特別調查顯示，我們已達到在 15 分鐘內為 98%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的水平。這個水平已超越很多國際大機場的水平。雖然近數星期再沒有進行特別調查，但根據我們的觀察，我們有理由相信在新機場的出入境檢查服務一直維持在這樣高的水平。

主席：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processing time and procedures of Immigration officials at the new airport is one area where to date, I only receive favourable comments and no criticisms.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can be complacent. The airline community reckons that by using what is called the serpentine system, instead of the individual queuing up at each counter, would help to shorten the processing time.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is is proven or not. I would like to know whether the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looked at these two different systems and ha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his so-called serpentine system c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個所謂一條龍的排隊方法，鑑於許多銀行也採用此方法，以縮短人客等候的時間，政府在搬遷機場前已研究過，但我們發覺在新機場是沒有必要採用這方法的，各位在使用新機場時可能也有留意新機場的設計，特別是 Y 字型的通道，有長長的通道讓各航機的班機停泊在閘口的位置，而由於有這麼長的 Y 字型通道，不同班機的乘客在飛機着陸後，不會同時到達入境事務處櫃檯，而大堂的緩衝區也較以前為大。舊機場地方狹窄，每當旅客到達客運大樓後，很快便進入入境大樓，所以在同一時間內如有數班 747 航機到達時，便會出現千多人擠在入境大樓並要排長龍的情況。現在新機場有這麼一條長通道，即使有數班機同時到達，乘客到達入境大堂亦會有先後之別。此外，櫃檯增多了 24%，而職員數目也有增加，所以各位可以留意到，現在很少出現排長龍的情況，每位旅客可以很快便到達櫃檯。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再試驗一條龍的排隊方法。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末段提到，輪候時間節省了一半以上，這方面我們很高興，但局長表示這是與乘客量減少有關。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如果乘客量增加，是否也有信心可以維持在 15 分鐘內能夠辦妥 90%、92%或 98%的旅客的出入境手續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們能夠達到如此令人滿意的水平，有數個原因。第一是由於新機場的設計方面，緩衝區擴大了、入境大堂寬闊了，我們便能增加更多櫃位，而人力資源方面亦有所增加；另一個原因是在客量方面，毫無疑問，客量是下降了，今年與去年比較下降了 8%，而去年比前年亦下降了 8%；以往每年約有 8%的增長，但現在卻下降。

我們認為須觀察多一段時間，看看能否長久達致在 15 分鐘內處理 92%或更高成數的旅客這目標，然後才可修訂我們的承諾，因為我們在當中須考慮某些因素。我們不預期新國際機場的旅客水平會長期下降，我們當然希望推動旅遊業的措施能收效，能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我們預料有數項措施能有效令旅客增加。就以國內持雙程證旅客來說，他們以往只能從水路或陸路來港，而我們在 10 月份已准許他們從機場入境。此外，我們又增加了主辦香港遊的旅行社數目，鼓勵新的旅行社主辦更多以飛機作為交通工具的香港遊。我們亦准許台灣客以台胞證過境，而中旅社在機場也有為持有台胞證的

旅客簽發進入大陸的簽證。將來，我們亦準備推出更多放寬措施，吸引其他國家的遊客。因此，我們有需要進行觀察，在確定未來客運上升的情況後，才修訂我們的服務承諾。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歡迎將來繼續推出吸引遊客的措施，對於在 15 分鐘內替 98%的旅客辦妥手續的指標，我是感到滿意的，我相信替香港居民辦理手續，很少需時超過兩分鐘的，但請問入境事務處將來會否考慮訂立兩個指標，一個是一般旅客的指標，另一個則是永久性居民的指標？因為通常辦理永久性居民的手續很快便可以完成，其百分比如與處理其他旅客的百分比一同計算，平均數便會降低，而我們也無從知道其他旅客實際上等候了多久才能把手續辦妥。*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在 15 分鐘內替 98%的旅客辦妥手續並非我們的指標，而是我們目前的服務水平，現時指標仍然是在 30 分鐘內處理 92%的旅客。施政報告內的施政方針，承諾明年會在 15 分鐘內處理 92%的旅客，現在我們是提前達到這個服務水平；而楊議員說得頗對的是，處理永久性居民旅客需時很短，約十多秒便能處理完畢。其實，在永久性居民方面已能達到 100%的水平，但為了簡單讓市民容易明白我們的服務水平，我們不打算訂下兩種服務承諾。但我認為，本地永久性居民也無須擔心，因為憑他們的經驗，應知道永久性居民出入機場的手續是可以迅速辦妥的，我們反而應特別注意對其他訪客方面的服務水平。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楊孝華議員的剛好相反，我在近期數次出入機場時發覺，永久性居民的人龍遠較其他旅客的人龍為長，因為只有一個櫃檯辦理永久性居民的手續。我想問保安局局長，入境事務處會否就實際情況，例如根據每星期機場旅客人數的某些模式，看有否需要增加永久居民的櫃檯？因為現在只有一個櫃檯是不足夠的。*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的政策，是在機場維持平均 4 個櫃檯辦理永久性居民的手續。機場基本上有 3 類櫃檯，一類是辦理永久性居民的手續，另一類是辦理本地居民加上持有旅遊通行證的外國訪客或持有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商務旅遊證的訪客的手續，而第三類則是給其他訪客使用的。在我手邊的數字，是平均給永久性居民使用的有 4 個櫃檯，給第二類旅客使用的有 8 個櫃檯，而給其他旅客使用的則有 60 至 70 個櫃檯，但因為新機場的入境大堂地方比較寬敞，及曾有人建議要將櫃檯的位置分散，所以我們並沒有把永久性居民的櫃檯集中在東面或西面，而是分散於不同的位置，以致可能令旅客不容易發覺有另外的櫃檯。事實上，機場在任何時間都開設有 4 個此類櫃檯的，當然，我們亦會體察情況，看那一類旅客的多寡，而相應地增加或減少櫃檯的數目。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保安局局長的答覆中，她選擇了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的兩星期，進行特別調查。據我本人瞭解，旅遊旺季並不是在 10 月期間。請問保安局局長會否有計劃，在旅遊旺季時進行相關的調查，計算旅客所需的輪候時間是多久？*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經常進行這方面的調查的，我們會在旅遊旺季來臨時重新進行調查。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說她的經歷與我的不同，可能因為她不懂得走捷徑。我想問的是，當我來到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櫃檯前，看到輪候隊伍*

很長，是否可以前往隔鄰屬於香港居民或寫着“APEC”或“Visitor”的櫃檯，等候辦理手續？有關職員是否不會要求我走回原先的櫃檯前再輪候？這樣，當其他櫃檯前的輪候人數不多時，香港永久性居民便可以循此方法更快捷地辦妥手續。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答案是絕對可以的。市民當然有權選擇，但是通常香港永久性居民一看到“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牌額，便會走往那一櫃檯，很少會走往訪客的櫃檯；相反的情況反而經常發生，就是那些訪客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會走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櫃檯。他們通常不是有意的，而是家庭成員中有些是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有些則沒有。如果出現這一情況，為了不想令旅客感到不快，我們通常也是會一起處理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李卓人議員。

《世界人權宣言》訂立 50 周年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4.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計劃舉辦甚麼活動，以標誌 1998 年 12 月 10 日為《世界人權宣言》訂立 50 周年紀念日？*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打算為《世界人權宣言》訂立 50 周年舉行任何慶祝儀式活動，因為促進人權是政府承諾致力長期進行的工作。我們一直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進行這項工作，並就此徵詢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過去 3 年，我們為青少年和兒童製備了不少與人權有關的教材，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向大眾市民宣揚人權的信息。此外，我們一向不撥款資助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推廣人權活動。香港的人權紀錄十分優良，可媲美世界上任何一個先進國家或地區，我們對此引以為榮。

儘管如此，為加強宣傳工作，並使現有的公民教育計劃更為豐富，以及配合下月的《世界人權宣言》訂立 50 周年，我們計劃：

(a) 印製一份雙語小冊子，刊載《世界人權宣言》的原文，在下月初開始向市民派發；

(b) 配合(a)項工作，製備一份圖文並茂的小冊子，深入淺出地介紹《世界人權宣言》每項條文。小冊子會在 1999 年 1 月初備妥；及

(c) 我們正安排把《世界人權宣言》及適用於香港的 6 條人權公約的中英文本放上互聯網。這些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這些資料會在下月初上網。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從主要答覆看來，政府或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邏輯是認為，既然已是長期進行的工作，所以便不用在 50 周年時舉辦特別活動。我想請問局長，你每年都有結婚紀念，那麼你是否會舉辦金婚紀念呢？或按局長的邏輯，中國政府每年都舉辦國慶，下一年是否便無須舉辦 50 周年國慶呢？局長是否同意 50 周年其實是很重要的，如果不舉辦任何活動，是否反映了政府其實是輕視《世界人權宣言》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相信我們並非輕視 50 周年，亦不是不注重人權的事宜。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說得很清楚，香港一向注重推廣人權教育，而我們的成績也可以從我們生活各方面中看得很清楚。我相信香港的成績，是可以媲美世界任何地方的。就我個人是否有每年慶祝結婚紀念日而言，我記得在 25 周年紀念時，我是沒有特別慶祝的，(*眾笑*)但這不代表我不注重我的婚姻。我對我的婚姻和家庭各方面都是非常注重的，但這只是我個人的問題；既然李議員提了出來，我也只好作答。我可以肯定的告訴李議員，特區政府是非常注重人權的。在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亦會盡量爭取多些資源，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局長的太太可能未必同意他的看法，而市民亦未必同意他的看法。*

主席：李議員，你是不應該發表你的意見的。請你坐下。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覺得關心人權的人可能會覺得這一系列的措施是會有些幫助，但真的很不足夠。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考慮真的採取一些更具刺激性的措施，例如會否考慮在 1999 年 — 今年可能已經沒有時間 — 邀請聯合國的人權專員來港，因為此舉或許可以刺激我們在 99 年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請問政府可否撥出一些資源，承諾在 99 年會做這件事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陸恭蕙議員的意見。我可以答允這件事我們是可以考慮的。我覺得陸恭蕙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言外之意，是希望政府能在人權方面多做些工夫。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意見，我是會慎重考慮，而且一定會積極看看可在哪些方面多做些工夫。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民政事務局印製供派發的小冊子中，基於香港的情況不同，有些條文是不會執行的（其實在我們以前在簽約時，是寫下了很多保留條文的）。由於我不知道這些小冊子的流通量有多大，亦不知道會留存多久，所以我想請問會否不把這些保留條文印載在小冊子內呢？現在已事隔數年了，我們對人權的關注又加重了，那麼我們會否看看是否應該廢除那些保留條文，不將之包括在小冊子內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如果要做任何事情，必須按《基本法》辦事。至於可否再研究一下以往訂下的保留條文，我想是可以的。不過，我要提出一點，那便是人權宣言並沒有一個特別的法律基礎，主要只是表達一個理想。為了更清晰，我要提出，我們必須按《基本法》辦事。既然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我是可以再加以研究的。謝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還沒有回答會否把那些保留條文印載在內？*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我們要再看看，是否仍需要那些保留條文，例如是否完全沒有牴觸《基本法》。這一點我們是需要看一看的，所以不能在此立即答覆何議員。我可於會後以書面答覆，或在見到何議員時通知她。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知道他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沒有慶祝 25 周年結婚紀念，以及他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說如果做得好便不用慶祝，是會為酒樓和餐廳的生意帶來嚴重的不良影響？因為如果擺酒的話，太太便會質問是否承認婚後紀錄不良，以及不能夠引以為榮。*

主席：李議員，我頗為欣賞你的幽默感（*眾笑*），但你的補充質詢其實與《人權宣言》沒有多大關連，不過，由於局長曾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以我讓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至於是否重視婚姻，與是否擺酒慶祝 1 周年、25 周年、30 周年結婚紀念，未必一定拉得上直接關係，而且慶祝也是有很多方式的，不一定要到酒樓。我知道近期因為經濟低迷，酒樓的生意是比以前較差了些，但最近又因為股市有所改善，所以酒樓的生意又好像好了許多。無論如何，《世界人權宣言》50 周年，我覺得如果是舉辦一個一次過的活動，例如是一個酒會來慶祝，也不可說是不好，但只不過是一次過的；此外，民間團體也有搞慶祝活動。在這方面，如果是持之以恒當然最好，像政府在推廣教育方面般，我相信比較持久性的工作更能深入民間，而且我們在青少年方面，也可以多下些工夫。在這方面，當然可以說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不過，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是恰當的。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要答覆，我們可以知道政府是沒有打算舉辦任何活動或儀式，迎接《世界人權宣言》50 周年。不過，從局長的答覆可以看見，政府的心意其實是很支持民間推廣人權活動的。局長可能會知道，現在有些民間團體已經聯合起來，並會在當天，即 12 月 10 日，搞一個慶祝儀式，還會邀請行政長官參加。若行政長官不能出席，也希望能邀請他的代表參加。我想請問局長，你是否建議行政長官出席；若他不能出席，局長會否樂意代他出席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說到民間在當天，好像是 10 號，會舉辦一個儀式，我是剛剛在上星期五接到邀請的。我想我的其他同事，可能會在星期四、星期五這數天收到邀請，相信他們在收到邀請後，會看一看自己的時間表，然後詳細考慮，因為儀式剛好是在午膳時間舉行的。至於行政長官方面，我不能代表他說他當天是否有空，但我知道他也是在星期四、星期五才收到邀請，當時他正趕着去參加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所以未能作出任何決定。我自己則是很想參加，但因為那天正正有另一個午餐會須出席，所以正

在作出安排，希望能夠在時間上稍作遷就。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c)段其實不是工作，因為坐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後面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其實是一定會這樣做的，而不是因為是 50 周年才做。我想請問局長，在財政方面，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撥予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款項，特別是增加為民間推廣《世界人權宣言》50 周年而申請的撥款？謝謝主席。*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據我所知，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在最近是有撥款舉辦各項活動的；至於撥款可增至甚麼程度，當然須視乎所申請的項目，而公民教育委員會在考慮各項申請時，是有其準則的。我可以在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審查時提出建議，說有關人權的教育是很重要的。不過，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知，該委員會已批出四十多萬元給予各項與推廣人權有關的活動。謝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我是問中央政府撥予公民教育委員會有關民間申請那一類活動的總額會否加大呢？我並不是指在已作出的撥款中，多撥一些給他們。政府的水喉要放大一些才能有錢的。我只是詢問這一點。*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至於總數撥多少，我不可以代表庫務局作答。其實，

我們經常都希望在公民教育或其他活動方面，能夠增加資源。有關這方面，李議員期望可多撥資源的看法，與民政事務局的看法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能夠取得更多資源，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包括人權教育在內。謝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單仲偕議員。

政府部門使用互聯網
Use of Internet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5. **單仲偕議員**：*主席，就政府利用資訊科技提高公務員工作效率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有多少名公務員獲其任職的部門提供互聯網戶口；他們在全體公務員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公務員透過互聯網取得各類資訊；

(b) 有否研究使用互聯網電子郵件系統的通訊方式，是否比以人手派遞更具成本效益；若是，當局有否訂定具體時間表，以電郵傳送適當地取代人手派遞，作為各部門間通訊的方式；及

(c) 有否計劃在政府印備的通訊錄及政府互聯網網頁內，列出獲提供互聯網戶口的公務員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部門之間的聯絡及與市民溝通？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a) 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都有互聯網戶口，並可透過該等戶口使用互聯網及電郵。此外，現時有大約 6 000 名政府職員獲其任職的部門提供互聯網電郵地址，佔公務員總人數約 3.2%。

為鼓勵政府人員廣泛使用互聯網瀏覽或通訊以獲取有助他們工作的資訊，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新聞處提供了多項課程，培訓政府人

員使用互聯網。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提高互聯網的應用。

(i) 我們將設置中央管理的網間通訊閘，以提供一個妥當保安的環境，方便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可以透過互聯網和市民通訊，以及向他們提供服務；

(ii) 我們正在一些選定的部門推行一系列試驗計劃，以期利用互聯網通訊和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率；及

(iii) 我們正準備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以期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務。

(b) 一般而言，如部門之間可用電郵通訊，而以此形式通訊在有關情況下是恰當的話，則採用電郵通訊應比以人手派遞的形式更有效率。但基於保安理由，政府的電郵系統並非透過互聯網運作，而是採用政府內部的互連網絡。現在已經互連的範圍包括政府總部各決策局及辦公室和 26 個部門。我們會於 2000 年年底之前完成連接所有其他部門。

(c) 我們已於最新一期的政府電話簿列出各決策局及部門的網站和互聯網電郵地址。我們會要求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下一期的政府電話簿列入個別政府人員的電郵地址。

此外，我們現時的一貫做法是把各決策局及部門的互聯網電郵地址載於其網頁、宣傳資料和刊物之內，以方便各決策局及部門與市民以電子形式通訊。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現時有 6 000 名政府職員有互聯網的電郵地址，請問政府有否進行內部評估，有多少公務員在工作上須利用互聯網，又或適合使用互聯網？又政府要到甚麼年份，才可讓這些有需要的人士獲配相關的電郵地址？*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哪些政府職員可獲提供互聯網電郵地址，是完全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因應工作需要而決定。因此，我們並沒有一個中央統籌的目標，指定例如要在 2000 年或 2001 年，硬性規定要有多少政府職員會有互聯網的電郵地址。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政府各個部門使用資訊科技的程度是有快慢和高低之分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哪些政府部門使用資訊科技的程度較高；哪些部門較低，以及原因為何？*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這項質詢和單議員的質詢有甚麼直接關係。

衡量一個部門的資訊科技的應用是高或低，主要不是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決定，而是由部門本身的首長決定部門內部利用資訊科技來協助提供服務的需要有多大，然後透過資源分配，由我們決定怎樣提供有關系統。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同一個問題。請問政府有否要求每個部門提交一項有關部門對電郵地址的需求的評估？又有否考慮要求各個部門制訂計劃，盡量或決定在何時達到他們的目標？*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所說的電郵地址，我想是要分開兩件事情來說。一是我剛才所說的政府內部各部門與部門之間透過政府自用的網絡的連接。我們就此有一個計劃，便是到了 2000 年年底前，我們會連接所有政府部門，即各部門內指定有需要使用連網電郵的人士會有內部的電郵地址。剛才我所說的 6 000 名公務員有對外互聯網的電郵地址，其實，直至現在，除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海事處進行測試外，暫時還未與政府內部的電郵網絡連接。這主要是基於保安理由，所以我在主要答覆(a)(i)段提到我們有需要設置中央管理的網間通訊閘，以提供一個妥當保安的環境，才可以將互聯網的電郵地址與政府內部的電郵地址匯合一起使用。如果是說互聯網的電郵地址，則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完全由部門首長自行決定內部的需要。

主席：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said in paragraph (b) that the Government operated its own dedicated and interconnected network for the reason of security. As far as I know, the dedicated and interconnected network of a major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was hacked by an outsider last month. Is the Government satisfied with its own dedicated and interconnected network? Can it actually meet the objective of security and adequately protect itself against hackers?*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the answer is yes.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政府會透過數項措施，提高互聯網的應用。請問政府提供給各個部門應用的互聯網戶口及本身的互連網的開支，是計算為部門的開支，還是資訊科技署的開支？一些部門可能因內部的優先次序而把使用互聯網的次序降至很低。請問局長撥款的基準為何？*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所說的 6 000 個政府職員的電郵地址，其中 2 400 個是由資訊科技署中央管理的互聯網電郵地址所提供的，所以有關費用由資訊科技署撥出；其餘 3 600 個電郵地址，是個別部門自行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申請，而這些費用則由有關部門撥款支付。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政府會鼓勵公務員廣泛使用互聯網瀏覽或通訊，以獲取工作所需的資訊。由於不能知道他們的使用情況，請問曾否出現濫用情況呢？如果有的話，有否方法加以防止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對於使用互聯網，我們是有發出一些使用指引的。我們亦要求每一個部門如覺得有需要，可以再發出一些內部指引。我們相信管理階層會盡力執行這些指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應該說一說那份指引的內容，讓我們知道如何防止濫用。*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對這份指引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在

稍後向各位提供。（附件 II）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c)部分提及在政府電話簿列出電郵地址，但我曾嘗試透過電郵地址聯絡局長，但卻發覺在網頁上找不到他的電郵地址。還有其他政策局局長或副局長，有時候我們是想快些跟他們聯絡上，而不一定要透過他們的秘書的。請問可否方便一點，在網頁上也可以找到他們的電郵地址，讓立法會議員能與政府官員多些聯絡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說的不是個別職員的互聯網電郵地址，而是各決策局及部門的互聯網電郵地址。由於電郵地址類似直綫電話，所以有關職員是否想將這個地址公布，應由他們自行決定。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我也想跟進這質詢。現時政府電話簿是可以讓公眾購買的，電話簿內當然有辦公室地址，如果那個互聯網戶口是政府給工作人員的，便是一個工作上的戶口。政府有否政策，指定電郵地址也須印在電話簿內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直綫電話。我們在 1998 年 8 月時曾就互聯網電郵進行過一項統計，發現平均每個月在互聯網上收到 22 500 封電郵，而這只是那些有登記的決策局所收到的電郵數目。如果一名同事將本身的電郵地址公開，他每天可能會收到一、二百個郵件，而這些郵件未必一定與他的工作有直接關係，也未必一定要由他直接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同事的電郵地址是否有需要公開，應由同事自行決定。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局長在主要答覆(a)(i)段提到基於保安理由，會設置中央管理的網間通訊閘。請問是由政府哪個部門負責中央管理呢？由甚麼人負責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是由資訊科技署的同事負責的。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剛才局長說在 6 000 個電郵地址中，有 2 400 個是由資訊科技署提供，而其餘 3 600 個是政府各部門各自找供應商提供。請問為何會出現"一個政府，兩個制度"，使互聯網絡供應商變得百花齊放？這是否政府的政策；還是有甚麼原因才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管理政策是盡量將權力下放，所以如果部門覺得可以自行做到這些事時，我們是不會不允許他們這樣做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李永達議員。

房委會轄下商業單位的空置率
Vacancy Rates of Commercial Premises under the Housing Authority

6.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截至本月初，有多少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商業單位從未租出；請按該等單位的空置時間提供分項數字；

(b) 有否評估現時房委會為轄下商業單位設定的租金底價，是否與該等單位未能租出有關；若兩者有關，房委會會否調低轄下商業單位的租金底價，使該等單位能夠租出；及

(c) 房委會有否計劃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該等空置商業單位？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有超過 15 000 個商戶租用房委會所管轄的商業單位。以商鋪面積計算的話，空置率約為 4.9%，請議員參閱檯前附上的資料。不過，我想指出，房委會未能提供從未租出的商業單位的數字及空置時間，原因是為了因應市場需要，房委會經常將個別商業單位的面積重新劃分；又因商鋪單位的數量龐大，房委會並沒有進行過特別調查或統計，以確定哪些單位是從來未有租出的。假如李永達議員希望知道一些個別屋邨的情況，我樂意於會後與房委會跟進，並考慮提供有關資料。

其實，商業單位空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並非一定與租金底價有關。跟私營商鋪的情況一樣，房委會所管轄的商鋪假如長期未能租出，可能是與社會的整體經濟氣候和個別行業的前景有關係。當然，如果某個商鋪單位不能租出，而主要是由於原本所訂立的租金底價偏高，房委會是願意考慮調低有關的底價。

為了善用資源，房委會盡量在訂立商業租約方面保持靈活性。一般來說，房委會的商業單位的租約為期 3 年。不過，房委會亦會因應個別情況，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一些空置單位。

附錄

公共屋邨的店鋪空置率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

空置率 *屋邨*

0%	柴灣邨	高俊苑	新發邨	東頭一邨
	長發邨	高怡邨	秀茂坪一邨	元州街邨
	長貴邨	葵涌邨	秀茂坪二邨	牛頭角上邨
	長安邨	葵興邨	秀茂坪三邨	黃大仙上邨
	長沙灣邨	葵盛東邨	沙田坳邨	山谷道邨
	清麗苑	藍田一邨	石籬二邨	華明邨
	青華苑	藍田二邨	石蔭東邨	華心邨
	彩輝邨	利安邨	石蔭邨	運頭塘邨
	竹園南邨	梨木樹一邨	順安邨	橫頭磡邨
	頌雅苑	樂富邨	大坑東邨	和樂邨
	富山邨	樂華南邨	太平邨	黃竹坑邨
	厚德一邨	牛頭角下邨	大元邨	湖景邨
	曉麗苑	黃大仙下邨	田景邨	欣明苑
	何文田邨	龍田邨	天瑞一邨	欣盛苑
	康田苑	馬坑邨	天瑞二邨	友愛邨
	紅磡邨	美松苑	天耀一邨	賢麗苑
	錦英苑	模範邨	天耀二邨	元朗邨
	景林邨	南昌邨	青衣邨	悅麗苑
		平田邨	翠屏南邨	
		寶熙苑	翠灣邨	
		西環邨	翠瑤苑	
			慈正邨	
2%以下	長亨邨	麗閣邨	坪石邨	新翠邨
	長康邨	梨木樹二邨	三聖邨	德田邨
	富亨邨	利東邨	沙角邨	翠林邨
	富東邨	瀝源邨	石硤尾邨	慈雲山中心
	厚德邨	龍蟠苑	石籬一邨	華貴邨
	嘉福邨	南山邨	順天邨	禾輋邨
	廣田邨	白田邨	兆康苑	黃大仙中心
2.1%-5%	蝴蝶邨	顯徑邨	愛民邨	天馬苑
	長發商場	興民邨	安基苑	天平邨
	祥華邨	啟業邨	安定邨	天慈邨
	祥和苑	廣源邨	安蔭邨	田灣邨
	彩虹邨	荔景邨	寶林邨	東頭二邨
	彩雲一邨	麗瑤邨	博康邨	華富一邨

	竹園南邨	樂華北邨	順安邨	漁灣邨
	頌安邨	隆亨邨	兆麟苑	
	富善邨	美林邨	大興邨	
5.1%-10%	鴨脷洲邨	建生邨	石圍角邨	環翠邨
	彩霞邨	樂富中心	兆禧苑	耀東邨
	秦石邨	馬頭圍邨	小西灣邨	愉田苑
	福來邨	明德邨	蘇屋邨	
	恒安邨	北角邨	大窩口邨	
	興華二邨	山景邨	太和商場	
10.1%-20%	澤安邨	興田邨	朗屏邨	翠屏北邨
	長青邨	興東邨	美東邨	華富二邨
	象山邨	葵芳邨	尚德邨	
	彩園邨	葵盛西邨	水邊圍邨	
	厚德邨	廣福邨	穗禾苑	
20.1%-30%	良景邨			
30%以上	麗安邨	銀灣邨	坪麗苑	新田圍邨
	李鄭屋邨			

公共屋邨街市檔位的空置率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

空置率	*屋邨*			
0%	長發商場	何文田邨	尚德邨	山谷道邨
	長沙灣邨	嘉福邨	順安邨	華貴邨
	頌安邨	廣田邨	蘇屋邨	華明邨
	富亨邨	梨木樹一邨	大坑東邨	黃竹坑邨
	富東邨	龍蟠苑	天馬苑	耀安邨
	福來邨	美東邨	天瑞二邨	漁灣邨
	鳳德邨	新發邨	元州街邨	
	厚德二邨	秀茂坪二邨	牛頭角上邨	
	興東邨		黃大仙下邨	
5%以下	鴨脷洲邨	葵興邨	博康邨	大窩口邨
	富山邨	廣源邨	秀茂坪三邨	德田邨

	恆安邨	瀝源邨	沙角邨	翠屏北邨
	啟業邨	良景邨	石硤尾邨	慈雲山中心
	建生邨	樂富中心	順天邨	橫頭磡邨
	景林邨	樂華南邨	小西灣邨	
5.1%-10%	祥華邨	利安邨	天耀一邨	禾輋邨
	彩雲邨	梨木樹二邨	青衣邨	友愛邨
	竹園南邨	白田邨	翠林邨	
	葵芳邨	石籬一邨	東頭二邨	
	荔景邨	兆康苑	環翠邨	
10.1%-20%	蝴蝶邨	興田邨	愛民邨	順利邨
	長青邨	廣福邨	安定邨	穗禾苑
	彩虹邨	麗閣邨	寶林邨	大興邨
	富善邨	隆亨邨	三聖邨	太和商場
	顯徑邨	南山邨	山景邨	大元邨
20.1%-30%	澤安邨	麗瑤邨	坪石邨	橫頭磡邨
	長康邨	利東邨	石圍角邨	黃大仙中心
	興民邨	朗屏邨	天平邨	
	葵盛西邨	美林邨	華富一邨	
30%以上	長亨邨	秦石邨	安蔭邨	新田圍邨
	象山邨	興華二邨	兆禧苑	華富二邨
	彩園邨	葵盛東邨	新翠邨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按很多商戶和街市檔主所反映，有很多設定底價的商鋪或街市，經過多次競投均沒有人承投。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修改這一種人為的設定底價、但又不按市場規律辦事的政策呢？雖然 4.9%的空置率並不是很高，但所佔單位數目卻十分多。我想問一問，第一，會否考慮修改這政策；第二，會否調查是否有這樣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政策是由房委會訂立的，因為它不可以完全沒有一個標準，以釐定商業單位的租金。現時的方法是比較正常，即一些是設定底價，另一些則可以先到先得，又或採取局限性的投標方法。不過，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說，如果空置的商業單位真的是不可以租出，而又有人是有興趣的話，房委會是會考慮可以其他方法出租的。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現在有些屋邨人口老化、人流少，而且現時"無飯家庭"越來越多 — 所謂"無飯"是指不煮食的家庭 — 在這樣的情況下，房委會會否考慮，譬如是好像私人商場一樣，設一個比較長的免租期，又或是按營業額或營利收租，甚或是改變有關用途，作為其他社會用途？*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按譚耀宗議員所說，修改租約或商鋪租金，這會是涉及重大的政策基礎。當然，房委會是可以考慮這一點，但如果是按營利計算租金，這似乎是比較新的方向，房委會一向都沒有考慮這一點。然而，如果我們從譚耀宗議員所提到的另一個角度來看，即是如果某一些商鋪一向都不是很多人有那樣的需求，令該等商鋪真的空置出來，房委會的確是可以考慮改變其用途的。第一，可以把現有的商業性質改變為另一種商業性質，即是無須從事某一特定行業，而改為准許從事另一種行業。不過，如果某處的確沒有許多人特別需要商鋪的話，房委會是可以考慮把商鋪用作非商業用途，包括福利設施等。謝謝主席。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從局長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有 24 條屋邨的商鋪空置率是在 10%以上，而有 25 條屋邨的街市檔位空置率則是超過 20%。我想請*

問局長，為了善用資源，房委會、房屋局究竟有甚麼機制？若有的話，如何利用有關機制來集中處理這些空置的情況？其實，一個未租出的單位及其空置的時間，可以說是任何一個業主經常都應該有的資料，但局長卻在主要答覆中說，這些資料是須經特別調查和統計才得出的。究竟局長是採用何種機制監察這些空置情況，從而釐定一個透過改善以達致善用資源的目標？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資料這一方面，房委會當然是有自己的處事方法，我們不可以硬性規定一個獨立的執行機構如何運作。其實，房委會的確是沒有需要知道李永達議員所問的那一套資料，因為房委會主要的工作是好好運用商鋪，無須特別集中於某一種資料。不過，如果真的須取得某些資料，是確須人手和時間收集的。我亦在主要答覆中指出，如果真的有需要，我是可以看看如何與房委會商討，研究是否可以收集個別屋邨的資料。

至於空置率方面，張永森議員提到有一些屋邨的空置率比較高，但我們不可以單單看這些數字。我想指出，第一，這些空置率是按 11 月 1 日的情況計算出來的。大家也知道，現時經濟低迷，商鋪的生意都不是太好；4.9%的空置率看起來似乎是很大，但與整體的數字比較起來，4.9%並不是一個高的數字。私人商鋪整體的空置率是接近 9%，故此，房委會 4.9%的空置率已是一個比較低的數字了。如果我們看回舊的數字，房委會歷年來的商鋪空置率則是更低，一般只是在 2.5%至 3%左右，過去 1 年則是由於經濟低迷才會跳升至現時 4.9%這個稍高的數字。所以，希望議員不要因某一個屋邨的數字而忽略了整體的數字，甚至忽略了香港整體的經濟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說他明白到做生意的困難，以及在主要答覆中說，為了善用資源，房委會盡量在訂立商業租約方面保持靈活性，對此我們表示歡迎。有一些商戶是在去年招標時承標的，當時訂定的租金肯定比現時昂貴。在現今的情況下，局長會如何靈活處理這一類已經承標但卻未入伙、未簽約的租戶呢？*

主席：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關乎空置的商業單位，不知局長對此如何下定義？且看局長如何作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已經入標而又成功投得的商戶來說，雖然仍未訂立租約，可是雙方可以說是已經有了合約的成分，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可真正履行商業精神。如果是真的有特別困難，我相信他們是可以與房委會再作磋商，但我不敢擔保房委會方面會有怎樣的反應。客戶應該是可以與房委會方面商討對策的。謝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房屋局給我們的資料顯示，有 23 條屋邨的公屋商鋪空置率達 10%以上。房委會最近採用了先到先得的方法出租空置的商鋪，那麼，那些空置率高的屋邨，有否被列入先到先得的出租名單？若沒有，原因為何？*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房委會是可以將之包括在所謂先到先得的租賃辦法內的。李議員所提到空置率超過 10%的屋邨，亦有很多商鋪單位在其中。其實，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一個比較低的數字，只不過佔了整體數字的 12%。所以，希望議員留意這數字不足以影響整體情況，亦希望大家瞭解這個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是最重要的部分，即是空置率最嚴重的屋邨，有否被列入先到先得的出租方式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回答了，是有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最後的部分說到短期租約，過往是 3 年的。我想問問這是否一個新的政策？所謂短期，到底是要多久的期間才肯出租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過，一般來說，房委會的租約是 3 年的，但基於個別情況，房委會是可以考慮縮短時間，但我相信不應該有一個特別大的規限。不過，以做生意的角度來說，我不認為租戶可以跟房委會訂立一個期限過短的租約，意思即是說，我相信不少於 1 年的時間應該是可以考慮的，但如果少於這個期間的，根本便不是基於商業性質來作出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說，而剛才亦有數位議員說過，為了善用資源，房委會盡量在訂立商業租約方面保持靈活性。我看回附件的內容，剛才已有同事說了商鋪，現在讓我談談檔位。空置率超過 10%的有 45 條屋邨，如果說 10%以下的不算很嚴重的話，便有 72 條屋邨，兩者之間作一比較，可以看見差別很大。很多人客觀的反應是，房委會很多時候是十分“大牌”的，即是本來在整個管理上，很多事情是可以變通的，但似乎卻不如政府所說，為了善用資源而靈活變通。我在此也曾說過一些例子.....*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政府說要靈活，但卻沒有說會如何，只是說 3 年租期。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解釋有 72 條屋邨的空置率是 10%以下，以及有 45 條屋邨的空置率是 10%以上？甚麼謂之善用資源？局長是否明白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如有任何不清楚之處，局長可要求陳議員複述一遍，但請陳議員盡量精簡。

陳婉嫻議員：*我會盡量精簡。政府說要善用資源，我不談商鋪，我說檔位。空置率有些是 0%，有些是 5%至 10%，但空置率達 10%的有 72 條屋邨，而 10%至 30%以上的則有 45 條屋邨。局長剛才說這是因為經濟不好，但我想說這個比例的差距是很厲害的。就此，政府怎能夠說這種管理是好、是靈活、是能夠善用資源的呢？我想局長圓滿地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說的靈活善用資源，主要是指未與房委會訂立商業租約的情況，而不是指在搬進了商鋪之後，再與房委會商談靈活性。在訂立租約之時，商戶是可以與房委會商討，大家決定一個年期較短的租約，即是少於 3 年，這原則上是雙方可以討論的。搬進商鋪後的情況又如何？我想議員也有留意到，其實在今年的年初和年中，房委會已經兩次調整這些商戶的租金。我所謂的調整，即是作出一個評估。房委會最先在年初進行評估，然後決定從今年 2 月 1 日開始，把有些租金凍結，有些則是減低。第二個步驟是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在 96 至 98 年 1 月初訂立租約的那些現有商戶，他們是可以向房委會申請租金重估。重估活動在過去數月所得出的成績都是十分好的。據我瞭解，絕大部分有關商戶的租金得到調整：有 83%商戶的租金減少了三成或以下，另有 17%的商戶可獲減租多於 30%，甚至有些是超過 50%。因此，大家可以知道，房委會其實是很瞭解民情的，所以才採取積極行動，進行重估。謝謝主席。

主席：很多議員也有興趣就這事項提出補充質詢，不過，由於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 19 分鐘的時間，所以希望大家循其他渠道跟進。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對受虐待妻子及其家庭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Battered Wives and their Families

7. **何秀蘭議員**：*關於向被配偶虐待而攜同子女離家的婦女提供居所及安排其子女轉校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在該等帶同子女離家的被虐婦女當中，符合有條件租約計劃內的資格而未獲安排直接從庇護中心入住公共房屋的人數為何；當局未能作出有關安排的原因為何；及

(b) 該等婦女及其子女如獲安排遷離原居地區，當局平均需時多久才能安排其學齡子女轉往新居住地區的中小學就讀；當局有否就此方面釐定服務承諾？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局通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為正在辦理離婚手續並有可能獲得子女管養權的人士，包括遭受配偶虐待的人士，及時提供住屋方面的協助。這項計劃的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並須證明其因面臨特殊困難、身體或健康問題而有需要即時獲得住屋協助，才符合受助資格。

(a) 房屋署的資料顯示，自 1996 年 4 月以來，該署已處理了 438 宗根據這計劃而提出申請的個案，不過，並非所有個案都涉及被虐配偶。有 4 宗個案的申請人最終沒有得到安置，其中兩宗是由於夫婦雙方最後復合，另外兩宗是由於申請人後來決定繼續在原來的公屋單位居住。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這 4 宗個案中的申請人，都是因為被配偶虐待而求助的。從以上資料可見，申請體恤安置而又符合受助資格的被虐配偶，都已獲得所需的協助。

(b) 教育署會協助接受基礎教育（即小一至中三）的學生入學，包括那些因某些理由遷往其他地區居住而有需要轉校的學生。教育署承諾，該署會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為申請人安排首次學校面試，並確保他們可在 3 個月內入讀新校。不過，一般來說，這些學生只須在 21 個上課日內恢復上學。

私人機構參與供水服務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Water Supply Services

8. **陳國強議員**：*據悉，水務署計劃就私人機構參與供水服務一事進行可行*

性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進行該項研究的原因；

(b) 該項研究所涵蓋的範圍及內容；

(c) 預計何時就該項研究進行遴選顧問的工作；及

(d) 有否考慮設立督導委員會監督該項研究的進展；若會設立該委員會，其成員為何及會否包括員工代表？

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不斷尋求方法，提高部門的效率和服務質素。展開有關研究，探討私營機構參與供水服務是否可為政府和市民帶來好處，是符合政府一貫的宗旨。

我們將邀請顧問，參考外地在有關方面的經驗，分析各種私營機構參與供水的方式（包括私營化、公司化、外判等），並在考慮過香港現時的供水服務情況和安排後，提出建議。

我們正等候顧問遴選委員會核准合約的批出，預計研究將於 1998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展開。

由工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將會監督有關研究的進展，委員會成員包括水務署署長，以及庫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署長的代表。雖然督導委員會並不包括員工代表，但是政府將會就研究進展與水務署員工保持密切聯絡，並在諮詢過他們後，才就顧問建議作出進一步的決定。

農舍的高度規限
Height Limits for Farm Structures

9. **黃容根議員：***據悉，在農地上只用作飼養禽畜的建築物(俗稱“農舍”)，如其高度超出當局所訂的規限，均須清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目前用作飼養禽畜的農舍的高度規限為何；

(b) 在過去3年，有多少間農舍因高度超出規限而須清拆；及

(c) 當局會否考慮因應目前土地短缺的情況，放寬農舍的高度規限；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a) 經地政總署核准並在農地上搭建只供農業用途（包括用作飼養禽畜）的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逾 4.57 米。然而，如屬房屋署於 1982 年所進行的寮屋管制登記的登記寮屋及只供農業用途的建築物，則只要這些建築物沒有改建，又或這些建築物並未受清拆行動影響，均可依照當時所登記的原有形式暫准存在。

(b) 在過去 3 年，經地政總署核准的農業建築物，並沒有因高度超出規限而須清拆的紀錄。然而，在同一期間，約有 400 間屬於寮屋類別的農業建築物因違例搭建或擴建或改變用途而被清拆。

(c) 目前在農地上只供農業用途的建築物的高度不得超逾 4.57 米的限制是合理的，我們認為並沒有理據顯示須放寬這個限制。

殘疾人士的日間護理及住宿服務
Day Care and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Disabled People

10. **羅致光議員**：*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在 1999-2000 年度增設超過 400 個殘疾人士日間護理和住宿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該等名額是否包括現時尚待落實的40個住宿名額；

(b) 該等名額按服務類型及對象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c) 落實該項承諾的具體計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 當局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內承諾增加的超過 400 個日間照顧和住

宿名額，並不包括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1]內承諾增設的 40 個中途宿舍宿位。40 個新增的中途宿舍宿位現已落成和編配予合資格申請人士入住。

(b) 當局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內承諾增加的四百多個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包括：

— 兩間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間設有 50 個宿位）；

— 一間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40 個宿位）；

— 一間嚴重弱智人士展能中心（50 個名額）；及

— 兩間為殘疾成年人而設的庇護工場（合共 240 個名額）。

(c) 除上述中途宿舍及一間庇護工場外，當局已經將其他服務單位編配予非政府機構營辦，並辦理餘下兩間服務單位的編配工作。關於建築工程方面，所有工程正如期進行，並預期可在 1999 年年底前完成。當局會密切監察個別工程的建築進度。

教科書內容的錯誤
Errors in Contents of Textbooks

11. **陳鑑林議員**：*據報道，一項調查發現部分獲教育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小學常識教科書載有錯誤及過時的資料，其中包括對政府架構的描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目前教育署評審教科書的程序；有何方法改善有關程序；

(b) 有何機制確保出版商就教育署在評審時指出的錯誤作出更正；及

(c) 有否考慮如何協助出版商獲得最新資料，例如由教育署主動向出版商提供若干科目的最新資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1] 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內，當局承諾增設 40 個住宿名額、50 個展能中心名額，以及 204 個學前服務名額。

(a) 出版商如有意把課本列入“推薦課本書目表”（“書目表”），須把課本的擬稿送交教育署評審。評審工作由兩名前綫教育專業人員（包括大專院校人員）和一名教育署有關科目的課程主任負責。3 位評審員會獨立評審課本，評審的準則包括課本能否符合有關科目課程綱要所訂定的宗旨和目標，以及所採用的語文是否恰當。綜合 3 位評審員的意見，教育署在有需要時會向出版商提出修改建議，最後決定是否把課本列入書目表。上述評審制度基本上運作良好。

就一項調查指出部分獲教署列入書目表的小學常識科教科書出現多處錯誤，包括解釋謬誤和內容過時等情況，教育署已立即跟進調查。教育署認為部分列舉的例子涉及對一些名詞及詞語的闡釋。由於有關課本的對象為小學生，從教學立場而言，出版商選擇以較廣義的概念作為學習的入門，亦無可厚非。至於課本內容過時的問題，部分出版商已將勘誤的材料送交採用其課本的學校。另一方面，由於常識科資料須經常更新，教育署在該科課程綱要中亦特別提醒教師應保持敏銳的時事觸角，以便在授課時，能向學生教授正確及最新的資料。

(b) 在審批為新課程撰寫的課本時，教育署如發現有錯誤，會提供修改建議，要求出版商更正，以及提交經修訂的課本作第二次評審。根據紀錄，大部分出版商第二次提交評審的課本，均達到教育署的要求；至於小部分仍未完全達到修改要求的課本，教育署會提醒出版商特別留意，以確保課本出版時內容正確無誤。此外，教育署亦清楚提示出版商，如課本最後未能依照評審報告中的建議作出適當修改，則教育署可以將課本從書目表中剔除。

(c) 部分科目須經常更新資料，例如常識科。教育署會透過課程綱要特別提醒教師保持敏銳的時事觸覺，掌握有關課題的最新資料。該署亦經常舉辦研討會，邀請不同專家作專題演講，使教師能瞭解有關課題的最新發展。此外，如發現課本資料有錯漏或有需要更新，教育署亦會籲請出版商以書面形式，將勘誤的材料送交採用其課本的學校。

最後，出版商有責任積極確保其課本內容準確，包括進行資料搜

集，並不時更新課本內容。

住宅用戶的耗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of Domestic Households

12. **劉皇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當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開始收取排污費之前及之後各 3 年內，每年全港住宅用戶的總耗水量及人均耗水量分別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從 1995 年 4 月開始，按食水用量釐定及徵收排污費。之前及之後 3 年，即 1992-93 至 1997-98 年度，根據水務署的資料，全港住宅用戶的每年總食水用量及人均每天食水用量如下：

年度	*全港住宅用戶每年總食水用量（百萬立方米）*	*人口*	*人均每天食水用量（立方米）*
92-93	235.6	5 844 050	0.110
93-94	245.4	5 949 500	0.113
94-95	252.9	6 077 350	0.114
95-96	255.8	6 213 050	0.113
96-97	258.0	6 366 150	0.111
97-98	265.1	6 559 600	0.111

八達通卡的損壞率
Failure Rate of Octopus Cards

13. **梁耀忠議員**：*政府是否知悉：*

(a) 自八達通系統使用以來，因其收費器發生故障而導致乘客未能使用八達通卡的事故有多少宗；

(b) 八達通卡自該系統使用以來的損壞率為何；是否較預期為高；及

(c) 有關公司如何減少有關收費器故障及壞卡事件？

運輸局局長：主席，

(a) 自八達通系統在 1997 年 8 月投入服務以來，共有 2 540 個收費器曾發生故障。

(b) 八達通卡至今約已售出 520 萬張，而據報失效的卡有 176 000 張，壞卡百分率比預計的 1%大約超出 2%。

(c) 八達通卡的管理工作由聯俊達有限公司負責。在收費器方面，聯俊達公司已要求儀器供應商加強有關更換失靈器材的支援服務，並已要求服務機構提供更多技術支援，協助調查系統失靈事故，以及盡量減少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

至於八達通卡，該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八達通卡的性能：

(i) 向購買八達通卡的乘客派發保護膠套；

(ii) 八達通卡的製造商已改良製卡技術，加強保護卡內的晶片。製造商所生產的首批新卡，即將可供發售；

(iii) 派發資料卡和單張，教導持卡人如何保護八達通卡；及

(iv) 委託城市大學研究持卡人的行為，藉此瞭解八達通卡的晶片損壞的原因。根據研究的初步報告，該公司會舉辦宣傳活動，並推出一系列堅硬的保護膠套。研究的最後報告將會在 1998 年 12 月完成。

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s

14. **楊孝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a) 不同種類的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

(b) 每類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

(i) 與該類登記車輛數字的比例；

(ii) 與其每輛平均行車里數的比例；及

(c) 對於上述比例較高的車輛種類，當局有何措施減低其交通意外數字？

運輸局局長：主席，

(a) 在過去 3 年，每年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分別為 21 918 輛、21 160 輛和 21 568 輛。每類車輛涉及意外的數字如下：

車輛種類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私家車	7 634	7 283	7 460
輕型貨車	3 772	3 372	3 490
的士	3 350	3 336	3 346
電單車	2 761	2 779	2 718
公共巴士	1 568	1 596	1 736
中型和重型貨車	1 408	1 270	1 330
公共小型巴士	816	1 027	982
電車	109	95	78
輕鐵車輛	19	15	17
其他	481	387	411
所有車輛	21 918	21 160	21 568

(b) (i) 以每類車輛計算，在過去 3 年，每 100 輛登記車輛涉及意外的比率如下：

每 100 輛登記車輛
涉及意外的比率

車輛種類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電車	68.0	59.0	48.0
公共小型巴士	18.8	23.7	22.7
的士	18.8	18.7	18.8
輕鐵車輛	19.0	15.0	17.0
公共巴士	17.5	16.8	16.7
電單車	13.3	12.9	11.7
輕型貨車	4.5	4.2	4.4
中型和重型貨車	3.9	3.4	3.5
私家車	2.7	2.5	2.5
所有車輛	4.7	4.5	4.4

(ii) 以每類車輛計算，在過去 3 年，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意外的比率如下：

	每百萬公里涉及意外的比率		
車輛種類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電車	15.9	16.7	11.5
電單車	10.9	10.5	9.5
公共巴士	4.7	4.6	4.0
公共小型巴士	2.3	2.9	2.6
輕型貨車	3.0	2.7	2.6
輕鐵車輛	2.1	1.6	1.8
私家車	2.1	2.0	1.7
的士	1.5	1.4	1.3
中型和重型貨車	0.7	0.6	0.6
總計	2.1	2.0	1.8

(c) 從比較的角度來說，我們通常把每百萬公里涉及意外的比率視為較可靠的指標，因為這數字把車輛實際行走了的路程也計算在內。以這數字來衡量，電車、電單車和公共巴士發生意外的比率，較其他種類的車輛為高。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一直都採取安全措施，以減少交通意外。這些措

施包括：改良電車的電氣和電綫系統，使行車更安全可靠；裝設自動剎車系統；安裝全自動轉軌系統，代替用人手控制路軌交界處；以及為電車司機籌辦有關防衛性駕駛的複修訓練課程。

在電單車方面，政府正考慮對剛取得駕駛資格的電單車司機，實行見習駕駛執照計劃，因為這類司機較易發生交通意外，涉及意外的比率是經驗較豐富的電單車司機的五倍。稍後我們會提出建議，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至於專利巴士，運輸署的一個專責小組在今年年初曾檢討巴士公司的司機訓練課程、司機編更制度、司機表現監察計劃和車輛維修保養計劃。檢討完畢後，小組建議採取多項提高巴士安全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減低導師與受訓學員的比率、籌辦更多道路安全研討會、在巴士上試用速度記錄器、盡可能減少當值司機須改行其他路綫／改為駕駛其他類型巴士的情況，以及改進巴士公司的維修保養設施。各間專利巴士公司已接納有關建議，並正落實推行上述所有改善措施。

婚姻輔導及支援服務
Counselling and Support Services Concerning Matrimonial Problems

15. **劉江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現時涉及婚外情而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志願團體尋求協助的個案總數，以及按地區分類，哪些地區的個案數字較高；及

(b) 當局有否檢討現有的婚姻輔導及支援服務是否足夠，以及會否考慮提供更多該類輔導及支援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目前正在處理共 51 000 宗個案，其中超過 2 400 宗涉及婚外情問題。婚外情個案最多的地區有屯門、荃灣／葵青和東區／灣仔。各區的個案數字詳見附表。

(b) 社署提供多項服務，幫助有婚外情問題的家庭。市民如有需要使用輔導服務，可前往社署或非政府機構開辦的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尋

求協助，以解決各項有關婚姻問題。為了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受婚外情問題困擾的家庭，我們已在本財政年度增聘 26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明年會再增聘 29 名。到了 2000 年 3 月，家庭個案工作者的人數會增至 760 名。

除了婚姻輔導外，當局還提供多種家庭支援服務，協助防止婚姻破裂，或協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履行父母的責任。舉例來說，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都聘有臨牀心理學家，為遇上困難的人士提供心理評估和治療服務。當局還設有庇護中心，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提供臨時居所。

在預防服務方面，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屬下的 79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人員，舉辦多項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提醒市民對婚姻的重視及抱持正確的態度。此外，32 個小組工作部和 22 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都設有教育和支援小組，提倡和諧家庭生活。這些服務的目的，是鼓勵參加者發揮互助精神，加強聯繫，並協助他們早日察覺家庭問題，讓他們可及時獲轉介往有關服務單位接受所需的協助。

不同地區涉及婚外情的家庭個案數目

*地區**	*個案數目*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
中西區/離島	148
東區/灣仔	265
南區	90
九龍城	173
深水埗	138
油尖旺	55
觀塘	149
黃大仙／西貢	198
荃灣／葵青	285
屯門	343
沙田	206
大埔／北區	236
元朗	166
總數	2 452

* 按當事人的地址劃分

對單親家庭的協助
Assistance to Single-parent Families

16.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there is a 20%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receipt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compared to January this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any plans to provide more child care centres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burden of single parents and to enable them to take up employmen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to strengthen support for families with child care needs including single-parent families receiving CSSA, the Government has allocated resources to provide an additional 5 600 day nursery and day creche place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Of these, over 3 600 places are scheduled to become available by March 2000. At present, 41 800 day nursery places and 1 700 day creche places are available in Hong Kong. Of these, 26 200 are Government aided day nursery and 1 550 aided day creche places.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occasional child care support and extended hour services in some of these facilities. Taken together, these services help support those families including single-parent families, which require child care assistance.

Where necessary, single-parent CSSA recipients are accorded priority in the use of these services.

檢控食物供應商無牌經營
Prosecution Against Food Suppliers for Unlicensed Operation

17. **張文光議員**：*現時不少全日制中小學的學生透過學校集體向食物供應商訂購午膳飯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兩年，當局接獲投訴該等供應商無牌經營、所經營的食物製造廠衛生環境惡劣或所供應的食物不潔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關供應商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刑罰為何；

(b) 當局如何確保這些供應商領有牌照經營及其所供應的飯盒符合衛生標準；及

(c) 當局會否加強巡查有關食物製造廠及杜絕無牌經營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 臨時市政局（“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是食肆牌照的發牌組織。

在過去兩年，區域市政總署（“區署”）接獲一宗有關無牌經營食物製造廠向學校供應午膳飯盒的投訴；該投訴同時指稱該食物製造廠的環境惡劣及所提供的食物不潔。在同一期間內，區署曾向午膳飯盒供應商發出 13 張檢控無牌經營食物製造廠的傳票。根據區署資料，在 13 宗檢控當中，有 9 宗涉案人士已被定罪，每宗個案的平均罰款為 4,800 元（被判罰款由 2,000 元至 10,700 元不等）。在市政事務總署（“市政署”）方面，當局在同一期間內並沒有接獲有關學校午膳飯盒供應商的投訴及採取有關的檢控行動。

(b) 根據《食物業（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食物業（包括向學校供應午膳飯盒的食品供應商）須領有由臨市局／臨區局簽發的適當牌照才可經營。只有在食物業經營者可以證明其處所符合各項必要的衛生標準的情況下，當局才會發給牌照。

與此同時，教育署在 1996 年 8 月發出了“學校膳食安排指引”，建議學校為學生安排膳食時，只應向持牌食肆訂購飯盒及經烹調的食物。此外，教育署亦鼓勵學校成立協調小組，以督導、統籌及改善學校的膳食安排。根據指引，校方應該向市政署或區署設於區內的辦事處查詢有關持牌食物製造商的最新名單作參考。

(c) 市政署及區署的衛生督察一向均有定期突擊視察所有持牌食物製造廠（包括向學校供應午膳飯盒的食品製造商）。至於曾經涉及食

物中毒個案或衛生情況欠佳的食物製造廠，兩署亦會加強巡查，以確保它們合乎有關的法例規定和發牌條件。任何人士若經營無牌食物製造廠，均會受到檢控。假如有關人士仍繼續無牌經營，有關的地方則可能被當局封閉。

銀行存款保險制度
Insurance System for Bank Deposits

18. **李華明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曾否於今年年初考慮就應否設立銀行存款保險制度進行研究；*

(a) 若當局曾考慮進行這項研究，而

(i) 考慮的結果是會進行該項研究，展開研究的具體時間表為何；當局為何不將該項研究列為1998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施政措施；或

(ii) 考慮的結果是不會進行該項研究，其原因為何；及

(b) 若當局不曾考慮進行這項研究，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向銀行存戶提供保障的方法，是當銀行清盤時，在償付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前優先償付銀行存戶。根據《公司條例》第265(db)條，銀行清盤時，除卻僱員薪金及其他款項，以及法定債項，銀行存戶有權優先予以償付最高達 10 萬港元的存款總額。

除了以上的法定保障外，我們目前沒有具體計劃研究其他形式的存款保險機制。然而，正如 1998 年財經事務局施政方針中指出，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正進行銀行業顧問研究，其中一個課題，就是銀行存戶保障。當顧問在本年年底提交總結報告後，金管局會從監管政策和銀行業的整體穩定的宏觀角度，考慮有關銀行存戶保障方面的建議。

香港教育學院的升格要求
Upgrad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19. **楊耀忠議員**：*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把香港教育學院*

發展成為頒發認可學位的師資培訓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學院：

(a) 現時的講師總數為何，當中有多少人持有教育學士學位或深造教育文憑；

(b) 現時持有博士學位的講師人數為何，當中有多少人持有教育學博士學位；

(c) 現時正在攻讀博士學位的講師有多少人；該等講師佔非博士學位講師的百分比為何；及

(d) 升格為大學須符合的條件為何；該等條件有否包括持有博士學位的講師數目須達到某一百分比；若有，該百分比為何；該學院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盡快達到升格要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香港教育學院現有教學人員的實際人數為 392 名。他們全部持有大學學位，當中 267 人（或 68%）持有教育學士學位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此外，89 人（或 23%）具備其他專業教學資格，如教師證書、失聰及弱聽兒童教師證書、教授英文作為第二語文的學位文憑、教授英文作為外文的教師證書、幼兒發展及學前／小學教育文憑等。

(b) 在該 392 名教學人員之中，73 人（或 19%）持有博士學位，而其中 53 人持有的是教育學博士學位。

(c) 餘下 319 名未有博士學位的教學人員當中，194 人（或 61%）現正攻讀有關課程。

(d) 院校如要升格為大學，必須先取得自行評審的資格，亦即是說，必須全面負責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課程。校外評審機構會成立一個由學術界人士和評審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評估該院校是否有自行評審的能力。院校如要取得自行評審的資格，必須證明校內的學術環境和學術活動適宜於開辦、發展和持續開辦學位課程，並訂立具效益和效率的制度和程序，以控制和保證所舉辦課程的質素。

院校並非一定要有指定數目的博士學位教學人員，才可獲授予自行評審和大學資格，但教學人員的學歷水平，可能會是當局評估一間院校是否已可自行評審，以及最終決定是否授予該院校大學資格的一個考慮因素。

香港教育學院現正逐步發展成為一所頒授學位的師資訓練機構。學院在 1998-99 學年開始開辦教育學士課程。由 1999-2000 年起，學院現有的 2 400 個副學位程度師資訓練名額，將會分批升格至學位或以上程度，分別由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現時，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學位課程須接受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校外評審。

為了達致自行評審，香港教育學院也採取了下列準備措施：

— 重組學術架構；

— 檢討現有的在職教師進修課程，以便與新的學位程度課程銜接和配合學校和教師現時的需要；

— 先在校內評審所有新課程，然後才接受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校外評審；及

— 為教職員舉辦各項培訓活動，協助他們為教授學位程度課程作好準備。

檢討刑事責任的年齡
Review on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20. **李家祥議員**：*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7 歲以下的兒童不會被檢控刑事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有多少宗刑事案件因涉嫌犯案者未滿7歲而未予起訴；及

(b) 會否考慮檢討該條例所規定的刑事責任的年齡？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警方並沒有收集因涉嫌犯案者未滿 7 歲而未予起訴的刑事案件數

目。

(b) 刑事責任的年齡界限一事，已經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該會將於 1999 年年初就此事諮詢公眾意見，然後把報告提交政府審議。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LOTHING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7)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8)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工商局局長。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LOTHING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1998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動議二讀《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現今的商貿發展瞬息萬變，能夠與時並進，緊隨國際潮流，是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電子時代的來臨帶動了不少趨勢，其中之一，是以電子方式取代文件往來，此舉不但增進效率，而且亦減低成本。

政府致力推動和促進廣泛地使用電子服務。為此，政府逐漸推行以電子方式遞交某些與貿易有關的主要文件，進出口報關單便是其中一項。

政府在 1997 年 4 月開始接受以電子方式遞交進出口報關單。根據政府現時的計劃，由 2000 年 4 月開始，進出口報關單只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為配合這項計劃，我們會在 1999 年年初，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並逐步縮減香港海關處理報關文件的櫃枱，到 2000 年 4 月全部撤銷。

此條例草案及已於 1998 年 11 月 4 日提交本會的《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旨在撤銷使用郵遞作為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其中一種方式。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7) BILL 199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7 條與一般土地事務有關的條例作出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7 條條例內的部分提述，例如凡提述“總督”、“殖民地”和“官方”等地方，均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必須加以適當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修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生效。

條例草案省卻了很多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工作，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

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8) BILL 199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兩條與新界土地事務有關的條例作出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兩條條例內的部分提述，例如凡提述“總督”和“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地方，均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必須加以適當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文本修改。

建議的修改僅屬用語上的更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生效。

條例草案省卻了很多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工夫，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7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July 1998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夏佳理議員就《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在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ould like to make a short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of which I was elected Chairman.

The Bill aims to provide a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the granting of discretionary payments to claimants against the 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 (the Fund) before the normal apportion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limit of $8 million under the existing law. The benefit of such an arrangement is to enable speedy payment to claimants without having to wait for the completion of verification and apportionment of all claim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aware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discretionary payment will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per claimant compensation limit of $150,000 for clients of the C.A. Pacific Group, but note the absence of an express provision in the Bill spelling out any compensation limit. As the Bill empowers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to authorize discretionary payments to claimant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concerned about how the Stock Exchange would exercise this discretionary power. We have, therefore, critically examined the desirability of specifying a compensation ceiling in the Bill.

In addressing our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Bill has already set out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Stock Exchange may exercise its power. Amongst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all the ascertained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of the Fund and must be satisfied that the assets of the Fund permit it to give discretionary payments.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fixing an amount of compensation will limit the flexibility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may not be conducive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claimants at large. Nevertheless, to provide sufficient checks and balances on the pow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in respect of discretionary pay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amend the Bill to enabl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o act if the Stock Exchange has decided on an unreasonabl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o claimants.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has taken on boar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and will move an amendment at the Committee stage.

But I must point out at this juncture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remain of the view that a per claimant compensation limit should be specified in the Bill. Since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has given notice to move an amendment in this respect, I shall leave it to Mr HO to explain to Members the reason for his amendment.

In the course of deliberation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also examined the existing provision regarding the subrogation right of the SFC. After a payment is made to a claimant under the proposed discretionary payment arrangement and the existing apportionment procedure, the SFC is subrogated to the claimant's rights against the defaulting broker to the extent of the payment made. The existing provision allows the SFC to have a priority over the claimant in insolvency distribution. In other words, any asset of the defaulting broker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liquidation proceedings will be allotted to the

SFC first. Only after the SFC has fully recovered the compensation paid to a claimant including both discretionary payment and *pro rata* payment under the apportionment procedure would the claimant be given any money in the liquidation proceedings.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pointed out that after the exhaustion of the SFC's subrogation right, the chance of a claimant receiving any money would be slim because normally there are limited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liquidation proceedings. Mr Albert HO proposes to amend the Bill to the effect that the SFC and the claimants should be accorded equal priority in insolvency distribu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owever, does not agree with Mr HO's proposed amendment. The majority of our members consider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reasonable as it ensures that claimants will not receive from both the Fund and the liquidation process more than what they are entitled to. Moreover, the monies recovered by the SFC in the liquidation proceedings up to $8 million will be paid to claimants to meet any outstanding claims against the Fund.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ad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 the issue of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New Investor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s for Hong Kong" in late September which examines the overal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Having regard to the time that will be needed to complete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 that the broad issue of compensation system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Bill in order that compensation could be made to the C.A. Pacific Securities clients as early as possibl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ay I appeal to Members for their support to the Bill. And before I sit down, Madam President, may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mind Members that I am also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SFC.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謝謝主席女士。自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的金融體系面臨着不少挑戰。對於股票交易制度的流弊，政府一直採取視而不見和拖延的做法，結果經過一場風暴，福廣、福權、正達與明豐相繼出事，股票交易制度的問題便暴露無遺。政府今次修改條例，雖然是亡羊補牢、後知後覺，

但總算是面對現實，我們希望今次是完善股票交易制度的第一步；其他改革如監管財務公司、改善股票按貸財務活動的機制，以及實行賠償保險制度等，亦應盡快進行，以及向本會提交法例。

透過持牌放債人公司經營“孖展”信貸業務的做法，由來已久。在八十年代末期及九十年代初期，政府對證券商實施較嚴格的財政資源規定和規管標準後，證券公司便利用《放債人條例》較寬鬆的財政資源規定，開設財務公司，提供“孖展”信貸服務。這些財務公司可說是“無皇管”，不受證監會、金管局或聯交所監管，但卻可名正言順從事有關證券的業務。政府雖然曾一度有意收緊有關監管，但卻遭聯交所會員反對，結果無疾而終。直至 98 年 1 月，正達財務出現財政困難，無法提供資金為其證券交易結算，結果令正達證券亦不能履行對中央結算的責任，政府才開始正視股票按揭財務公司不受監管的問題，研究修改法例，將有關公司納入監管範圍之內。我希望政府盡快提交有關修訂，以免正達事件重演。

另一方面，對於客戶資產的保障並不足夠。91 年 4 月，銀監署向銀行發出指引，指出銀行在向經紀貸款時，有關的股票抵押必須獲得客戶同意。但可惜這指引一直形同虛設，銀行並沒有履行這確認責任，便向經紀貸款。在正達或其他證券公司的事件中，不少客戶並沒有簽署授權書，亦有很多人在不知情或被誤導的情況下，將屬下的股票交予有關財務公司作為抵押。此外，《證券條例》雖然規定，只要證券交易商獲得客戶書面授權，便容許證券交易商將客戶的證券用作抵押，有關授權須每 12 個月重新簽署，但不少交易商並沒有執行有關規定。此外，政府在年中就監管股票按貸財務活動的諮詢文件中亦指出，部分證券商並沒有把保證金客戶的結餘，根據《證券條例》第 84 條存入信託帳戶。由此可見，現行監管條例存有不少含糊不清的地方，以及未有嚴格執行，以致這 4 宗個案客戶的資產隨意被動用。

在賠償方面，《證券條例》第 109 條訂明，投資者因聯交所會員失責而蒙受損失，可申請賠償，而賠償額以每個經紀計算，客戶則按比例分攤；初期的賠償上限為 100 萬元，其後在八十年代及 1992 年分別調高至 200 萬元及 800 萬元。近年股市成交額大增，96 和 97 年的全年成交額更以兆計（即以萬億計算），如 96 年是 1.4 兆，即 14,000 億，97 年是 3.8 兆，因此 800 萬元的賠償金額，顯然已經不合時宜。以每位經紀 800 萬元的賠償額為限，投資者無從知道每人實際可得的賠償金額；而按比例攤分，申索數額越大的投資者，獲分配的數額便越大，直接影響小投資者的利益。可惜政府一直未有正視賠償制度的問題，直至正達事件出現，索償金額為有史以來的最大宗，若以 800 萬元賠償，必定引起金融制度的信心危機，因此證監會前主席梁定邦在 1 月 25 日的記者會上表示：“大部分申索人的申索額少於 20 萬元，

如果將賠償額定為 20 萬元，大部分人士都可獲得全數賠償。”政府亦表示，假如賠償基金不足以應付賠償，便將會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先行注資 1.5 億元，如再有需要，雙方各再注資 1.5 億元；最後，若有需要，政府亦可貸款予賠償基金。直至 6 月，政府公布以 15 萬元為最高賠償額。

上述種種都說明政府過去疏於監管，以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政府應該再次汲取教訓，堵塞漏洞，避免類似個案重演。今次政府提出修訂《證券條例》，為投資者提供較合理的賠償安排，民主黨原則上是支持的，但對於部分賠償安排的內容，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所以民主黨提出修正案。稍後我會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有關修正。

最後，正如我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完成證券業保險賠償方案的研究和檢討，並盡快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希望透過通過這等條例草案得以完善我們的賠償制度。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修訂《證券條例》是迫不得已、無可奈何、完全被動的，政府自己亦解釋這修訂完全是由於今年年初出現了正達事件。正達事件使數以千計的小投資者通過正達公司投資的資產在一夜之間化為烏有，有些人的資產代表了他們畢生的積蓄。

這事件在社會上引起很大震盪，尤其在證券市場的投資者之間造成恐慌。政府看到這情形，認為若不作出適當的賠償安排，很容易在證券公司中引起骨牌效應。基於這個理由，在事件發生不久，政府便及早向公眾以及蒙受損失的客戶承諾，改變賠償的辦法，提高賠償的上限。當時，有些公眾評論指政府心軟，其實事實絕非如此。政府當時承諾改變賠償方法，絕非因同情正達而蒙受損失的客戶；只不過是由於有該事件的發生，擔心會造成社會危機，擔心會沖擊當時的金融市場，因此，當時的證監會主席站出來說了很多安定人心的說話，剛才何俊仁議員亦已引述了。

正達客戶當時得到的印象是政府準備加大賠償金額、提高賠償上限，甚至說到損失 20 萬元或以下的，可以獲得全數賠償；不單止如此，當時的證

監會主席也當着這些正達客戶表示，他會盡快展開索償的登記活動，預算登記會於 5 月底結束，然後於 7 月前可以發出第一批的賠償金額。當時在場的有正達客戶的代表。

豈料，數月後，政府忽然發覺原來無人有權可以這樣做：證監會、政府、聯交所也無權改變賠償方案，無權提高賠償上限，因為有這條《證券條例》的存在，所以才須急急草擬修訂這條例。但時至今天，時移勢易，環境已不同了，因為在金融市場上由於正達事件而引起恐慌的威脅已不復存在；然而，還有新的情況出現，當時除了正達外，明豐、福廣等證券公司也陸續出了事，計算之下，一人 20 萬元不合化算，所以提出不如調低至 15 萬元，但 15 萬元是否便能應付得來呢？我們多次向財經事務局的官員查詢，政府究竟如何估計，譬如 20 萬元這個上限，總共估計要賠償多少，是否賠得起？以 15 萬元為上限又是否賠得起？我們得不到準確的答案，實際上政府也計算不出。

其實，在我們還未於本會內審議這項修正案前，不要說公眾，就是正達客戶實際上也不知道那賠償方案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本會的同事在審議這項修正案的過程中開了數次會也未知道整個賠償方案是如何計算，因為這代位權是一件非常奧妙的事。這個辦法，不錯，表面上是把 800 萬元的上限提高了，而在分攤 800 萬元前，個別客戶可以按照 15 萬元或 20 萬元的上限 — 政府指這筆賠償是 15 萬元 — 獲得一筆賠償，但當這證券公司清盤後，由於證監會有了這個所謂代位權，便須把取回的金額優先還給賠償基金，正達客戶一看便認出這等於墊支，怎能當作賠償呢？譬如我損失了 100 萬元，現時你賠償了 15 萬元給我，我仍損失 85 萬元。那麼，如果我收了這 15 萬元，到清盤時又僥倖分回 15 萬元給我，我卻要全數退還予基金，我連一個仙的賠償也得不到，實際上是損失 85 萬元，那怎能說是賠償呢？

根據政府的解釋，這通過代位權回籠的款項都會再拿出來，重新攤分給當時依然有損失的客戶，不過，到再拿出來作第二輪分配時，又回復 800 萬元的上限了。對於這樣的奧妙安排，我不知道本會的同事聽後會否知道那些正達客戶究竟會得到多少賠償，政府便是說不出了。

我們這般辛苦地研究這項修正案，目的也是為了改善賠償辦法。如果按照政府提出來的原來修訂，正達客戶結果能得到多少賠償，我們不知道。他們取回的所謂 15 萬元是否只拿來放置一會兒，就好像拜神的雞一樣，只是放置一會兒的，然後又要歸還給賠償基金呢？沒有人能夠說得出。此外，政府指清盤行動後，可以取回的金額也可能很少，這點我們聽後也感到震驚，因為當正達公司出了事以後的一段頗長的時間裏，我們從不同的來源，包括

政府內部的人，得知正達的資產其實是相當多的，也有些權威人士向我們指出，客戶放在正達公司的那些股票，大部分其實依然完整地存放着。既然如此，為何到清盤時卻沒有了？是否正如正達客戶一早指出，若要進行清盤，清盤的過程根本是真的清了他們的資產，是由清盤官取走他們的資產，結果又沒法攤分給他們呢？最後，如果在清盤過程中，真的只餘下很少資產可以攤分的話，這個制度便的確非常有問題的了。

主席，現時我們都很明白那個限制，而且即使是增加注資後，亦不論注資多少，賠償基金始終有限；不過，現時政府似乎仍未能估計要賠償多少。因此，若承諾作出賠償的金額過高，賠償不到時怎辦呢？還要求神拜佛，希望在新賠償方案出現前不要再有事件發生，否則還不知從何處可取得款項作賠償。

另一方面，既然政府、證監會一開始時，已經向正達客戶承諾，會對他們作合理賠償，我們怎能走回頭路呢？我完全同意我們應盡快做好新的賠償方案，以便可以通過一個保險機制，解決日後可能出現的賠償問題；但在未能做到前，我們也應該作出公平的處理。

何俊仁議員將會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們明白在這項法例中，訂下的金額是有其不可取之處，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這項賠償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賠償委員會所作出的少了很多靈活性，限制了他們的選擇。我們明白，既然有代位權這回事，若把證監會及所有索償人也放在平等位置，在進行清盤時分配資產的話，那個代位權的意義也會給打了折扣，但如果我們不作出這規定，我們又怎能使有關的數間證券公司的受害人認為，這條例本身的確是為保障他們的利益而制定呢？所以，我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這項修正案。

主席，今天這項修正案是由正達事件而起，在此我同時想為正達客戶說幾句話。正達事件發生以來，社會上有很多評論，指正達客戶是輸打贏要，指他們炒股票、炒孖展輸了錢，伸手向政府要錢；直至最近，這些依然被評論者引用為例子，指出香港人現時的心態改變了，這實在是很不公平。正達公司有些客戶可能真的是炒孖展輸了，但這些人沒有出來叫喊，要求政府賠償。我們看到那些最激動的、最感到沮喪的、四出向人求助的人，是清清楚楚依照規矩進行投資的，他們並非由於市場的波動而遭受損失，卻是完全由於證券公司的失責而受損的，他們也是完全應該受《證券條例》中的有關賠償條款所保障的。

也許有人說，選擇證券公司時，自己也要冒個風險，要首先作出抉擇，不要貪方便、貪快、貪容易賺錢，便選了一間靠不住的公司。且讓我老實的問一句，在正達公司出事之前，在它被凍結戶口之前，有多少人（包括政府內部）可曾向小投資者提供任何信息，指這間公司有問題、不可靠，在監管上有漏洞的、可能會出現重大事故呢？有些投資者清楚知道自己是完全沒有觸及孖展的，他們的資產便是股票。以現金買了股票的客戶以為將股票放在正達公司是很安全的，卻原來完全沒有了。有些投資者就剛在正達出事前，把全部股票賣出，正達亦已把支票交到該等客戶的手上，但當他們拿着支票往銀行兌現時卻兌不到，是完全沒有了。我們怎能責怪這些投資者呢？

我們的古書有云："釣者附魚，魚何附於釣。"是誰令這些投資者上釣呢？然後又有人說，那些人不夠精明，所以應該自行負責。我認為這是很不公平的。就是在正達事件發生後不久，也有權威人士指出，那些現金客戶的股票可以在 3 個月內拿出來派回給他們，現時能否將那些股票拿出來派也沒有人知道。

謝謝主席。

主席：馮志堅議員。

馮志堅議員：主席，很可惜，早前我沒有機會參加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但我仍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們業界的感受。

正達事件的發生，使很多投資者受到損失，我們深表同情，正達事件使我們業界蒙羞，我們的行業形象受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形象也受損，我們均覺得很慚愧。所以，我在過去多個場合中，也呼籲我們業界要自律、經營要守法，要加強內部的風險管理，千萬不要做害羣之馬；正達事件亦暴露了監管上的很多漏洞，正如何俊仁議員也說過，證監會一直知道"孖展"財務公司這回事，而這些公司亦已存在多年。但我不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是我們一些會員不肯接受監管。我們有何本事說不接受監管呢？所以，是監管的機構不及時而果斷地採取措施，特別在 97 年市場那般興旺、交投那般熾熱的情況下，亦沒有及時採取一些加強監控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可看到有些經紀行，你可以說它們有進取心，因為它們不斷開設分行、地面商鋪，而監管當局對這些擴張生意的公司在資本方面的要求及監控條件等亦似乎太寬鬆。因此，我也同意不應該指摘投資者"不帶眼識人"而要他們自行負責；因為重要的是，監管者沒有想到市場的規模大肆發展之後，應該怎樣加強、完善監管的問題。

正達事件釀成了社會不安，便金融市場出現一些系統性的不穩定，但其中一個成因，是證監會當時的負責人，曾經隨便地說過：有 18 間經紀行有問題，但卻不知道確實是哪一間，以致造成整個行業變得非常的混亂，股民擠提，香港結算公司晚晚通宵加班工作也不能應付，所以才形成了今天大家所說到的局面：便是政府迫於大改遊戲規則，將我們一向運行多年的賠償機制，由 800 萬元的上限，一下子改至 — 正如我們業界所說 — 一個未知數的賠償額。大家也許會忽略了一點，便是在管制賠償基金的條文中，其中一條規定如果賠償基金是不足夠的話，證監會有權要求我們業界及聯交所將賠償基金補足，因此，希望大家知道，我們業界是很擔心的，如果要求我們賠出幾億以至 10 億元的話，我們業界如何能籌集這筆資金呢？當然，將遊戲規則大改，如果政府願意承擔責任，一定能“賠得起”，87 年的股災也是由政府牽頭解決問題 — 三讀通過便可以了，何須拖延至今天呢？所以，證監會失責，絕對不可以說應由經紀負責，否則便變成了“你做闊佬，我找數。”

據我瞭解，正達事件發生後，當時情況頗算緊急，大家便商討如何組織一個銀團，解決經紀的流動資金的周轉問題，但到了開會時，竟然變成是說將賠償金加碼的問題，以致聯交所很多理事變得無所適從，不知所措 — 這是一種“硬來”的手段。投資者當然不是本着貪便宜買大批餅卡的心態來投資，而經紀也並非賣餅者，因此，監管者實在應該首先嘲笑自己的失職。

多年以來，經紀行業服務佣金也沒有調整過。當然，97 年比較好景，我們的經營便可說是“多年不發市，發市當 3 年。”其實，我們是以一個很低微的服務佣金來為投資者服務，為他們安排投資，但總不成要我們業界因個別的害羣之馬而要求我們業界不斷籌款集資作賠償，而且現在還到了要作無底洞的集資模樣！不過，我們經紀仍是很識大體，很顧全大局的，我們深切明白當時的環境是不能不如此處理的，所以要“睇餸食飯”。我們已經犧牲了一些發展市場的機會，我們的錢是由儲備中取出來的，目的是首先要解決賠償的問題，但我們不希望就此將遊戲規則大改，變成以後的失責事件也是以這樣的方式賠償，這是我們感到非常擔憂的。

此外，87 年股災時，政府和三大銀行均出面支持舊期交所和救市，我亦記得當時的特別交易徵費還剩下幾千萬元，這幾千萬究竟現時由誰管理呢？我多次查詢也不得要領，無人可以提供回答，如果就這筆款項的利息而言，我相信計算下來也近億元了，為何這筆錢現在又不可以拿出來解決這正達事件呢？也是同樣要救市罷！

我覺得我們經紀這行業也接受了現實。我們已達成了共識，希望正達和其他數間股票公司發生的個案，均能以比較一致的賠償方案來解決問題。我們亦希望那些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最少獲得一些安慰、幫補，但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快些做好善後工作，應該留意例如個別經紀行如果過度擴張、經營不當、管理薄弱，便形成了該經紀行發生問題的內在因素，當然，我們亦要體諒金融是否極度動盪，以及正如眾議員所說，監管當局不力等外在因素。

經紀 — 我們始終是經紀 — 都面臨一個承受力的問題。極度動盪的金融使很多經紀也承受不了；因此不能說只有幾間經紀行發生問題，其實很多經紀也蒙受損失。很多經紀行亦蒙受客人賴帳、不肯找數的損失，我們往往是投訴無門的，而很多經紀是被迫吞了不少苦楚。

銀行承受得起金融風暴的沖擊，有壞帳時可撇帳數十億計，而經紀行業其實是面對着承受力不足、監管不力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和業界必須加強監管、增加透明度、設法盡快恢復股民的信心，例如讓香港結算公司可以直接為投資者開戶也是一種辦法；最重要的是怎樣快點恢復和提高業界的形象，恢復和提高市場的形象。

在市場的機制尚未獲解決的過渡期之中，我對這個賠償制度是有所保留的，因為市場經過這數十年的發展可能已經有些制度已經過時，不過，今天我不擬討論這問題。在這過渡期中，政府應該善用資源，清楚辨認多些大問題，要防止類似的、大型的、牽涉面廣的事件再度發生。

我不同意在這項修正案內加上一些具體的賠償金額。

謝謝主席。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我今天很高興政府將《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正式交予本會審議。其實，作為民主黨的副主席，我一直沒有跟進財經事務，但在這件事中，我也想說幾句說話，因為當我們的成員協助正達客戶爭取權益時，我們很小心地討論過一件事，那便是政黨介入這事件，會否是以政治行動影響商業運作、甚至商業決定呢？我記得我們討論得很清楚，最後也是

決定要去做，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幾位成員很勤力和密切地跟進這件事。在各方面的爭取和協助下，我很高興政府終於看到這個問題。剛才我很留意馮志堅議員的發言，他指出政府的監管不足，事實上，很多正達的客戶正是相信了政府所說："香港的財務制度是很健全的，大家可以放心投資，香港是世界最著名的金融中心之一，怎麼會有事呢？大家放心吧。"很明顯，剛才馮志堅議員也指出，基本上政府是監管不足，政府最初不同意這點，但最後，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終於也得承認錯誤，提出修正。

馮議員也提出業界的確是有些害羣之馬，影響了香港金融中心的聲譽，所以他希望大家正視這件事，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今次我們民主黨的成員協助辦理這件事，終於令政府承認錯誤，修改制度。當然，馮議員很擔心日後的賠償制度問題，我相信其業界是會繼續關注這件事的，但這次修訂已很明顯會令出現漏洞的情況有所改善。今次政府的態度總算肯順應事件的發展而作出檢討，提出修訂，在此，我覺得政府應記一功；政府的反應雖然不是很快，但總算比沒有反應好。謝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對於這條條例草案，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動用公帑賠償投資者，以免間接鼓勵他們不審慎地為自己的投資負責。但我們同意和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整件事件是由行政失當引起的。

我記得在一個公開場合，財政司司長曾經承認政府收到從證監會遞交的一份報告，得悉持牌股票經紀有成立財務公司進行股票買賣的業務，而這些活動不在證監會的監管範圍之內，因為法例沒有賦予證監會這權力。政府收到這份報告之後，亦有諮詢業界，但業界方面聽說反應十分強烈，因此政府未有採取有效行動，向證監會提供一個適當權力。

我想問的是，首先，聯交所是被監管的對象，如果政府只是諮詢業界如何收緊規例，這當然會影響其營運及業務操作上的種種方便，單是諮詢業界，結果會如何呢？其實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任何人也會希望規例越方便自己便越好，但法例竟是要維護公眾，還是要維護業界運作呢？我們同意政府應該諮詢業界以瞭解他們的運作，但不同意政府用業界的意見作為最後依歸。其實，政府當時應該詳細考慮投資者因這些財務公司的活動而可能遇到的風險，馬上修訂法例填補漏洞，以維護公眾利益。

另一方面，證監會實在有其責任，難辭其咎，雖然法例沒有賦予證監會權力監管這些財務公司進行股票買賣，但他們有責任監管市場。譬如地面上有一個洞，證監會沒有工具填補這個洞，但他們應要告訴市民："那裏有一個洞，大家不要踏進去。"他們最少應該清晰明確告知市民，透過財務公司進行買賣股票的時候，未必可受到法例保護，可能會面對一些風險。但證監會沒有這樣做，因此，他們要負上一部分責任。

由於行政機關沒有做好監和管的工夫，以致市民跌入商業陷阱，招致損失，所以我們同意政府應負責善後處理。政府今次推出這條條例草案向股民提供賠償，我們是支持的，同時，我們亦想提出一點，便是我們應該汲取以前的經驗，再看將來。記得上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中，我們曾經跟證監會的代表說，現在股票市場加入了一個很大的投資者，這個投資者叫"政府"，它可以不用問價大手買入股票，有了這個投資者的存在，股民所面對的風險，究竟增加了多少呢？當時證監會的代表答應將來會清楚向市民作出交代，在此，我一定要再次提醒證監會。

雖然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處理其行政失當引致市民損失的後果，但我們不贊成將賠償金額寫在法例之內，其中有 4 項理由：

1. 法例的草擬不應該是度身訂做的，不應該為單一事件而訂立一條法例，我們希望香港的法例可以訂立一些清晰的原則，公平地審核不同的情況。

2. 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聽不到也看不到有足夠的客觀標準支持為何要寫一個特定的金額在條例草案之內。不論是 15 萬元或 20 萬元也好，我們看不到一個客觀的標準。

3. 現時法例的內容給予交易所公司委員會酌情權，可以決定第一筆發放的賠償金額。無論在法例之中訂立任何金額，寫一個甚麼數目也好，其實均會影響將來其他的賠償事件，其他受損失的投資者未必能取得更高的賠償，這對後來者未必公平。

4. 訂立賠償金額後，可能會引起所謂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如果定為 20 萬元，我們便間接鼓勵了市民開投資戶口時以 20 萬元為上限，因此，可以開 5 個或 10 個，投資分散後，投資者便無需要很審慎地選擇一些穩健可靠的經紀，而將這責任放了在其他人身上。

但我們覺得目前最重要的，還是盡快完成清盤手續，因為清盤費用十分

昂貴，每天要 60 萬元，時間拖得越長，清盤後，可取回的金額便越少。我們希望清盤手續盡快完成，令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可盡快取回最高的賠償金額。

同時，我們亦要求政府在行使酌情權決定賠償金額的時候，將第一筆發放的賠償金盡量提高，令受損失的市民可以盡早取得賠償。

主席，前綫支持原條例草案，反對修正案。謝謝。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民建聯的曾鈺成議員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在此我要回應一下前綫的何秀蘭議員，你質疑將賠償金額定為 20 萬元的原因，我想特別就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我同意何秀蘭議員所說，無論是 15 萬元、20 萬元，明文寫在法例中都是不好的，我們都知道不好，但為甚麼還要寫呢?因為不寫的話，便沒有一個客觀的理據。

現在聯交所公開承諾 15 萬元，這個是承諾，為甚麼會是 15 萬元呢?我知道這項法例通過後，聯交所會根據承諾賠償 15 萬元，這個是客觀的現實。政府或證監會曾在 1 月 25 日公開說過，當時有線電視也有現場直播，所有股民都知道這個是客觀事實；剛才你提及“moral hazard”，我又質疑政府是否有“obligation”去實踐自己的承諾呢？當然你知道證監會前主席說還有空間存在，但問題是股民聽了梁定邦的說法會如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澄清一下究竟我們現在是不是用公帑來賠償給股民呢?答案是非也，並非是用你和我、納稅人的錢來賠償給他們，絕對沒有這回事。政府可以澄清，究竟整個賠償機制是政府用真金白銀來賠償給股民，還是機制本身已包括賠償呢？證監會和聯交所都有注資在基金內。在 87 年股災時，政府也是用交易徵費來賠給聯交所或期交所的；同樣道理，將來賠償基金如果不夠，也可以透過交易徵費來補償，所以不存在是否動用公帑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市場的情況出現漏洞，漏洞已經出現了，我們如何彌補股民的創傷呢?像馮志堅議員所說的，如何重建股民對交易的信心呢?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最基本的工作便是政府兌現自己在 1 月 25 日公開說過的話。

此外，我想大家清楚瞭解一下股民的心態，尤其是正達、明豐、福權等公司的投資者的心態。這些投資者很多都有長時間的投資紀錄，他們都明白投資是有風險的，他們也願意承擔投資的風險，無論股價跌到怎樣低，他們知道自己當天買了股票之後，股票跌了，便要承受這個風險。但他們沒有想

過要承受一些自己預計不到的風險，例如經紀一走了之，經紀將一些股票押了到其他地方等的風險，這些都不是投資的風險。

政府現在提出了新的賠償安排，包括發表一份報告書等，只能夠彌補將來的缺陷，不能夠彌補現時股民的缺陷。何俊仁議員將 15 萬元修正為 20 萬元，是基於希望能夠彌補政府做漏了的事情，便是兌現自己因監管不盡責而公開作出的一個承諾。除了這個原因之外，客觀的原因當然也是 20 萬元比 15 萬元較為實際，可較多地補償股民的損失。但我想強調一點，這一點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也曾經提過，賠償 15 萬元，大概有接近七成受影響的投資者能夠拿到相當成分的賠償，如果多賠 5 萬元，便會增加至八成，或者接近八成。實際上，多加 5 萬元是否會令政府的賠償金額擴大很多呢？政府也解釋過，這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所以現在問題的核心是說話能否兌現的問題，不是一項法例草擬得好不好、理不理想的問題。如果聯交所公開說，照梁定邦先生的意思，20 萬元照單全賠，我想何俊仁議員便不用提出這項修正案了。現在問題是聯交所多次說 4 間財務公司的待遇一樣，就是 15 萬元照賠。我想問本會將如何處理整個問題?我們知道，今天我們若否決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政府便要再一次蒙受羞辱，那便是不兌現屬下監管機構所作的承諾。

謝謝主席。我希望前綫重新考慮你們的決定。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不是簡單地說 15 萬元或 20 萬元這些數字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能夠對在這次由於證監會失職或經紀行行為不檢而遭受損失的股民，提供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待遇，而這個待遇是劃一性的，沒有參差的。政府現在說原則上給予正達客戶 15 萬元，但這個數字不是一個最基本的數字，最基本的數字應該是以七成計算。對其他的證券所的股民來說，將來他們的賠償可能不一定是 15 萬元，可能是 12 萬元、10 萬元等，如此類推，因為只要看一看足不足七成這個數字。我就此跟政府談了很多次，政府也說這個原則可能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既然如此，為甚麼同樣是蒙受不幸損失的人，大家會遭受不同的待遇呢？為甚麼有些人是 15 萬元，有些人不是 15 萬元呢？所以，我希望能夠為一些因投資股票而蒙受損失的人，爭取一個劃一性的待遇。

第二，有些同事說，法例上“寫死”了 20 萬元好像不大好，從一個立法的原則來說，是不大恰當的；這一點其實我也同意，但正如其他同事所說，這是無可奈何的，因為政府沒有清楚地告訴我們，怎樣賠償給這些股民，所

以何俊仁議員便提出這項修正。我和他討論過，我們都不想這樣做的，但亦無奈地要這樣做，因為如果不是這樣做，便達不到我剛才所說的效果。所以我覺得這次提出 20 萬元，是迫於無奈的，希望大家體諒。如果我們願意作出賠償，為甚麼要支持一個不公平、不均等的賠償呢？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我亦同意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這筆錢不是真的由政府拿出來的，而是要經過很多運作才可集資出來的，我希望大家不要在這方面再糾纏爭論，而要明白到這不是一些股民自己投資失誤，而致遭受這樣的待遇。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能夠看看，如果要賠償給一些人時，要用甚麼準則來賠償呢？應該用甚麼底綫來賠償呢？這些人投資有多有少，為甚麼我們不作劃一的賠償呢？我們應該從這些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我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那一位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於本年 7 月 29 日在立法會首讀。正如我在首讀時指出，條例的目的是為了實行在今年 1 月 25 日及 6 月 10 日政府公布關於正達證券客戶賠償的方案，提供一個清晰的法律依據以便利實施。

在我就條例草案的一些問題作出回應前，我想先申明政府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一些立場。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涉及《基本法》若干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時的處理方法，政府是有所保留的。在不影響政府對此事的立場下，我們決定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以免阻延發放賠償款項的程序。

正達集團在本年年初倒閉，導致其轄下的證券公司和從事股票按貸融資的公司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飭令清盤，有逾 1 萬名客戶受影響，其中很多人聲稱自己在未完全清楚後果的情況下，受人引導在正達財務開設保證金(俗稱“孖展”)戶口。政府、證監會和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考慮過當時的市場情況，包括投資者信心普遍薄弱、事件對市場或會構成系統性風險，以及可能向該公司提出的申索數額後，遂於 1 月 25 日發表聯合公布，表示會彈性處理正達客戶的賠償申請。在研究過收到的超過五千多宗賠償申請後，證監會和聯交所又於本年 6 月 10 日就賠償安排的細節再次發出聯合公布，詳情已列載於較早前提交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的附件 B 中。建議中安排的主要精神，是希望以賠償基金有限的資源，令所有合資

格的申索人都可以獲得多於現時機制下的賠償，其中為數眾多的小額申索人，會相對獲得較多的額外賠償，甚至十足的賠償。有關安排的另一目的，是使發放賠償予正達客戶的工作可以更迅速地進行。

為實施有關的賠償安排，有需要就《證券條例》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現有條文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

(1) 使證監會可以動用其儲備向賠償基金注資；

(2) 在按每名失責經紀為單位計算的 800 萬元法定賠償限額以外，實施一項按每名申索人計算賠償限額的機制；及

(3) 在核實和批准有關申索後隨即支付賠款，無須等待所有申索的核實和攤分賠款的工作完成。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在中止二讀辯論後隨即轉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3 次會議，成員就條例草案的各方面發表了意見，同時也邀請了正達和受其他證券公司倒閉影響的客戶出席會議，親自發表意見。委員會的報告和結論，剛才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已經向立法會介紹過了，我現在希望就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數個較具爭論性的地方，重申政府的立場。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今次的修訂是為正達的賠償方案提供一個清晰的法律依據，並盡快落實賠償的安排。雖然有關法例的修訂是可以適用於以後的賠償個案，但無可否認，它的考慮基礎是針對正達個案。很明顯，今次修例的目的，並不是對現有的賠償制度作一次全面的檢討和更改。因此，我們亦不贊成對現時制度下的重要機制作出重大的更改，這個立場是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認同的。

賠償上限

委員會上有部分議員對正達事件的賠償上限數目，即 15 萬元，持有不同的意見，並認為由於前證監會主席曾經公開提及 20 萬元的數目，於是便要求政府把賠償上限提高至 20 萬元，否則就是背棄以往的承諾。有關的問題，前證監會主席梁定邦先生在 7 月 23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有清楚的交代。由於有關問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再次被提出討論，因此，主席女士，我覺得有必要在此再次澄清。當時梁主席在 1 月 25 日的記者會上被問及賠償安排的細節時，確實是以 20 萬元上限作為例子，以解釋新賠償機制能夠令為數眾多的小額客戶，獲得比舊機制更多的賠償。但他在當時已經再三強調，20 萬元只是一個舉例，並不代表政府在當時對賠償上限已經有了定稿。在當天記者會上有關梁主席的發言紀錄，我們已夾附於 10 月 26

日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中，方便議員瞭解當時的實際情況。

其實，在釐定賠償金額的上限時，我們須以客觀和全面的態度，衡量不不同個案的個別情況，例如索償人數和總額、市場情況以及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等。聯交所在正達事件中釐定賠償上限為 15 萬元，是考慮到這個數目既能夠令大部分客戶獲得全數賠償，又可以令賠償基金的儲備保持一個合理和穩妥的水平。我們認為這個上限是合理的，任何修正此數目的建議，皆可能對賠償基金的財政穩定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到其他個案索償人可能獲得賠償的金額。

賠償基金代位權的問題

此外，賠償基金的代位權也是議員關注的問題。代位權所指的是當賠償基金向索償人發出賠款之後，證監會有權取代索償人在清盤過程中不超過賠款數額的申索權。換言之，在清盤過程中，證監會會透過代位權先取回從賠償基金中發放的款額。這些做法，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資源考慮的前提下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但亦有議員認為這項安排反映賠償基金只是作出墊支。現有賠償基金基於資源和道德風險的考慮，並不承諾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十足的賠償。但正如我之前所說，在建議的賠償安排之中，所有合資格申索人都可以獲得更多的賠償，其中，申索額較小的客戶，所獲的額外賠償會相對較多。事實上，當有關的證券商資不抵債時，賠償基金便會發揮其賠償的功能，亦即是說，合資格的客戶是可以從賠償基金中獲得較清盤或其他途徑可申索為多的額外補償。此外，證監會在未能肯定可以全數取回賠款前，會先向索償人發出賠款，替合資格的索償人承擔了一定的風險。

明白了上述代位權的運作模式後，我希望議員理解證監會在清盤過程中享有優先權安排的原因為何。法例修改後，證監會藉代位權而取回的款項，除了須按法例要求先將首先收回的 800 萬元再撥作攤分用途外，會將其餘的款項全數撥回賠償基金儲備之內，用以應付其他個案的索償申請。由於在新機制下賠償基金的財政負荷已經超出它原先設計的可應付能力以外，倘若證監會不可以在可能範圍內，從清盤程序中取回付出了的酌情賠款，賠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必將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假如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日益減少，不單止會影響未來索償申請的賠償金額，更嚴重的，是會打擊投資者對賠償基金以至整個證券市場的信心。此外，代位權制度是在現有的賠償安排下一個重要的機制，證監會已於 9 月 30 日向公眾及業界提出一套新的保險及賠償機制的建議，目前仍在諮詢期中，因此在現階段，特別是為了一些特殊個案有需要修訂舊有制度的情況下，我們不贊成作出任何重大的改動。

以上的立場，亦解釋了政府反對由何俊仁議員就賠償上限及代位權提出的修正的原因。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作出進一步的補充。

總結

主席女士，正達證券和其附屬財務公司的倒閉，突顯了金融市場在監管上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也反映了現行賠償機制對於處理龐大賠償申請時缺乏彈性的弱點。就着這些問題，政府、證監會和聯交所已經迅速就如何加強監管股票按貸財務的活動，作出研究，並就此發出了有關的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和業界的意見。財經事務局現正草擬有關的法例，我們預計可在明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

至於有關賠償機制的檢討，我在以上的發言亦有所提及，待收集公眾意見和通過有關法例修改後，我們估計新賠償保險制度可以在一兩年內實施，希望因此而能夠長遠地解決現有機制不足之處。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動議《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務實的態度，在這過渡時期，根據現有機制加入一些較具彈性的賠償方案，以應付龐大數量的索償申請，並提高對大部分索償申請的賠償款額。我們明白這條條例草案不能滿足每位議員或索償人的要求，但正如我較早前解釋，所有合資格的申索人都會在新賠償機制下取得比舊機制為多的賠款。其中大部分的小額賠償申請，均可以獲得遠比舊機制為多的賠款。更重要的是，新機制令賠款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以正達個案為例，我們估計假如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第一批的賠款可以在下個月初發出。

從正達事件發生至今，我們非常明白受影響的客戶渴望盡快獲得賠償的心情。此外，聯交所理事會在本月的理事會會議上，亦同意除了正達客戶外，其餘 3 個賠償個案，包括福權、福廣和集豐，都會依照正達的賠償方式處理。所以，這條條例草案能否通過，對有關的客戶也會有直接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4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為保持經修訂後的《證券條例》內的條文用詞一致，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內，建議在新增的第 113(5a)條內，在“獲交易所公司後”加入“委員會”，這項議案純粹是技術性的修正，對政策沒有影響，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委員支持這項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之內，主席女士，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很多同事已經就第 5 條內提出的修正，即是將每個客戶的賠償金額定在 20 萬元或在個別情況之下，例如，在聯交所的賠償委員會判定較低賠償金額的時候，以較低的金額，作出賠償。主席女士，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希望透過法律的規定，明確地使每個今次因正達事件或其他證券公司倒閉而蒙受損失的人士，可以獲得 20 萬元的賠償，而如果索償的金額不足 20 萬元，便以那個金額作為賠償。

我們為何要加入這項規定呢？原因有數點，第一，我們覺得這個水平是合理的，是賠償基金有能力支付的，而且證監會亦多次提及這個賠償金額，形成了一個深入民心的印象，令股民都希望得到這個金額的賠償，從而造成一個期望。

我首先想談一談最後那一點，就是證監會主席梁定邦先生曾經在多過一次發言時提及 20 萬元這個金額。當然我同意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說法，他不是清楚地說明一定作出這個金額的賠償。如果是這樣清楚的話，我相信已經構成一個法律責任，但我必須同時指出，梁主席不只一次提及這個數字，除了在 1 月 25 日的記者會上，他特別引用 25 萬元這個數字為例，並說到希望大部分人都可以獲得全數賠償。在另外一個場合中，即在今年 2 月 3 日的“香港家書”中，他說了這一句話，讓我引述如下，“如果可以提高聯交所的賠償基金的上限，以致所有涉及港幣 20 萬元或以下的申索者，均可獲得全數賠償，那麼正達證券的大部分客戶便可以取回其投資。”所以，由於這個監管機構的負責人曾多次引用這個數字作為解釋，申訴人透過傳媒瞭解情況時，亦得到一個很深刻的印象。更嚴重的是，據我們的觀察，政府從未澄清 20 萬元這個數字是不正確的，只是一個指引，而報章的報道是失實的，所以這是一個錯誤。如果政府說這是一個錯誤的印象的話，這個印象已再三被提及和廣泛報道，而且已經深入民心。為甚麼政府要改變 20 萬元這個決定呢？如果政府真的曾經有這樣的決定，外間的意見認為由於後來再發生了兩三宗倒閉事件，政府可能要重新計算賠償額。但無論怎樣，作為證監會的最高負責人，我們認為梁主席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權威性，但政府又不願意就他所說的話作出承擔，從而令市民覺得政府失信，這是否一件好事呢？

我想在這裏引述一些數字來談一談，就是究竟賠償 15 萬元和賠償 20 萬元有何分別。如果是以 15 萬元為上限來計算，就正達事件來說，賠償總額

是 4.1 億元,即四億一千萬元，而可獲賠償的個案是 3 598 宗，佔賠償總額的七成，如果將賠償的上限提高至 20 萬元的話，賠償的總額是 4.8 億元，即多了 7,000 萬元，而可獲數賠償的個案則有 3 939 宗，佔總賠償個案的 77%。換句話說，將賠償額提高至 20 萬元，獲得全數賠償的個案便會增加 341 宗，另外 1 201 宗申索 20 萬元以上的個案雖然無法獲得全數賠償，但仍然可以多獲得 5 萬元的賠償，從而減少有關人士的損失。剛才我們有很多同事提及，如把這個賠償金額納入法例之內，原則上是否對呢？是否會造成一些不好的先例呢？何秀蘭議員甚至說好像是度身訂造，特別為處理這數宗個案而立法。我理解這樣的批評，不過，我想強調，第一，至少從立法的角度來看，這次立法不單止是針對這 4 宗個案，而是定出一個定額的賠償金額。其實，我們的法例內不是從來沒有定出賠償的金額，例如在一些有關意外賠償的條例內，大家也許會記起傷亡意外賠償，其中有一項 15 萬元的定額賠償，其實這只是一個用立法規定賠償定額數字的方式。所以，這並不涉及度身訂造的問題，而我相信也會適用於日後的每宗個案，直至修改法例為止。

第二點，有些人說不喜歡在法例中設定一個定額，原因是，他們認為沒有充分的理據。坦白來說，我認為這樣其實也是一個選擇，究竟是 15 萬元及 20 萬元哪個數額較為合理，都是一個政策上的選擇。我們並無特別的理據，說 15 萬元一定較 20 萬元合理，但我們認為由於政府的代表，或更正確地說，證監會的負責人曾多次提及 20 萬元，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為了誠信，而承擔這個被外間認為是一個承諾的賠償額。主席女士，如果我們不設定 20 萬元的賠償金額，結果會怎樣呢？結果便很簡單，現在聯交所已經提出了 15 萬元的賠償額，如果我們不提 20 萬元，聯交所可能便會視乎個別的情況而處理，正達的客戶可獲得 15 萬元的賠償，其他的 3 間證券公司的客戶可獲得的賠償額可能便不會公布。但如果公布了是 15 萬元，結果便是 15 萬元，我們便不能改變這個結果。所以，如果我們不在法例中設定一個款額，聯交所便可以自行決定，大家知道結果會是 15 萬元，而這些索償人，結果是少收 5 萬元，因此他們應該取得 20 萬元的。如果我們通過立例，他們便可以取得 20 萬元，但如果我們不通過，他們便只能夠取得 15 萬元。我們可以看到這便是結果，但是，我們是否想有這樣的結果呢？

第三，是酌情權的問題，其實剛才何秀蘭議員也提過，如果我們不把酌情權的條文寫入法例之內，將來的賠償可能會更高，可能會是 25 萬元或 30 萬元。其實，我認為這純粹是理論，我不相信這些事情會發生。我剛才亦很清楚指出，如果我們不寫入法例之內，將會發生的事實就是，這些申索者只能夠取得 15 萬元。所以，我們不要理論性及假設性的去看這個問題，假設是否會有些人可以取得較高額的賠償，這個情況是不會發生的。主席女士，他們所獲得的賠償額就是 15 萬元。有人會說是否會涉及道德風險的問題，如果我們寫 20 萬元，每個人便可以毫不考慮便把股票放在經紀那裏，其實如果把賠償金額定為 15 萬元，也不是同樣會有這問題嗎？我們將來如果有一個保險機制，有一個定額的保金賠償額的話，同樣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所

以我認為不可以因道德風險的問題而否定把賠償金額定為 20 萬元這個原則。因此，主席女士，我們認為無論我們寫或不寫在法例中，現在聯交所已經決定了賠償額是 15 萬元。如果我們想改變這個決定，想把賠償額提高至一個我們認為較為合理的水平，並且反映政府或證監會所作的承諾的話，或讓外界感到有這樣的承諾的話，我們認為提高至 20 萬元，是一個很好及適當的做法。

我們亦想在這裏再談一談，今次我們修改這項法例，正如我的同事單仲偕議員所說，是不會一定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承擔。賠償基金內現有的款項，根據我們的計算，是應該足以向現時 4 間證券公司的索償人作出賠償，還會有過億元的結餘。當然，日後是否會再有事情發生而要要動用基金作出賠償，我們便不知道了。我們每一個人也希望事件不會再發生。我相信每位同事都會督促政府與有關的機構、證監會及聯交所做好一切的預防工作，使將來不會再有任何倒閉事件，而影響到整個系統的安全問題，引致人人恐慌。當然，在今次賠償之後，業界仍然會根據現時的安排，將來會繼續透過交易的徵償，把款項注入賠償基金，直至賠償基金的結餘達至目前所訂下 4 億元的水平。我相信隨着這段日子過去，撥出款項作賠償之後，我們一直會繼續把交易的徵償注入賠償基金之內。但無論如何，政府的官員剛才也說過，目前的安排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我們很希望今次寫入法例內的賠償款額真的只會用於這 4 宗個案之上，不會再有其他的個案須動用大筆的賠償。

由於大家也希望這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即使有很多地方大家也不太滿意，但也沒有太多的選擇。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的說法，我們真的是沒有太多的選擇，在現時這環境下，我們覺得這樣是比較適當和合理的做法。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設立賠償機制，盡快把賠償機制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盡力審議及通過有關的法例，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the amendment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raises three points. First, it seeks to set a statutory amount of $200,000 to be paid to the claimants, unless their actual loss is less than that and in that case, they will get a lesser amount, or unless a lesser amount

is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Second, it allows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o increase the $200,000 but not to lower it. Third, it deals with a variation of subrogation rights under the existing law.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support any of these amendments. When I reported to Honourable colleagues earlier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crutinizing this Bill, I have set out the reasons why the majority of the Bills Committee did not support Mr Albert HO's amendment. I would like to add, however, that at the $150,000 level, my understanding is, as Members have heard, about 70% of the clients of the C.A. Pacific Securities will be compensated in full. That is quite a significant percentage of investors who will not suffer a loss.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e amendment was prompted by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FC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clients of the CA Pacific Securities on the other, that the compensation should be set at $200,000 as allegedly promised by the former Chairman of the SFC.

I say this because with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he clients of the C.A. Pacific Securities will only get a maximum of $150,000. And if there have been a commitment by the former Chairman of the SFC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 am quite sure Members today would want the Government to stick to their promise and to stick to their commitment. But having looked at everything, we are quite satisfied that there was no such commitment. And indeed, what Mr Albert HO has just said confirms our conclusion.

As for the advisability of setting out in the relevant law that the amount to be a statutory amount of compensation, we believe that this is part of a separate exercise which is now on the way.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want this Bill to be delayed by entering into that discussion now. We believe that the time for that discussion will come after the present consultation is concluded.

Turning to the question of the right of subrogation, we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regime is reasonable. It is terribly attractive to change the rules of the game in favour of the investors in mid-stream, so to speak. If that is to be done, we must be fair to everyone concerned and not just to those who sadly suffer losses.

As a personal advice, we doubt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any variation to the subrogation right set out in the law as it stands.

Madam Chairman,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in the community regarding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and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Some do not favour the proposal of $150,000 to be paid to the clients of the C.A. Pacific Securities at all. Others have voiced their concern as to where payment will stop, and have made a point that investors ought to look after their own interests a little better and perhaps to be a little bit more carefully. I heard what Honourable Members said earlier that these were not the risks that investors had made. But in any dealings in life, the counterparts that you deal with would give you that exposure. And I hope, I sincerely hope, that Members in this Council will encourage the community and our investors to look very carefully before they deal in any field, no matter whether they are well acquainted with it or not.

Madam Chairman, there are also views of support for a compensation or an insurance regime. Others have warned us about more hazards, sloppy management and so on. However, that discussion is part of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taken. I hope that the community will give us views to be relayed to the Government, so that in their policy considerations, they wi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different views from different strata and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in our community here. As a community,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e must strike the right balance. Getting the right balance, Madam Chairman, as we all know, is never easy. But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we should not try. And I think we must try our best and try to do so as quickly as possible.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馮志堅議員。

馮志堅議員：謝謝主席。我相信何俊仁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有少許誤導議員之處，他一直堅持梁定邦先生以往說過一些報道式的說話，一定要求要有 20 萬元。他以為這項修正是把 15 萬元改為 20 萬元，其實這項法案根本連 15 萬元也沒有提及，只是指出聯交所有這酌情權，可在其賠償基金內撥出一筆款項，作出額外的處理。我們這次修訂的着眼點是怎樣解決一些特殊的事

件。

據我所知，市場上和聯交所都已考慮過整個大局，希望把正達和隨後數間證券公司的失責事件一視同仁地處理，這是經審慎地考慮目前賠償基金的資源後才作出的決定。如果我們在條例中訂明 20 萬元的話，以後所有的失責事件都必定會以此作為考慮的據點，如此即會產生極大的影響。我認為雖然這個賠償基金的經費以後可能有其他來源，但就目前的條例來說，交易的經費並非直接撥入賠償基金，沒有正式的渠道把以後的交易經費自動注入賠償基金中。所以，不論賠償基金是 15 萬元或 20 萬元，都會變成一個指標。因此，我認為我們的着眼點應該是當作特殊的事件來處理。同時，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給投資者一個清晰的信號，這是特殊事件，希望到此為止，下不為例；否則，人人都會把這次事件視作先例，甚至即使我們沒有把 15 萬元寫入法例中而只是聯交所答應賠償 15 萬元，也會形成先例，讓投資者誤會以後凡有失責事件，都必定會賠償 15 萬元。我認為不應讓投資者有這樣的誤會。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很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意見，我們這次修訂法例的結果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今天不把金額寫入法例之內，政府和聯交所給股民的賠償上限極有可能便是賠償的金額，第一筆發放的賠償金額便是 15 萬元。但我仍希望指出一點，立法不是只針對着這 4 宗個案的結果，我希望香港的法例可以為不同的個案訂下公平的審核標準。

我們今次立法，會影響很多將來可能會發生的個案。我也不同意馮志堅議員的意見，認為這是個別事件，因為一旦寫入法例之內便不是個別事件了，以後有其他事件發生時，也要按這個準則去做。當然，今次有些法定組織的最高負責人的發言經報道後，令市民寄望賠償金額會高達 20 萬元，和政府後來的說法不同。我明白這樣是會令有關人士感到失望的。

我希望把事件一分為為二來看。第一，是官員或法定組織的代表的說話會否兌現。市民當然不希望官員或這些組織的負責人出來說完話後，全部都不能兌現。不過，我相信不應在這條法例中處理這個問題。如有同事考慮立法，規定以後凡有官員出來說話便必須兌現的話，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會支

持。但是，如果我們為了要令一個法定組織的負責人經報道的言論可以落實，而在法例中訂下 20 萬元的金額，這點我是不同意的。我也希望各位同事清楚，身為立法者的責任，我們應針對將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審慎地審議這條法例，而不只是針對目前的 4 宗個案。

也有同事認為，可望於一兩年後實施新的賠償條例，因此，現時我們只須處理這 4 宗個案，這條法例寫成怎樣也不重要。但新條例的諮詢工作現還正進行，政府將來交些甚麼出來，我們尚未知道。政府所有的諮詢工作都很出色，大家都不知道政府會怎樣把民意量化。即使很多市民和很多同事都會努力地提出意見，但將來草擬出來的法例是否我們所希望見到的法例，大家都不知道。因此，我認為應小心處理現行的條例草案，切勿以權宜的心態去看這件事。

最後，我想提供一項資料，雖然有同事指出這不是納稅人的金錢，因為該筆錢是已出之物，已經拿了出來。其實，按《證監條例》的規定，當營運基金有盈餘時只能放置兩年，兩年後不動用的錢便要交回庫房。雖然這筆款項不是從庫房取出來，但這筆款項是有機會放入庫房，用在市民身上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馮志堅議員的發言，其實已說明為什麼我們覺得儘管可能有問題存在，我們也認為要設定一個金額。馮志堅議員剛才說要給予市民一個明確信息，就是只此一次，下不為例。這是甚麼道理呢，為什麼只此一次呢？為什麼只有正達或其他的 3 間證券公司：福權、明豐、福廣的客戶才可以獲得賠償呢？因為有些官員出來說了是 15 萬元，他們便可以獲得 15 萬元的賠償，其他的個案便下不為例。是否要我們告訴其他投資者，叫他們看清楚賠償基金的款額有多少，款額高時便可以放膽投資，款額低的時候，便下不為例，不可以獲得賠償，是否這樣呢？這是否公平呢？我不大明白這一點。但是，如果現在訂下一個清楚的金額，投資者便可以知道上限為何。剛才談到風險承擔的問題，投資者便知道要承擔些什麼。

剛才財經事務局局長在二讀辯論時，說 15 萬元的款額是合理穩妥的水平，任何修改都會闖禍。這樣我又不明白，為甚麼 15 萬元便合理、穩妥，是否政府和局長肯定知道 — 說句不好聽的 — 在向這 4 間公司作出賠償之後，基金內便沒有餘款了。我們的同事也不要被誤導，我們不是說由 15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便是將從賠償基金內拿出來的款項提高了二十分之

十五那麼多倍，不是每個人也可以獲得多 5 萬元的賠償。為什麼呢？因為那些損失少於 15 萬元的，便不會獲得 20 萬元的賠償，在全數賠償了他們的損失後便不會再作出賠償了。

按照政府的說法，七成人的問題已經獲得解決。至於大額的損失，剛才何俊仁議員計算過，有一千多名受害人，可能要向他們每人多賠償 5 萬元，合共 7,000 萬元。損失大額款項的人士，在清盤分配時會獲得多些賠償，由於有代位權的規定，所以從清盤所得的賠款是要填回去的，填回去的便不會再拿出來分配，因為如果要拿出來分配的話，也會限於 800 萬元的款額內。所以，這個遊戲繼續下去時，到了最後要從基金多付出多少錢呢？即是由 15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究竟要從賠償基金多支出多少款額呢？我希望政府計算一下，究竟多了多少，以及解釋一下為甚麼會多付出這筆款項後，便會由一個合理穩妥的水平，變成一個不能承受的水平？如果政府這樣做的話，或許會有多一點說服力，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我也想回應一下其他同事的發言。這項條例本身是一條權宜性質的條例。為何不是權宜性質的條例呢？這條例在事情發生了數個月後才拿出來，且有追溯權，即可就 1 月份時發生的事情作出賠償，對嗎？如果根據一般的慣例，今天通過法例後，以後發生的事件便須按照這條法例的規定作出賠償。但現在不是這樣，所以是權宜之計，可追溯處理 1 月份開始發生的事件。既然是度身訂造，為何不貼身做到足呢？

第二點，有些同事表示，如果我們定下 20 萬元的賠償額，便會令人胡亂投資。因胡亂投資所引致的損失應由他們自己負責，但現在的問題不是這樣，問題是他們會否因此而胡亂選擇一些靠不住的經紀，我不知道是否會有這樣的情況。這便是經紀的問題，對嗎？是否有了 20 萬元賠償額後，他們便會胡亂找經紀投資，投資者是會明白這點的。

第三，自 1 月份起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政府正做了很多工作，包括作出證監，去跟查一些經紀，看看是否有一些經紀作出像正達的行為，把一些股票透過財務公司抵押給銀行等。如果政府告訴我們，經過 1 年的時間還未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政府便更失職。換言之，理論上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條法例，我們便應不為那 4 間已倒閉的證券公司的股民來度身訂造這條法例。這是權宜的法例，然而，正因為是權宜的法例，所以我們要考慮應如何處理這 4 宗個案的問題。

由今天開始或應該是更早之前開始，證監會和政府應早已處理或控制一些潛在的問題，並已把這些問題解決。至於交易徵費的問題，剛才馮志堅議員已說過，這並不是直接的問題，但問題是早在 1987 年已有先例。如果政府要處理的話，莫說要三讀通過，真有此需要時，政府會很易辦到的，所以結果也不須花市民的金錢。證監會的營運基金也是來自這個市場，不是由政府撥出的，所以不會構成市民負擔的問題。

我們想強調一點，今天我們爭拗的是甚麼？爭拗的只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們認為目前這方法是否可以給予股民較為合理的賠償？我們這項修正是否較為合理？我們認為“是”。對那些已蒙受損失的股民而言，這是一些安慰的小小補償。第二點，我們以甚麼方法去重建市民對市場的信心呢？若果這小小的事情也辦不到的話，而政府曾公開作出承諾、或一些公共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曾在公開場合發表言論 — 剛才何俊仁已多次引述了 — 是不能兌現時，便很難教人再相信政府或政府機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很簡單。基於剛才業界代表馮志堅議員說出的那番話，我相信何秀蘭議員一定支持何俊仁議員。因為馮志堅議員剛才的說法是下不為例，將來賠償多少，大家不要妄想，要視乎屆時的情況而定，故此更沒有保障。但現時這條條例，並沒有訂明 15 萬元的賠償額，尊貴的何秀蘭議員是應該知道的！所以將來的賠償有多少實在不能知道，業界代表說下不為例，大家切勿妄想，否則長貧難顧，將來不知應如何打算了。

因此，如果法例內訂明 20 萬元，總算可使所有投資者有了這個基本上的保障，並令業界有所警惕。如果將來你不願意賠償這麼多，便不要做害羣之馬。所以，馮志堅議員剛才那番話，更使我感到有必要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否則將來有沒有賠償也不知道，尤其當業界也是這樣說。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否待答辯時才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開始時，我想先談談一些原則性的問題。在不影響政府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涉及若干《基本法》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時處理手法的立場下，政府認為這項修訂具有《議事規則》第 57 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主席女士，我們知道你是不同意我們這個觀點的。雖然我們昨天再次去信秘書處，就政府的立場再作進一步解釋，但是.....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規程問題。主席的裁決，議員一般是不會公開辯論和批評的，我想問，政府官員是否可以在公開場合批評和討論主席裁決的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本會的做法是議會內不應評論主席的裁決。但我不致於不讓議員就修正案表達意見，這做法也適用於政府官員。官員若認為某一項修正案會令政府有所承擔和支出，或會牽涉資源的運用，他們可表明其立場，但不能評論主席的裁決。

李永達議員：我想再尋求澄清。據我瞭解，你與政府就這個問題已經透過法律顧問作了很長的辯論，當然，我一定尊重主席的裁決，但這個裁決本身不知道會否成為先例。將來主席可能有很多裁決，也可能是同事或政府不同意的，如果你這次仁慈地容許官員評論你的裁決，是否意味着將來你也會准許同事和官員評論你的裁決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讓我直接回答你的問題。議員和官員都不能評論主席的裁決，但是，若官員要說明政府的立場，而不是評論我的裁決的話，則我會容許他們發表意見，而剛才財經事務局局長便是在說明他的立場。我裁決何俊仁議員今天可以動議他的修正案，我的裁決亦必須獲得尊重，因為在這議會內，主席的裁決是最後的裁決。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向主席及各位議員道歉，剛才如果我多說

兩句，便不用躭誤大家那麼多時間。其實，我們根本絕對沒有任何意圖評論主席的裁決，我本來要說的是，先前單仲偕議員提出賠償是否屬於公帑的問題，他說這也不是用納稅人的錢，但政府認為實際上是有由公帑負擔的問題。我其實主要是回應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意見，絕對沒有批評主席裁決的意圖。批評議員已經不對了，批評主席更是不對。*（眾笑）*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讓我說一句話。你不是不能批評，而是不能評論主席的裁決。

財經事務局局長：對不起，我也沒有評論主席的裁決。*（眾笑）*如果單議員想知道我的評論，那沒有辦法了，請你向秘書處索取政府文件吧，對不起，我在這裏不可以評論。

法例上明確訂明，一個按個別索償申請和單位的賠償上限，必須要有客觀的基礎，當中要考慮本地證券市場投資人士投資額的分布、風險水平、道德風險、以往的賠償個案，以及一個足以應付所能支出財政的來源。

以上各種問題，我們已經在以前的發言及在新賠償機制的諮詢文件中提到，我們亦希望在掌握到市場和投資者的意見之後，綜合出一個合理的意見，但現階段我們根本沒有一個很客觀的基礎去考慮。何議員的意見是，20 萬元一定是對的，但那是屬於將來新的機制裏，不是在現有的法律架構中。關於梁定邦主席的談話，我不想在這裏再重複了，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在今時今日的政治環境和社會標準之下，如果有任何真正的承諾，我相信政府是很難違背的，事實上，那並非真正的承諾，所以我們不可以將一個舉例的數字寫在法例中。

第二點，何議員的修正案會減少新賠償機制的彈性，對日後運作造成阻礙。何議員的修正案容許加大 20 萬元的上限，卻不容許減少，這可能會造成日後一些個案由於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未能承擔 20 萬元上限的賠償開支，以致無法運用新增的酌情權。這個減少彈性的可能，我希望議員加以留意。

另外，制訂賠償上限時必須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就是要確保賠償基金可以維持在一個合理和穩妥的水平之上，以維持投資人士對保障制度的信心。在這次事件中我們提出以 15 萬元為標準，是考慮到上限既可令大部分客戶獲得全數賠償，又可令賠償基金維持在一個合理和穩妥的水平之上，而何議員的修正，卻會影響賠償基金財政的穩健，減低其儲備水平，結果可能會影響其他個案索償人的利益，因此是不可取的。

主席女士，基於以上原因，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何俊仁議員：謝謝主席。我有數點想回應。

第一點，剛才馮志堅議員說我的修正案有誤導性，令大家以為將 15 萬元加至 20 萬元。其實這個誤導是不會發生的，因為每位同事也看到，法例裏並沒有這數字。剛才的辯論亦很清楚說到，正因為沒有這數字，所以聯交所須自行決定，而這賠償額甚至只適用於今次，下不為例。所以上述誤導是不應該發生的，我也相信馮議員並非針對我，有心說我誤導，不過，我想強調，每位議員到來開會作出決定前，都應該看清楚法例本身並沒有寫上 15 萬元的數額。

第二點是關於權宜和原則性的問題。剛才何秀蘭議員的發言有點矛盾，一方面她不喜歡權宜，認為應該是原則性，而我的修正案正是原則性地訂出限額，不准聯交所就每宗個案作出權宜的決定，今次 15 萬、下次 8 萬、另一次 5 萬、跟着 30 萬等；我提出不准權宜，要清楚地列出，告知大家會受到甚麼保障、或要承擔甚麼風險。整項修訂的發生，就是要應付系統性的危機，所以政府要權宜地提出條例草案，到今天我們通過，亦有一些很權宜的結果，例如有追溯性，追溯到 1 月生效。但我今天的修正案，正是要將一個很重要的權宜之計，即賠償多少款額的酌情權取消 — 對不起，我認為這是不應該再有的，賠償數額要清楚訂明。其實這個政策跟將來保險賠償的機制是一致的，大家可以知道賠償多少，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混淆，即使結果是權宜的也好，但修正案清楚地是原則性地訂立的；當然，我們希望這不會適用於多過已經發生的 4 宗個案。

最後一點，是剛才財經事務局局長談到的彈性問題，我在修正案中建議，如果要增加定額，可透過財政司司長向證監會提議，然後決定增加的數字，以配合將來通貨膨脹或其他因素。如果想將定額減少，也不是不可以的，只要再修訂法例便行。我認為縮小數額應該比加大數額困難，在一般情況下如要加大數額，數字必須調整，可以使用一個較為簡單的程序，我就是這樣擬出修正案的。

因為剛才各位已經詳細辯論過我的修正案，所以我不想再重複。希望大家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先按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為了讓大家更清楚程序，讓我先稍作解釋。剛才財經事務局局長提出修正第 5 條，他的修正案已付諸表決並獲本委員會通過。現在請大家再次表決，把經修正的第 5 條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條文應在法案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5A 條，才考慮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何俊仁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

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5A 條，才考慮第 7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何俊仁議員建議的新訂的第 5A 條，才考慮第 7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從基金作出支付時監察委員會藉代位而取得申索人的權利等。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之內。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簡單介紹一下新訂的第 5A 條所帶來的改變。根據現時法例有關條文的安排，如果任何申索人獲得賠償，證監會可以就其所得的金額有代位權，根據這個代位權，將來清盤時若有任何資產或利息派發，證監會便可以根據代位權優先取回向賠償人賠出的金額，我要強調“優先”這兩個字。當然證監會收了金額之後，會重新再分配第一個 800 萬元，這一點我在這裏不再重複了。但我想強調，我要改變的是優先權的問題，我這項修正並沒有取消代位權的安排，我的修正案所帶來的效果是，假如申索人自己未曾得到全面賠償，他可以向清盤官申索其餘的賠償，這個時候，證監會跟申索人的權利是相等的。我舉一個實例，如果申索人損失了 40 萬元，而證監會賠了 20 萬元給他，申索人仍有 20 萬元未獲賠償，他便可以向清盤官申請，要求將來在清盤後若有任何餘錢的話，在派息時要派回給他，按比例他可得 20 萬元。另一方面，證監會因為有代位權，所以亦可得 20 萬元，他們兩個的位置是平等的。假如將來有息派，派給申訴人是 10 萬元的話，那麼兩方面可以各得 5 萬元。現時的法例則有所不同，是要先發給證監會，我覺得這在原則上不太公平；我認為應該用一個平等的優先權來爭取在清盤過程中取回派息，當然，證監會將來收了錢放入賠償基金時，賠償基金可以再根據他們的原則來發放，但這是另外一個安排了。所以我並不是要取消代位權，我只是將兩者放在一個平等的位置上，申訴人若未得到十足的賠償，餘額可望在清盤的股息中得回，這個權利雙方應該是平等的。

第二點我想強調的是，這安排絕對不會使這些申索人取得多於他所損失的金額，因為如果他已經全數獲得賠償的話，他便沒有甚麼可以申索的了，那他何來可向清盤人再要錢呢？所以這個情況是不會再發生的。剛才夏佳理議員代表委員會報告時，他說申索人可能會額外多收了錢，用了 overpayment 這個字眼，我是不能理解的。事實上，這個情況不會發生，因為申索人獲得百分之百的賠償後，證監會便有百分之百的代位權，申索人再無任何權利再向清盤官要求發放股息，因此沒有優先的問題存在，亦沒有平等的問題存在。我是基於這個原則提出修正，相信不會為整個機制帶來任何沖擊或不利的影響。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在二讀辯論時提及，有議員提出代位權不是使賠償變成墊支，我正是提出這個疑問的議員之一。可惜局長在回應這個疑問時，只簡單說了一句："賠償基金並不承諾對受損失的投資者作十足的賠償。"彷彿如果我們對代位權有任何侵犯的話，就好像是要求賠償基金對受損失的人士要有十足賠償似的，這與實際情況其實相差很遠。我們不可能要求對受損失人士作十足的賠償，但最低限度，我們有理由要求對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事實上，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設立，便是為了讓這些在投資過程中，由於證券經紀失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得到賠償；他們因為證券公司失責而有損失，有損失的話，便應得到賠償，但我們並非要求十足的賠償。

可是，如果實行原本的代位權，蒙受損失的人士或投資者便有可能完全得不到賠償。剛才我已經舉過一個例子，例如某人因證券公司失責而損失了 100 萬元，透過清盤分回 30 萬元，即損失了 70 萬元。另外，他早已向賠償基金索償，按剛才不能通過的 20 萬元，若政府實現承諾，便會賠償 15 萬元給他。然而，清盤時分回的 30 萬元，便會因這代位權而必須歸還 15 萬元給賠償基金。即是說他損失的 70 萬元，分毫也不能取回。我們不能說那 30 萬元是他贏回來的，30 萬元只會讓他的損失減少一些，因為是清盤後給他的，這是他的資產，他的損失是 70 萬元。所以代位權有可能產生這樣的後果。

我們可以說回籠後的款項會拿出來再作分配，但本會有一位同事提醒了我，他說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原來法例的修訂，我們是修訂一條本來存在的法例，所以不應改變原有法例的精神。原有法例中是有代位權的，我們不應改變它，這是對的；但原有法例的代位權中還有一條尾巴，便是收回的款額原本的上限是 800 萬，收回的錢會再分配出去，如果還有損失而未得到賠償的話，可在這 800 萬中繼續拿出來分派，直至這 800 萬用光、或所有損失都受到彌補為止，原來的代位權之後仍然有這機制的。現在，修訂後有沒有呢？答案是仍然有，但再派出來的時候，並非我原先拿了多少錢出來派，即包括那 800 萬以外的每人 15 萬，我原先拿出來，然後回籠後可以全部再取出分配；但現在不可以了，對不起，只限於那 800 萬，所以玄妙的地方便在這裏，即一經修改後，其實代位權所取回來的錢再作分配時，是不會派足的。所以，對於損失嚴重的客戶來說，從清盤所分到的資產，可能全部或大部分要歸還賠償基金，究竟這是否合理呢？

我也認為現在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這個辦法，並不是一個十全十美的辦法，因為按照這辦法，我們仍然不能計算到受損失的客戶真正可以拿到多少補償，但最低限度，在經過冗長的清盤程序後，客戶不會看見原本應該屬於自己的資產，變成要全部給了賠償基金。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項修正案的內容來說，何俊仁議員建議將賠償申請人從清盤過程中取回款項的權力，與證監會的代位權並列，同樣擁有優先權。這項修正案會對現時賠償機制內賦予證監會的代位權可享有優先權的做法，產生很大影響，亦會對賠償基金構成很大的財政壓力，所以我們不可以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在考慮這項建議時，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要考慮在新的賠償安排下，怎樣盡量保留賠償基金的有限資源，以應付日後有可能發生的賠償申請，以及保障其他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政府認為，維持現時證監會代位權享有優先權的做法，可以為賠償基金保留一個穩妥的資源，使其保持在一個足夠的水平之上，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

如果證監會的優先權被限制，必然會造成賠償基金儲備的流失，可以動用以應付其他個案賠償申請的款項，亦會相對減少。這種做法不單止對其他投資者不公平，亦會對賠償基金的法定功能產生負面影響。

基於以上原因，我呼籲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謝謝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最重要的是要保障賠償基金盡量不要賠得太多，以免金錢流失過多，影響到它的財政情況，可是，局長完全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也多謝曾鈺成議員，他剛才舉的例子很好，事實上，在很多情況下，墊支不能達到賠償的效果。請各位同事考慮一下，究竟賠償基金是否希望達到賠償的效果呢？還是在某些情況下只是墊支呢？若是墊支的話，那必定能保障基金穩健，因為基金根本不用花錢，借出的錢是可以收回的，但這是否公平呢？這是否基金應該維持的目的呢？我希望大家考慮支持這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先按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何俊仁議員所建議新訂的第 5A 條在二讀時被否決，即表示何俊仁議員不可繼續提出第 7 條的相關修正案，因為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　　監察委員會可於委員會沒有行事時行事。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A 段，以作原有的《證券條例》第 121A 條內新訂(c)小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文件之內。該項議案是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提出的，根據現行的《證券條例》第 121A 條，證監會如果信納交易所委員會沒有或拒絕行使就賠償基金運作的權利、職能或職責，或委員會不合理地拖延審批賠償申請的決定時，可以代替交易所委員會行使該條例賦予該委員會的任何權利、職能或職責。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擔心此條文並不能阻止交易所委員會在建議的第 113(5a)條下，釐定一個不合理的賠償上限，恐怕索償人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對於這憂慮，雖然與賠償基金一向的運作紀錄不符，但我們是理解的。為了使議員對條例草案更有信心，政府在諮詢過證監會和交易所並得其同意後，決定在《證券條例》第 121A 條下加入一條新條款，賦予證監會權力，當交易所委員會不合理地行使他們在第 113(5a)條下的權力時，可以替代交易所委員會行使有關權利、職能和職責。主席女士，我相信此項議案會獲得議員的支持。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6A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是支持政府這項修正的。

我想說一說條例草案委員會當時進行過的一些討論。在我們討論時，發

覺由於負責審批賠償的是聯交所賠償委員會，而賠償基金的發放，亦與聯交所將來會員的徵費有直接關係，所以我們擔心在結構上會有利益衝突，以致出現不公正的情況，甚或使申索者覺得不安，認為沒有一個獨立公正制度的保障。當時有些議員曾經建議可否作大幅度的修改，順便幫聯交所作組織上的改變。

當然，一個這麼大的手術，未經過全面討論便進行，我認為是不適當的。我亦尊重大家的決定，覺得應該等政府稍後提交一份諮詢文件或討論文件，草擬了條例草案，才作出制度上的修訂。所以現在這個是權宜之計，政府作出修正，給予證監會一個權力，當聯交所賠償委員會未能符合法例要求作出合理決定時，證監會可以取而代之，代替聯交所行使權力，我認為這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正如政府以前曾經說過，我希望它可以盡快對聯交所或期交所作全面的檢討，希望這件事可以落實。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 will be very brief. I think during the scrutiny by the Bills Committee of this particular Bill, we were concerned that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did not have sufficient power in limited cases to give directives to the Stock Exchange. The concern at that stage was that directives could be given in terms of public interest. But if it came to an issue of compensation and particularly in respect of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 it may not bring in the issue of public interest. So at that moment, we suggested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accepted, that there might be a loophole. In the unlikely event, and I emphasize, in the unlikely event that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has acted totally without foundation unreasonably, then there would be some counterbalances, and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that is the only purpose for this amendment.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6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6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財經事務局局長。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房屋局局長。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

1997 年 5 月通過的《地產代理條例》，目的在提高地產代理的執業水平及專業操守，以及加強對買賣物業的消費者的保障。設立發牌及規管制度，將會是香港地產代理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

為實施發牌制度，地產代理監管局在得到房屋局局長批准下，制定了《地產代理（發牌）規例》。這規例於 10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規例訂明發牌的

條件及其他有關發牌程序的事宜。其後，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審議這條規例。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及小組其他成員就規例方面提出了有用的意見及建議。我所提出的修訂均經過小組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應使到即將推行的發牌制度更公平。

有關修訂包括一項修改“現存從業員”定義的主要修訂。經修改後，現存從業員將包括那些在提出申請牌照時正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人士，以及那些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發牌制度實施之前的 18 個月內曾經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合共不少於 3 個月的人士。鑑於整體經濟情況改變，地產代理業經歷了罕有的調整及收縮，故此，作出此項修訂是有需要的。這項修訂亦可避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其他兩項比較輕微的修訂，分別是規限地產代理監管局在延長持牌人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符合發牌條件的權力，以及就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不能在有關牌照被拒絕或撤銷的 12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房屋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將在 1998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地產代理（發牌）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現存從業員”的定義而代以 —

““現存從業員”(existing practitio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包括資深從業員） —

(a) 他在緊接實施日期前的 18 個月內有至少 3 個月或合計共有至少 3 個月在香港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或

(b) 他在提出批給牌照申請當日正在香港進行地產代理工作，而該申請是在實施日期之前提出的；”；

(b) 在第 7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本條其他條文”；

(B) 在(b)(ii)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c) 其有待續期的牌照是根據本款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沒有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有關條件的現存從業員或資深從業員如令監管局信納他沒有如此符合有關條件是由於有特殊情況(包括他因健康欠佳而喪失工作能力)，而監管局認為不批准將他符合有關條件的限期延長會屬苛刻和不公正，則監管局可批准將該限期延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c) 在第 15 條中 —

(i) 在(a)段的末處加入“或”；

(ii) 在(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iii) 廢除(c)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的附錄所載，予以通過。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就《地產代理（發牌）規例》、《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本人是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我現將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重點解釋一下。

《地產代理（發牌）規例》就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的發牌訂定條文。

研究過程中引致最多討論的，是有關規例中第 2 條“現存從業員”的定義。委員普遍認為條文內的定義過於寬鬆，因為根據此項規定，一個人只要在 1998 年內從事了 1 天的地產代理工作，便可領牌而且可以在未來的 3 年內執業。為確保持牌從業員具備合理的地產代理工作經驗，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訂明從業員須具備地產代理經驗的最短服務期。

主席女士，在這方面，政府亦很清楚委員的關注。他們指出《地產代理（發牌）規例》內已訂明，所有現存從業員必須在 3 年內通過有關考試，以及所有持牌人，日後均須遵守一套長達 60 多項的規例，因此消費者的權益可以獲得一定的保障。基於政府的解釋，大部分委員理解到現在距離實施發牌制度只有不足兩個月的時間，若果在這階段引進一些會在業界中引起混亂的領牌條件，實在會影響整個發牌制度的運作，於是經過與政府當局幾番磋商後，小組委員會接納了政府當局今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規例，以達致從業員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的 18 個月內，如合共擁有 3 個月在香港進行地產代理工作的經驗，便可獲發牌照，從事地產代理工作。此外，小組委員會為使現職服務員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不會因為不符合“最短服務期”的規定而失去工作，故此亦同意政府修訂，凡在申請牌照當日正在香港從事地產代理的從業員，亦可獲發牌繼續工作。

主席女士，除規例中第 2 條外，政府亦同時接納了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第 7 條第(4)款，以述明批准延長從業員領牌限期的原則；以及修訂第 15 條，以免阻礙從業員就拒絕發牌事宜提出上訴。

總括而言，主席女士，今天的決議案是委員與政府當局在短短 9 日內，舉行了 3 個審議委員會會議後得出的結果。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此議程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先前是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現在我希望主席容許我以主席以外的身份發言。作為《1996 年立法局地產代理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今次這個發牌制度的決議案。當年，《地產代理條例草案》中，我們依稀記起對發牌制度的標準，大部分委員都認為屬宜緊不宜鬆。在今次的委員會中，我乃少數認為從業員的定義應該是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具有 3 個月地產代理的經驗，而非 18 個月內具有 3 個月經驗的人士。可是，因為房屋局的官員，特別是首席助理房屋局局長杜巧賢女士屢次用時間短促和影響行業為理由，及以其三寸不爛之舌，努力游說議員，然後得出今天的結果。

我要強調，改善和確立地產代理專業的質素是我們發牌制度的主要目的。我們不希望因為時間短促，而令議員不能在立法會內詳細辯論，制定一套完備的地產代理發牌制度。我盼望日後政府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地產代理條例》的附屬法例討論及通過的時候，可以讓議員能有較多時間，加以討論及辯論以便制定一套完善的發牌制度，讓地產代理專業，邁向另一個里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房屋局局長的決議案。第一，我同意鄭家富議員所說的，我亦曾在內務會議提出我的意見，今次我會勉強接受房屋局的解釋，因為時間關係，所以審議的時間很短。但我希望在這個會議廳內指出，我們是不能每次也接受這個解釋，因為我們須有充足時間去審議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如有需要我們也要諮詢業界的意見。短短的兩個星期，實在不足以讓立法會處理一個相對重要的附屬法例或規定，我希望政府能瞭解我們這個感受。

第二，有關條例規定的鬆緊問題。我覺得現時的規定是適當的，但我希望從事地產行業的朋友知道，今次我們對他們的照顧事實上是比較足夠，第一，1999 年 1 月以後業界人士便可以有機會獲發牌和考試。現時在 1999 年 1 月以前的 18 個月內從事地產 3 個月的人士也可以參加考試，故相對來說，真正對現正從事或有心從事這個行業的人來說，是沒有任何限制的。我相信立法會這次是對該行業很寬鬆了，所以，我希望業內人士將來考試時，不要再向房屋局施壓力，要求房屋局進一步把考試放鬆。據我所知，考試是以多項選擇題的形式進行，與考車牌的筆試沒多大分別，而很少人會在考車牌的筆試時不合格的。我希望業界人士多做些工作，令該行業的專業水平得以提高。

第三點，我要談的是，在通過這項規例時有一點是較少討論的，就是有關此規例的規管範圍不包括只從事境外物業買賣的地產代理。我在內務委員會亦討論過此點，我是比較擔心的，如果市民分不清地產代理本身是否有合法牌照處理境外物業，包括大陸樓盤，我恐怕他們會誤會今天立法會通過的規例是表示在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物業代理公司在處理境外的（特

別是大陸）物業買賣時也會受到合法的監管。我希望房屋局及地產代理業能就這點多作宣傳，讓市民知道現時通過的法例只是與本地物業交易有關為主的，我在此再一次不厭其煩地說，希望房屋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處理境外物業買賣的規管法例。因為自從 1993-94 年度至現在為止，這問題其實仍未完全獲得解決，報章間中還有報道買大陸爛尾樓業主的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雖然近期買賣有問題的大陸物業的個案已不多，現在買現貨樓的人士比較多，但這並不排除會再有問題出現，所以我希望房屋局能夠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這規例。

最後，在本會通過這項規例並在 1 月 1 日實行這項規例時，房屋局或地產代理必須多做些宣傳，讓市民知道那些規定主要只是適用於本地的物業買賣，而並沒有對境外物業買賣進行規管。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瞭解議員希望有多些時間考慮有關地產代理的規例。

房屋局亦十分清楚這信息，我會將這個情況轉告地產代理監管局，亦希望他們能加快工作進度，使議員可以有多些時間考慮。

至於其他規例，例如李永達議員所提及的規例，房屋局亦會盡快處理，就有關問題制定規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的附錄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修訂法例以規管減薪事宜。陳榮燦議員。

修訂法例以規管減薪事宜
AMENDING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WAGE REDUCTIONS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過去幾個月，香港不少打工仔都經歷了十多年來從未嘗試過的事情 — 便是不斷被僱主裁員減薪、減雙糧、減福利。有一些僱主更明碼實價的，一減就減去僱員一至兩成的薪金，如果工人不同意就“即炒”。另一些僱主想盡辦法，削減員工薪酬福利。例如：取消加時補水、減底薪、減佣金、取消各項津貼等；而接近年尾，便越來越多公司進行削減員工的雙糧或花紅做法。

有一間琴行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公司迫使百多位員工接受雙糧減幅，只收 30%，雖然有議員協助談判，但結果仍一如上述。記得他們出席記者會宣布結果的一幅新聞圖片，是梁耀忠議員、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標題寫着

“無言以對，無奈接受”。我看了這幅圖片也有少許傷感。僱員應得的年終雙糧，還有個多月便可“袋落袋”，但被僱主強行搶回，是極不合理的，也是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是明顯損害工人的權益。我當時曾說過，希望僱主不要“有樣學樣”，跟隨減年終雙糧及引發減薪潮。言猶在耳，香港電訊卻“心有靈犀”，即時在前天提出取消年終雙糧，表示日後改為採用與盈利掛鈎的花紅制度，即公司盈利增長在 3%至 5%之間，員工只會得到相等於半個月的花紅，而盈利增長至 5%至 12%之間，才會有 1 個月花紅。我們看過上述數字後，覺得香港電訊將營業溢利的指標定得太高，加上目前營商環境這麼困難，員工要取得 1 個月的花紅，根本是沒有可能的。

難怪香港電訊職工會等 3 間工會發言人指出：“員工在未來 1 年、3 年甚至 4 年、甚至以後，都不可能獲得雙糧。”我認為這是香港電訊把上次擱置的“減薪方案”重新包裝、變相減薪、變相減雙糧，是比第一次減薪的方案還要差的方案。上述 3 間工會都表明反對香港電訊改變發放雙糧的制度，是極為合理的，香港電訊坐擁巨額盈餘，仍然採取這樣不合理的手段，扣減員工的薪酬福利，我擔心其他公司會紛紛效尤。我在此希望香港電訊聽取和接納工會意見或將來工會提出的建議，妥善處理員工薪酬福利的問題，對資方、勞方、對社會都有一定的好處。

在減薪的過程中，僱員往往處於被動的位置，缺乏議價的能力。在減薪潮開始時，有一些公司只是以發出通知的形式告知員工，完全沒有諮詢他們，甚至連考慮的時間都沒有，便要他們簽同意書，例如今年 8 月份，一家售賣家庭電器及頗有名氣的公司，在更改佣金制度時，有員工向我們投訴，指公司要求員工立刻簽署同意書，不簽便不可以離開，也不准走開，形同禁錮。在九十年代的今天，仍有公司以這樣強蠻的手段欺壓員工，實在令人震驚。

工聯會由今年 1 月至 9 月，一共接獲 885 宗涉及僱主無故更改僱傭合約、增加工時及工作量的個案，其中投訴僱主減薪、扣減福利等的個案最多，而第三季的投訴明顯比前兩季高出很多。

第一、二季的投訴，有 451 宗，而單單在第三季，便有 404 宗投訴。在這些投訴個案中，最多人投訴僱主欠薪，其次就是減薪。受影響最嚴重的行業當然是零售、百貨、酒店及貿易，其次是飲食業。不少僱員為了保住他們的工作，默默接受減薪或更改僱傭條件，相信大部分均沒有向勞工處或工會投訴，否則，實際情況比我所舉的例子會嚴重得多，而且是遍及各行各業。

在今次的減薪潮中，比較幸運的僱員被減 5%至 6%的工資，有些則被減兩成或以上的薪酬。在目前情況下，工人的生活負擔很重，尤其是中下階層，他們過去的收入僅僅夠開支，其他如子女教育、交通等固定開支，或醫療費用是較難削減的。家庭成員一旦遇上減薪，收入減少，便很難應付所有開支。

退一步來說，吃少些、穿少些還可以維持一段時間，但須供樓自住的打工仔，如果減薪後供不起樓，便會弄致連居所都沒有，還要負上一身債，情況將會更慘。

在減薪的過程中，有些老闆更無良，減薪後便解僱他們，在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方面便可以節省很多。

現時勞工處雖然制定減薪指引，但全無法律效力，有等於無。例如指引訂明僱主必須給予僱員 7 至 14 天的減薪通知。但是，如果僱主不按本子辦事，即日通知僱員，要求僱員即日答覆或決定時，那又如何？僱主也沒有法律責任，僱員一樣沒有保障，工人又無可奈何。主席，我認為應該修訂《僱傭條例》，給予僱員充分時間考慮，讓員工在這段時間內，可以與同事、家人、朋友，及最重要的，與工會商討。我說的充分時間是例如 20 天，但要有一定的法例保障，而不是單靠無法律效力的“指引”。

在減薪問題上，我們要求立法保障僱員，規定僱主須向僱員承諾在公司度過難關後，即經濟回復某個水平時，將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恢復至原有水平，如果公司裁員或遣散時，應以僱員減薪前的原有工資計算其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此外便是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予以配合，以保障工人權益。目前經濟環境差，我們已知道，如果減薪才可以紓緩公司財政上的困難，是迫不得已的做法，而如果老闆又有商有量，不會單方面強迫僱員接受的話，我相信員工大多數會願意和公司商討，與僱主達成一個“共度時艱”的方案。不過，員工願與老闆“共苦”，老闆又會否同員工“同甘”呢？其實減薪只是權宜之計，應該規定僱主承諾，當公司盈利或業績改善後，便會回復僱員原有的薪酬福利。這樣做，既不傷害員工士氣，更可以激發同舟共濟的精神，創造雙贏的局面，僱主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我所關心的，便是員工被減薪之後的保障，即是說，如果減薪後，公司要倒閉或裁員，根據現行法例，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都是根據當時的收入計算，即是以減薪後的收入為基數，如果如此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工人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便會少了一大截。

所以，工聯會要求政府從速修改法例，僱員被削減薪酬福利時，僱主如果要解僱僱員，便要以減薪前的薪金計算，如果已減薪數次，便要以最原先第一次減薪前的薪金作為計算基準。

至於《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由於目前以僱員被遣散時的薪酬計算，若以減薪後的金額作為基數，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金時，工人所得的金額便會減少，工聯會認為應從速修訂該條例，堵塞漏洞，保障工人權益。

目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盈餘仍有 8.2 億元，數目不少，而且每年都有一億多元的進帳，不過，由於向基金申請的數目今年明顯增加，可能引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財政出現緊張，屆時政府應該向基金注資，以應付未來的申請。

經濟環境如不能在短期內改善，裁員減薪的個案必會增加，而且仍會不斷發生，此外，越近歲晚，便會有越多僱主扣減雙糧和獎金的情況出現，因此，修改法例實在刻不容緩。讓我重申一句：工聯會促請政府從速修訂《僱傭條例》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好讓僱員早日得到合理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期不斷有私人機構以減低成本為理由，削減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本會促請政府：

（一） 從速修訂《僱傭條例》，藉以確保在僱主更改僱傭條件時僱員得到充分時間考慮，並規定僱主須向僱員承諾在公司度過難關後，將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還原至原有水平；如遇遣散或裁員的情況，應以僱員減薪前的原有工資計算其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及

（二）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以僱員現時的工資或減薪前的工資較高者為計算特惠款項基準。"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11月13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鄭家富議員已經作出

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該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榮燦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1 個月前，在一遍減薪裁員聲中，政府有關當局已表示正積極籌備出版一份減薪裁員指引，強調指引應足以協助勞資雙方就減薪和裁員的問題上多加磋商。當時，民主黨已一再聲明，指引並不足夠，因沒有法律效力，根本就不能規定僱主要予以依從。果然，1 個月後的今天，指引亦已出爐 3 個星期，我們所看到的老問題並沒有多大改善。老闆仍然照舊向其員工埋手，一些無良僱主以減低成本為名，旨在保持高利潤為實，不斷推出扣減人工、福利的方案，而在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情況下，不少僱員都因害怕失去工作而被迫妥協。

代理主席，民主黨上星期進行的一項街頭訪問發現，在被訪的 306 個市民中，單單在過去 1 個月已有一成三被訪者曾遭僱主減薪或減福利。雖然有關當局多番呼籲，以及在月初出版了一份減薪裁員指引，建議僱主給予僱員 7 至 14 天減薪通知期，但接近 63%被減薪或減福利的僱員均聲稱僱主並沒有給予他們任何通知期，由此可見大部分老闆均當此份指引不存在。

立法保障刻不容緩

代理主席，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前天在吉隆坡亦承認，薪金應會在年底和農曆年假前再有具體調整，可見未來一、兩個月，減薪潮將會進一步威脅到廣大的打工仔。就過去 1 年所見，失業率往往會高處未算高，但工資又低處又未算低，僱員的議價能力節節下降，政府究竟要市民忍耐到何時才肯承認立法保障減薪裁員的重要性？代理主席，對於指引中提到：“未得到僱員同意而單方面採取減薪措施，即屬違法。”試問在這失業率高企、打工仔議價能力低的時候，打工仔又如何可以說“不”？指引的所謂彈性，只會給機會予無良僱主逼迫一些沒有議價能力的打工仔。

代理主席，昨晚雖然多雲，但成千上萬的市民仍然前往全港不同的地方觀看獅子座流星雨，一直等到早上 4、5 點鐘，雲層才開始散去，正所謂守得雲開見流星，慢慢便可看到一顆顆流星劃破長空。代理主席，政府是否要我們等待修訂法例，是否要我們學習觀星精神，“望天打卦”？

政府可能沒有任何靈丹妙藥化解失業問題，但最少也應加強法律上對僱員的保障，以免僱員在經濟不景下受到無理剝削。但政府始終拒絕立法，仍然強調希望使用指引，協調勞資雙方，這種漠視的態度實在令人失望！在不絕於耳的減薪、減雙糧、減員工福利聲中，政府依然當作聽不到，依然故我地提出使用指引已經足夠，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所為？我們可以說，指引等同廢紙，勞工處等同鴕鳥，對打工仔的呼喊均無動於衷！

《僱傭條例》由 1992 年至今（我只說自 1992 年以來），即最近 6 年內，我搜集得的資料顯示，已進行了大大小小多達 47 次的修訂，可以說是香港千幾條法例之中修訂得比較多的一條法例，皆因社會環境不斷轉變，社會上對僱員福利和保障都有着不斷改變的訴求。近期的減薪潮，是史無前例衝着我們的勞動人口而來的，要有效保障打工仔，再多作一次修訂又有甚麼問題呢？

公平地共度時艱

代理主席，不少僱主團體及政府都呼籲僱員在經濟低迷時要體諒僱主，跟資方共度時艱。其實如果公司真的出現短暫的財政困難時，相信不少僱員都會願意遷就一下，與老闆共度難關。但現時確實有很多僱主擺出來的態度就是有福自己享，有難就拉打工仔齊齊當。我們要強調，即使是要共度時艱，也要讓僱員在一個公平及有足夠保障的制度下進行。政府應規定僱主在公司財政狀況穩定後，將被減薪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還原至原有或提高至更佳水平，那麼，僱員即使要捱，也最少有個目標，看看何時有轉機，捱都要捱得心甘命抵！

代理主席，針對先減薪後裁員的問題，民主黨建議在現時《僱傭條例》

的計算基礎上增加兩項計算方法。如果一名僱員曾被減薪，則在計算其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可選擇以被遣散前的兩年內，第一次減薪前的工資或其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數作為基準。其實，現時《僱傭條例》規定，僱員如遭遣散，可選擇以最後月薪或被遣散前的 12 個月平均月薪作為計算遣散費的基礎，我們只不過是將《僱傭條例》的精神引伸來保障一些曾被減薪的僱員而已。

在追溯期限方面，民主黨建議為兩年，因為我們容許被先減薪後裁員的僱員選擇第一次減薪前 12 個月的平均數作為基準，所以我們的建議實際追溯期限為 3 年。當然，有人會問，為何是兩年、3 年，而不是 4 年或 5 年呢？我們要強調，無論我們的界綫劃在那裏，都一樣會有爭拗，而一個有期限的方案相信是比較可取的，因為在法例上，這樣對僱主及僱員都更明確，有助避免一些無謂的爭拗。民主黨認為一個可擴展到 3 年的追溯期限是一個合理的年期，一般學者、分析員都預計香港的經濟調整期在兩年內可以復甦，而且一個兩年的期限已足以堵塞漏洞，避免讓一些“無良僱主”利用減薪來節省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賠償。

當然，相關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條例》亦應本着這種精神修訂，以確保僱員的特惠款項不受減薪影響。

代理主席，當流星雨在這數天晚上劃破香港的夜空時，我跟很多打工仔都一樣，共同擁有一個夢，就是希望打工仔和僱主在一個公平的環境及有合理保障下一起共度時艱；我盼望這個夢隨着流星雨的降臨，可以早日實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近期不斷有私人機構”，並以“減薪事件在過去 1 年接二連三發生，加上現時的勞工法例未能為被減薪的僱員提供合理保障，而僱主將繼續”代替；刪除“從速”，並以“立刻”代替；刪除“藉以確保在”，並以“規定”代替；在“僱主更改僱傭條件時”中的“僱主”之後加上“在”；在“更改僱傭條件時”之後加上“，須給予”及在同句中的“僱員”之後加上“至少 14 天書面通知，令他們”；在“得到充分時間考慮”之後加上“減薪建議”；刪除“向僱員承諾”；刪除“度過難關”，並以“財政狀況穩定”代替；在“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之前加上“被減薪的”；刪除“還原”，並以“提高”代替；在“至原有”之後加上“或更高”；刪除“如遇遣散或裁員”

中的“如遇”，並以“以及規定曾遭減薪的僱員若被”代替；刪除“的情況，應以僱員減薪前的原有工資”，並以“，可選擇以被遣散前的一段時間內，第一次被減薪前的工資作為”代替；在“長期服務金”之後加上“的基準，以保障僱員的權益不受減薪影響”；刪除“規定以僱員現時的工資或減薪前的工資較高者為計算”，並以“以確保僱員根據該條例所得的”代替；及刪除“特惠款項基準”中的“基準”，並以“不受減薪影響”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年近歲晚，相信今年打工仔過年關只得一個“苦”字。最近有朋友和我開玩笑，說今年農曆新年司徒華議員和我寫“揮春”實在非常難寫，你想祝人“新年快樂”，他會說“閘住，是否薪金年年快速滑落？”你想祝人“財源廣進”，他會說“閘住，是否炒魷裁員的裁員廣進？”你想祝人“步步高陞”，他又會說“閘住，最驚失業率高升。”可以說，減薪裁員風潮已經到了人心惶惶、人人好像驚弓之鳥的地步！

最近也似乎有一個現象，就是無論本會進行甚麼主題的議案辯論，同事都可以用“自去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作為開場白；而事實上，“所謂亞洲金融風暴”亦成為各大企業以“降低公司經營成本”、“增強競爭力”為理由，向打工仔趁火打劫和“開刀”的最佳藉口！

勞工處發出的“處理減薪裁員指引”，表面上好像是客觀中立，要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但其實“減薪指引”本身的前提，就是肯定“減薪的方向”、肯定“企業要降低經營成本”、肯定“僱主向僱員開刀的做法”！我曾經多次問政府：他們會不會瞭解一間公司的業績是否真正“唔掂”、“真的除非減薪裁員否則公司便會倒閉”？但政府的答案是：他們“不會看公司業績”！我想問，如果政府完全不去瞭解一間企業是否真正經營困難，而只片面肯定現時整個社會須降低經營成本，那是否已經假設“減薪、裁員”是合理，問題只是在做法上應先知會“伙記”？我相信打工仔是願意同舟共濟的，但前提是公司是真正面對經濟困難，而絕不容許公司有錢賺，甚至賺大錢之餘還要向員工開刀；同時，政府亦有必要考慮協助企業採取其他降低成本的措施，例如減租的效益其實比減薪大，為何政府不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呢？

勞工處的“減薪指引”，是完完全全沒有提及僱員有權瞭解公司的業績、沒有提及僱主要向僱員披露有關資料以證明公司真正經營困難；相反，由勞工處處長撰寫的指引，前言其中一段這樣說：“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時候，僱員應該諒解僱主的困難，與他們衷誠合作，共度時艱”。我想問：是不是政府要全港的打工仔跟老闆“合作”，任由宰割？這是不是政府的想法？

事實上，最近兩天政府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言論，更進一步印證政府對企業減薪“鳴鑼開道”的說法。前天，陪同行政長官到馬來西亞開會的港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公開指“機構減薪是一個正確方向”，更指“在經濟調整過程，作為勞工階層應盡本分，意識薪金調整的重要”；前天，正是香港電訊管理層再次提出“減薪建議”的日子。我想問，經濟顧問的言論，是否主觀上或客觀上同時為電訊的管理層“造勢”呢？昨天，行政會議成員梁錦松先生的言論，更是赤裸裸地贊成減薪裁員；據報道，梁錦松先生說：“透過失業率增加，更多人被辭退後找不到薪金相若的工作，便得找薪金較低的工作，這樣會令整體工資下調”。他又說：“要減多少薪金，便看你有多少本事，如果沒有本事，很對不起，沒有工作給你了”！

行政長官及政府對企業減薪風潮的取向已經清楚不過，就是要幫助大公司老闆迫打工仔，借勢向打工仔“開刀”！政府廢除“集體談判法”、拒絕制訂“最低工資”，為老闆減薪造勢，訂立“減薪指引”.....凡此種種，已經清楚顯示政府根本是有立場傾向，要打壓打工階層。打工仔根本不會相信單靠政府的減薪指引便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我重申，只有勞工階層的團結和集體力量，才是保障我們權益的最佳武器。

代理主席，在經濟不景的時候，我也擔心現時政府正利用中下階層面對的難關，製造社會的分化，這是我覺得普羅市民要加以特別警惕的。現時社會上瀰漫着各種“虛假”及“似是而非”的論點，例如要“降低經營成本”便一定要減薪、香港僱員工資過高影響競爭力、綜援“養懶人”等；結果，老闆壓低員工的薪金、市民支持削減最低下階層的綜援金額、家庭傭工亦要減薪、連業主立案法團也紛紛重新招標，藉以壓低看更及清潔工人的收入。我在此指出，在經濟不景的時候，正須投入更多支援，使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不致下降；但可惜，政府不單止沒有協助中下階層的市民，還製造社會的分化，希望我們“一層一層向下壓”，讓社會的最上層繼續坐享社會絕大多數的資源。

我重申，只有普羅市民和打工仔團結起來爭取，才能夠保障我們應有的權益。今天下午香港電訊 3 個工會聯合行動正是一個好的開始。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陳榮燦議員提出的“修訂法例以規管減薪事宜”的議案，以及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經研究後，不能同意原議案和修正案。

眾所周知，本港奉行自由經濟，給予投資者最大的自由空間在市場上競爭，政府對企業的管理和經營方式，只要不違反公眾利益，都不會干預，一切由市場來決定。本港成功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各個環節都能和諧共存，共同追求利益。在勞資問題上，過去亦一直講求協調和溝通，以協商的方式解決勞資糾紛，做到勞資兩利，這種社會文化必須保存和發展下去。

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僱主必須減低成本，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以免被淘汰。而僱員在經濟困境下，也必須面對裁員或減薪的壓力。裁員或減薪對僱員來說固然痛苦，但我們亦要明白僱主在作出裁員或減薪的決定時，往往面對巨大的社會壓力，裁員或減薪的背後是必須付出代價的。

一個機構的成敗，員工的工作態度、士氣高低和上下一心的精神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而大型企業或公共機構更要注重他們的公眾形象。就商業管理的原則而言，裁員或減薪往往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所作的困難抉擇，因為公司在裁員或減薪後，可能要面對員工士氣低落、公眾的指摘和輿論的壓力。

最近，新加坡政府為了提高競爭力，復甦經濟，下令全國所有企業調低薪金 15%，這種指導式的經濟策略，是否適合香港呢？我認為香港的情況跟新加坡不同。新加坡可以實行政府指令減薪模式，但香港不宜盲目跟進，因為本港的薪酬一向依賴市場調節，它的升跌反映了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情況和經濟環境。當環境差、前景不明朗時，為提升競爭力，整體薪酬向下調整是

一個無可避免的事實。當前景明朗、經濟好轉時，加薪又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在奉行自由經濟，市場開放的香港來說，勞資雙方都必須一起面對這個經濟升降的事實。根據以上的認知，自由黨認為，在調整的過程中，政府不應介入，更不須因此而立法或修訂法例，以免影響香港自由經濟的形象，和破壞自由市場機制的健全和穩定性。

政府在薪酬調整的過程中，應扮演一個“疏導者”的角色，為僱主和僱員提供充分和適當的指引，並為出現勞資糾紛的公司進行疏導和協調，務求雙方能夠在協商下得到解決辦法，這才符合自由經濟的原則，和維護社會和諧的目的。

最近勞工處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為僱主在減薪問題上提供了指引，這種做法是正確的。自由黨認為，現時政府以協調、排解和發生指引的方式來處理勞資問題，已能在經濟調整期中發揮作用，若再要利用立法或修訂法例來處理減薪問題，便只會給投資者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政府將介入市場，左右自由市場的運作，從而損害它的靈活性，這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立法是一件嚴肅的事情。法律最講求清晰，措辭含混的法律除了難以執行外，亦會容易被濫用。原議案及修正案規定僱主向僱員承諾在公司“度過難關”，或“財政狀況穩定”後，將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還原至原有水平等，但是何謂“度過難關”或“財政狀況穩定”呢？如何量度呢？每一間有財政困難的機構可以有不同的處境，如何能透過法律加以統一界定呢？

退一步說，如果有公司觸犯了法律，政府又可以作出怎樣的懲罰呢？若採取罰款方法，又如何界定罰款額呢？如果立法或修訂法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僱員利益，我們便要考慮罰款或其他懲治方式會否導致公司再陷入更困難的境地，使僱員的處境更艱難。

解決勞資問題，不是動輒立法或修訂法例、規管或懲治就能解決的，我們必須明白香港的經濟結構，僱主和員工之間是需要在一個維護相互利益的層面上進行協商，政府應在這個過程中協助溝通，疏導和排解雙方的誤解和矛盾，以求勞資雙方得到共識，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同心協力度過難關。

如果政府要立法規管減薪問題，僱主會怎樣想呢？僱主認為，為了讓多些人有工做，在經濟困難時期採取減薪措施，總比解僱工人好。但是，在減薪問題上，僱主希望能保持市場的靈活性。如果立例規管，並作出硬性的規定，僱主將會感到法律的掣肘，索性裁員算了，勞工反而變成受害者。處理薪金的增減缺乏彈性，還會嚇怕國際投資者，不敢來港投資。

總括來說，自由黨認為本港的自由市場機制，可以靈活地調節薪金和福利，用不着立法或修訂法例來規管。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代理主席，目前香港經濟還在經歷着痛苦的調整，形勢還未平復，雖然港人看到了漫長隧道中的一綫曙光，但信心仍非常脆弱，因為失業率仍在攀升。政府在穩定勞資關係方面較前積極，但尚未盡全責，勞工處最近推出了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僱主與僱員指引，該指引（剛才劉千石議員也曾提及當中很多內容）積極呼籲“僱主僱員多磋商，勞資合作好商量”，這是指引內的呼籲，目的在於提醒陷於經濟困境的僱主，應謀求其他可控制成本的措施，例如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只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應考慮減薪及裁員措施。遺憾的是，該指引並沒有法律約束力，政府的良好願望和精心安排，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政府的一廂情願，是建基於僱主的良心發現，可是殘酷的現實是，有些僱主並不領政府這份情。

近日香港電訊提出一套經重新包裝的變相減薪方案，由明年起將員工應得的雙糧改為與公司業績掛鈎。在電訊市場已引入競爭的情況下，員工靠盈利增長才獲發雙糧，可說是畫餅充飢。我在此提醒香港電訊的管理階層應從穩定香港經濟的大局着眼，不應局限於短期的股東利益，在此非常時期，切勿帶頭掀起另一次減薪潮，打擊港人的信心，加劇失業，損害剛平穩下來的局勢，阻慢經濟的復甦。此事亦表明了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障僱員的權益。大家如果沒有忘記，於 1968 年制定的《僱傭條例》，經不斷地修訂完善，30 年來有助穩定本港的勞資關係，促進了社會的穩定，對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我相信以立法來規管減薪事宜，應不致引起更多的勞資糾紛。

何況，指引決不能代替法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不會按指引保障僱員的欠薪及遣散費的。公司若在減薪一段時期後破產，僱員只能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中收取按減薪後的薪金所追補以前的工齡補償，僱員便會蒙受重大的損失。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答我們：該指引會否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受理？

此外，雖然該指引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僱主代表包括何世柱議員，他聲聲表示工商界會遵守指引，但是指引是無法約束無良僱主的，既然

對那些無良僱主完全沒有約束力，但“有良”僱主既願遵守指引，為何有良僱主不願意把該指引制定成為法律，支持立法呢？

至於要求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這不是增加勞工福利，只不過是要求保障勞工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罷了。舉一例子，現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墊支遣散費的限額是 36,000 元，超過這個限額便只能五折領取。根據基金統計，只有七成人不會受到損失，有三成以上會在該條例之下受到損失。已經失業、或被裁員、被遣散，還要蒙受損失，這是否合理？勞聯體察到本年度基金出現赤字，所以只是修訂擴大遣散費的保障範圍，有關欠薪及代通知金方面可待經濟稍為好轉再作修訂，因為在經濟衰退，結業裁員較多的時候，擴大遣散費墊支額有其迫切性，而僱員仍有一段頗長時間找不到工作，要依靠遣散費來支持生活。但在現有法例下，他完全不能悉數獲得其應得的補償，這是極不合理的。基金的累積超過 8 億元，在這個短期困境中，本年度雖然出現赤字，但在擴大遣散費的墊支後仍不會用光基金的累積，因為赤字與衰退同樣是短暫的。除非局長認為香港經濟會長期衰退。

因此，我支持陳榮燦議員提出的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自去年亞洲金融風暴至今，整個亞洲幾乎都遭受貨幣貶值和負財富效應的雙重打擊。香港實施了聯繫匯率，得以避過雙重打擊，只出現了負財富效應，港元沒有貶值，但須付出代價。港元由於較周邊的競爭對手強得多，故此，香港的經濟即使經歷過頗為急劇的資產價格下調，其國際競爭力仍然較弱。香港要重拾競爭力，除了資產價格下調之外，減薪正是市場自動調節機能發揮作用的信號；而在當前經濟嚴重衰退的時刻，特別是零售、飲食等重災區，減薪更可能是必要之惡。

其實，不少僱主都會同意，減薪絕不是提高競爭力的積極方法。員工薪酬通常是主要的經營成本，減薪當然會有節省開支的即時效果，但也可能會有打擊員工士氣的即時惡果。一旦員工把抗拒的情緒轉化為怠工，僱主便會得不償失。經營成本雖然是投資的主要考慮因素，但付出的成本能否有效增值，更為重要。故此，本人希望僱主如非迫不得已，都不應減薪。有些僱主如香港電訊，一方面稱讚員工表現出色，另一方面則在獲得依然令人羨慕的盈利下，要求員工減薪，“賺得少要減，賺得唔夠多都要減”，所省下來的又不能明顯地提高總體盈利，這樣無論如何都說不上與員工同舟共濟。

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僱員明白到，對於許多僱主來說，一盤生意就是一生的心血，賺多賺少固然重要，但生意不景，被迫結業，對僱員的沖擊才最重要。假如僱主在自身難保但又不想結束生意的情況下，要求減薪，員工亦應體諒。而更重要的是，在商討減薪的過程中，僱主和僱員雙方都必須避免以鬥爭的心態或方式，把問題政治化。勞工處最近發出一份“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指引，內容合情合理，值得僱主和僱員遵從。

主席，我並不反對陳榮燦議員議案的精神。不過，是否應該把這個複雜的問題加以立例，必須從長計議，小心處理。事實上，有些概念是很難用法例清楚表達的，例如何謂“度過難關”、何謂“業務好轉”、何謂“業務惡化”，都不容易界定。

同時，更重要的是，修訂有關法例，會給投資者一個壞印象，以為會改變香港一向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自由市場的傳統。這個傳統的可貴之處在於：政府懂得尊重市場多元化的自動調節效能；僱主有自由的空間，把眼光和資源集中在市場的變化而靈活應變；而僱員也不會動輒訴諸情緒化的、妨礙生產力的、沒有真正贏家的集體罷工或抗爭行動。香港現在雖然面對着 40 年來最嚴峻的經濟衰退，市民的信心雖然備受打擊，但社會仍然穩定，國際投資界仍然相信香港有可能成為亞洲區內在金融風暴後最先復原的地區，為甚麼呢？因為香港勞資和諧以及自由市場大致上如常運作，這不能說沒有關係的。

大家必須警覺，香港周邊的競爭對手，都希望乘着香港經濟的內憂，迎頭趕上；香港必須珍惜固有的優勢，不能自亂陣腳。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香港經歷金融風暴以來，減薪、裁員的事件無日無之，僱員面對的壓力之大，可謂難以用筆墨來形容。

以前，眾人沉湎於經濟泡沫的幻影之中，僱主們或許經營有道、時來運到，有盈利的大不乏人，慷慨的僱主或會給僱員加少許薪金，不慷慨的僱主便可能“袋袋平安”，沒有打算與員工分享成果。

今時今日，各行各業飽受沖擊，市道低迷，僱主們經營又出現困難，或是趁機調整結構，以便提高所謂未來競爭力等。因而，僱主要求僱員減薪以共度時艱的要求，此起彼落；有些情況更是一減再減，最後達到裁減員工的目的，沒有顧及員工的感受和困境，更沒有履行對社會的責任。

主席，香港面對經濟調整期，每個人都在深受其苦。越來越多人認為企業削減僱員薪金，好像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減薪”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並不單純是僱主認為經營困難，便可“說減薪就減薪”，剝奪僱員的合法權益。這牽涉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行為，是明顯違反了法例，並且嚴重破壞勞資關係。

現時，因“減薪”問題嚴重，勞工處出版了一本《僱主與僱員指引》，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問題。我記得教育統籌局官員說過，勞工處會全力、全方位地主動協助處理有關減薪及裁員的勞資糾紛，務求調解可能出現的勞資關係惡化的問題，對指引的出爐很有信心，還請我們放心。我們勞工界當然是要“洗耳恭聽”，但始終質疑指引的實際效用。

不過，減薪指引出現後，並沒有為打工仔帶來好處，很多僱主不明白指引的教育意義，還以為指引是可以令他們名正言順地減薪，不合理的行政指引仍然如泰山壓頂，迫得員工透不過氣。

指引內第五頁用黑體字列明：“要採取減薪行動，你必須取得僱員的同意而單方面採取減薪措施，即屬違法。”但是很多僱主根本就不明白為何要諮詢僱員，而諮詢的方式，不是下達行政指引，而是要員工立即作回覆或默認。舉一個例子，我手邊有一份某公司向員工發出更改僱傭條件的通知，內容是僱主暫停僱員的公積金供款，以及不發放他們的雙糧，還有最重要的是，如果僱員不答覆僱主，到 12 月 1 日，僱主便當僱員已答應了這項條件。

這種迫令員工簽字或默許是不是違反法例？是不是與指引的精神背道

而馳？勞工處又如何面對這些堅持以單方面的意向剝削僱員應得權利的僱主？勞工處又如何主動介入這些事件，甚至主動起訴那些違例的僱主？

主席，另外有關減薪指引的成效，我是頗質疑的。政府努力在電視上宣傳指引的出爐，但是勞工處上下都溝通得不好，我的助理在數天前到旺角勞工處索取指引，誰知處方的前綫工作人員很快地回答說“不知道有這項指引”，叫我們找勞資關係組。我的助理堅決表示，政府已印了十多萬本指引，供市民和僱主索取，勞工處沒理由不知道的。最後，職員找了很久才拿出一本指引給她，當我的助理要求多索取一本時，該職員便要求我的助理填表、登記，才把指引給她。

這事件說明甚麼？指引是給僱主還是給僱員呢？面對上述的情況，一個普通的工人又如何取得指引和懂得處理？工人又如何可以相信指引對他們有利？

因此，政府在面對有關問題的時候，主動在法例上作出相應修訂，給予僱員在減薪情況下一些保障。我要強調，這些保障是僱員應得的，政府不應眼看勞資關係在極不平等的情況下，任由僱員權利受到僱主的剝削。

主席，我希望在經濟復甦之後，僱主便宣布說：我們賺大錢，我們現在一起共富貴，一起分享成果，以代替我們以前所說的共度時艱。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減薪，職工會聯盟（“工盟”）有兩個基本立場，第一，我們反對“趁火打劫”；第二，我們反對“大石壓死蟹”。我們覺得勞資雙方是應該透過集體談判，找出雙方可以接受的新的平衡點，而不是採用“大石責死蟹”的方法。但在社會上每天發生的事情中，我們看不見集體談判，我們只看見由上而下的“大石責死蟹”，員工不肯減薪便裁員，任由員工自己選擇了！一層一層的游說，僱員沒有發言權，沒有平等的地位商討。但我們亦同時看見另一種現象，有部分無良僱主還“趁火打劫”，而政府和部分行政會議的成員則沒有義氣，助紂為虐，最典型的助紂為虐者便是

行政會議的成員梁錦松先生，他竟然說："電訊集團把雙糧改為花紅，是對員工仁慈的表現。"一間賺了 170 億元盈利的公司，更改合約，破壞合約精神，把雙糧改為與盈利掛鈎的花紅，梁先生還說是仁慈。我不明白怎樣的仁慈？我只可以說，可能是梁先生太過麻木不仁。梁先生的意思是否說，原本想斬你的手，現在只斬你的手指，這便已"執到了"，這便是仁慈了，他的意思是否這樣呢？雙糧改為花紅，根本就是變相減薪 8%，賺了百多億元還要向員工"開刀"，誰說這是合理？請不要忘記政府已向電訊公司賠償 67 億元，而在座當時身為前臨時立法會成員的議員，你們也有份通過的。我並非指你們須負責，因為你們完全做得對。但問題是政府賠償 67 億元給電訊是因為看到競爭將趨激烈，盈利將會下降，既然如此，現時電訊這樣做可否說是上下其手呢？收了政府 67 億元，然後又說盈利會下降，要向員工"開刀"，這樣是否公平？

電訊減薪事件最令我擔心、也令很多人擔心的地方是骨牌效應，而且今天已出現。西彥時裝店已經表示要把雙糧改為花紅，賺了巨利的機構還要作出這些招數，難怪其他人仿效了。為什麼我們在這時候認為電訊是罪魁禍首？因為它真的賺了很多錢，但還要這樣做，而我也為了我們有這樣的行政會議成員而很擔心，他對電訊的員工這般無情無義，相信如果由他作決策的話，全港普羅大眾都"無啖好食"。

但政府也助紂為虐。第一，自特區政府成立後，廢除了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法例，使勞資不平衡的情況繼續下去，這是第一宗罪；第二宗罪是減薪情況如斯嚴重，仍不願意制定法例提供保障。提供甚麼保障呢？只是保障通知期，這樣微不足道的事情，只是保障在減薪後被遣散的員工，可以取得之前的遣散費而已。但這些微不足道的事情政府也不肯做，只發出了一份指引，我常說這份指引沒有效用。今次，我想看一看你們如何運用這份指引。剛才何世柱議員讀了指引中其中一句，我認為很好，這句是："當業務好轉，度過難關後，便應向員工補回薪金。"但電訊集團根本未有難關便向員工"開刀"。還未有難關便已開刀，那份指引有何作用呢？何世柱議員作為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時說，他認為如果僱主不按指引辦事，輿論應予以譴責、外界應予以批評。那麼請他批評一下電訊，因為它還未有難關，便已經"開刀"，這是否公平？指引是否有作用？我又看看你如何利用指引使電訊撤回雙糧改為花紅的建議。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事件中扮演很惡劣的角色，而行政長官則常常說現時須穩定樓價、壓倒一切，但為什麼沒有人說要穩定工資、壓倒一切呢？是否樓價比工資重要？是否地產商比市民重要？為什麼沒有人說要穩定工資、壓倒一切？

工盟反對減薪是基於幾個理據：第一個理據，從宏觀經濟角度，我不以

為應以減薪換取經濟增長，因為減薪會使內部需求及消費疲弱，使經濟更難復甦。因為香港經濟有六成是靠內部消費的。第二個理據是，很多打工仔說，如果全部物價一起下調，我完全可以接受減薪。但我們的通脹仍有 2.7%，物價根本沒有下調。有人說，現時“1 元 1 隻雞”，但乘車去買“1 元 1 隻雞”的交通費需 10 元，物價全面下調是根本不可能的，交通費沒有減、電費沒有減、公屋的租金沒有減，整體物價沒有減一成，但你要員工的薪金減一成。第三個理據是，我覺得財政司司長說得非常好：“你們要把員工當作人來看待，這才會有快樂的員工，才會有生產力”，正如林行止也說過：“不快樂的員工必然導致生產力下降”，生產力下降會使香港經濟下降。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各位議員都支持立法，但立法還須包括下列數點:第一，應給予僱員知情權；第二，僱員應有集體談判權；第三，年資兩年以下而又拒絕減薪的員工如被解僱，應可取回按比例計算的遣散費。我相信這樣做才算是一個較為平衡的社會。謝謝主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最近私人機構正興起一股減薪潮，而且無日無之。以今天為例，也有兩間酒店宣布減薪。工聯會在今年第三季接到四百多宗有關僱主欠薪或減薪的投訴，比首兩季高出一倍，預料第四季更會惡化。

本月初，英資百貨公司馬莎百貨有一成二員工被裁員或減薪，上周三預發集團亦推出減薪裁員方案，一些公司則變相減薪、減福利，如通利琴行已決定扣減年終酬金，和記電訊削掉假期和超時津貼；更甚者，迪生創建在一個多月之內連續兩次對員工減薪。近日，對打工階層最壞的消息，是新加坡全民減薪一成半。雖然香港的資方團體表示不會仿效，但打工一族的心裏始終籠罩着一層厚厚的陰影。在減薪浪潮沖擊下如何保障工人的權益，的確是值得公眾十分關注的社會問題。

本來，一些經營確有困難，財務確有危機的公司，為了能夠生存下去，採取減薪行動，是無可厚非的，但僱主一定要與僱員溝通、商討，取得僱員的諒解。

不過，也有不少公司趁機“搏懵”，以減輕成本為藉口，進行減薪。甚至不排除會有公司先減薪，後裁員，以減少遣散員工時應付的支出。這些做法顯然對受影響的僱員極為不利。至於有些公司如香港電訊分明“賺緊錢”，擁有豐厚的盈利，去年香港電訊盈利高達一百四十多億元，今年上半

年仍有 60 億元的盈利，業績繼續有所增長，但也先後提出減薪或變相減薪的計劃，則顯然是“出師無名”，過分苛刻，不近情理了。

主席女士，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根據政府資料作出的研究發現，本港有 206 萬打工仔在過去 5 年的工資調整，在扣除通脹後都出現負增長的情況，減幅由 1.4%至 3%不等。在過去 5 年實質減薪的情況下，打工仔如今還要面臨一浪接一浪的減薪潮，真是“屋漏兼逢連夜雨”，打工仔的生活無疑將更“百上加斤”、“雪上加霜”。

特別是在僱主開出的“裁員”還是“減薪”的選擇底綫中，僱員要保障自己的權益，的確是顯得無助和無力。

勞工處制訂的“減薪指引”，雖然建議僱主在減薪前給予僱員一段通知期，及保證遣散費按減薪前的工資計算，但由於指引並不具法律效力，是“無牙老虎”，實際作用不大。事實上，在減薪指引頒布前後，一些公司依然我行我素，頻頻減薪，就是明證。

特別令人憂慮的是，不少公司的減薪行為已引起了工人的激烈工業行動，並對社會的穩定造成了不少負面影響。

因此，本人認為必須透過立法形式規管減薪行為，才能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防止不良僱主濫用減薪手段，從而真正保障勞工階層的權益。

我相信，良好的勞資關係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正是大家同舟共濟、共度時艱的日子，我們希望僱主能夠慎重處理有關減薪事宜，並保障被減薪工人的權益。減薪指引是勞資雙方協商出來的共識，雙方都能夠接受。因此，修訂《僱傭條例》，將減薪指引的內容賦予法律效力，應該是可行的，是符合勞資雙方的共同利益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從經濟走下坡後，大家也看到香港發生連串裁員和減薪的現象，而董建華先生在他的施政報告中也說，現時經濟不景希望大家能共度時艱。其實，這些話說來動聽，但在香港歷史中，在七十至八十年代也出現過類似情況，在經濟不景時，員工是願意與僱主共度難關的。我記得在七十至八十年代，有些員工甚至主動提出減薪與僱主共度難關。我們因此可

以看見員工不是無理的，員工不會不體諒環境，但很可惜，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今時今日，有很多情況是剛好相反，僱主雖然不斷賺錢，但竟然如此無良，還要扣減員工的薪酬福利。在這情況下，使香港出現無良歪風。然而，很可惜，香港政府和勞工處在這問題上，不單止袖手旁觀，還落井下石。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剛才陳榮燦議員說，我所處理的通利琴行工潮中，資方樹立了一個壞榜樣，就是創下雙糧只發放三成一的例子。如果我說這是一個壞榜樣，則政府所發出的指引便是極壞的榜樣。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該指引向人們解釋可在甚麼情況下減薪，即教人如何減薪，換言之，儘管僱主沒有需要也可以減薪，只要依從指引的步驟減薪，政府是鼓勵的。主席，在這情況下，不是落井下石是甚麼呢？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在這時候以客觀的立場鼓勵某些僱主減薪，而是要客觀地、實事求是地幫助僱員共度難關。但很可惜，我看不到有實際的行動幫助他們共度難關，相反，卻造就很多僱主“趁火打劫”。

最近有機構進行一項調查之後表示，有很多機構的業績根本極佳，但他們依然靜觀其變視乎市場情況而進行減薪、減福利。大家可想而知，在這情況下，在沒有必要和沒有需要下，向員工“趁火打劫”。如果這種歪風持續下去，我認為勞工處這份指引是難辭其咎的，因為它不具阻嚇力，也沒有保障員工的福利和權利，反而造就客觀的基礎，讓人有機可乘。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不要只談“減薪”這個字眼，我們要談“保障”員工福利才是正確，要在現有基礎上保障員工，使他們不再被削減福利和薪酬。

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得對，我們現時的大前提是如何穩定薪酬不再是減薪、減福利。剛才陳榮燦議員表示，報章上寫着很無奈的字眼，我們當然很無奈，我們想與僱主商談，但僱主不願與我們商談，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沒有一個機制，僱主表示不願與我們談，我們又可以做些甚麼呢？請局長告訴我們可以怎樣做。當我處理通利琴行事件時，我很清楚，僱主不願與我們商談，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請政府告訴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員工表示要採取工業行動、要罷工，但有關罷工的條例規定，員工須於 7 天前通知僱主，否則便屬違法，在此情況下，員工還能夠做些甚麼呢？

因此，我認為如要穩定整體香港經濟，令大家心情能夠穩定下來，令大家有同一意向投入工作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切實地在設立機制方面多做工夫，使員工有渠道表達不滿，並確立員工向僱主表達意見的渠道。最悲哀的是，現時有些僱主一開口便對員工表示生意不景，一定要裁員或減薪，兩者任擇其一。但事實上，生意是否真的不景，是沒有人知道的。有些員工對我說，僱主其門如市，生意非常好，看不出生意有甚麼問題，但僱主堅稱生意不佳，不管你們信不信，在這情況下，僱員可以做些甚麼呢？接着僱主要求

僱員在扣減雙糧或自動辭職中任擇其一。

主席，請你告訴我們的員工可以怎樣做？勞工處建議大家進行商討，但商討達四至五、六次，每次長達數小時，但結果又是如何呢？資方強硬地表示，只可二擇其一。因此，我們如果沒有一個機制、一個渠道，一個我們常常爭取的集體談判權，是沒有用的。

最後，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罷工的條例，如果根據現時有關罷工的條例，僱員必須預早通知僱主才可以罷工，那麼根本沒有效用，因為僱主可以在 7 天內做好準備。我們不是常常想搞罷工，但罷工是我們最後的一件武器，可惜現時我們連這件武器也沒有了，我們還可做些甚麼？所以，我認為集體談判權及罷工權是我們必需的權利。如果沒有這些權利，根本不能保障員工，而減薪也必會成為大趨勢。

因此，我認為今天的議案，除了要求立法外，還希望修訂以前不合理的制度，確立集體談判權及罷工權兩個機制，才能保障員工的權益。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實行自由經濟百餘年，在香港投資做生意的企業歷史悠久的比比皆是，港燈、中電、電話公司、煤氣、電車、油蔴地小輪、天星小輪、太古洋行、國泰航空、九巴、怡和洋行、匯豐、渣打、中銀等，數不勝數。它們長期以來以香港為基地，服務市民、為香港繁榮作出功不可沒的貢獻。毫無疑問，投資者具備長遠眼光、善於發展業務、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以賺取豐厚盈利，但員工的辛勤勞動與企業共進退的努力也是功不可沒的，同時，長期效力企業的忠實僱員也是為數不少的。上星期天，中電青衣發電廠煙囪拆卸便有一位服務了 30 年的員工主持按鈕的爆破儀式。

其實，企業與員工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員工希望公司賺錢，相對來說，員工也可以有固定的職位和穩定的收入，甚至期望可以有年終花紅，企業善待員工也可增強企業的能動力量，上下齊心，為企業發展爭取佳績。和衷共濟，融洽的勞資關係，在現今的社會裏亦不難找到。

可惜的是，今年香港經濟進入調整期，部分企業陷入經營困境，在無可選擇下，被迫倒閉、裁員或減薪，倘若真的因為經濟低迷，僱主須透過種種

措施降低成本，以維持經營，有關員工及社會也會諒解。但是，如果僱主只顧追求高利潤增長而藉機會調整員工薪酬，這是不可取的。這不單止放棄了勞資之間的共存共榮的關係，更忘記了他們對整體社會的責任，負上“無良僱主”的惡名。

勞工處上月發出的“減薪指引”內容，與陳榮燦議員今天動議的內容基本上是一致的，包括：建議僱主在提出減薪要求時，須給予員工 7 至 14 天的書面通知，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建議，同時亦建議僱主當公司業務好轉時，作出適當的工資調整，而日後如須裁員，則遣散費會按員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等；不過，由於這些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實行的時候，便視乎個別僱主的情況而定，對於一些有大額盈餘而純粹以節省開支為前提的僱主而言，指引根本不能保障員工的權益。

事實上，大部分員工目前所面對的選擇，主要是減薪或即時遣散，即使僱主在作出決定前，按照指引的建議，給予員工一段通知期考慮，但當員工決定接受減薪後，日後倘不幸再因為裁員而遭遣散，在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由於指引並無約束力，僱主假如拒絕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員工其實是完全沒有法例基礎來爭取應有的權益的。

主席，我們明白政府以指引代替立法的理由，可能是假設香港大部分的僱主都不會刻意剝削員工的權益，但民建聯認為，如果政府是抱着這個原則的話，根本很多法例都是多餘的，即使是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都無須列明；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立法的目的，是使僱員即使受到不合理的對待，仍然可以透過法律機制獲得合理解決。事實上，尤其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員工的薪酬、福利是僱主最容易和最直接可以削減的開支。

近期有不少僱主，除了削減或遣散兩招外，又紛紛轉而向員工的雙糧埋手，通利琴行的員工，幾經爭取之下，始與公司達成三折出雙糧的協議，而上半年有六十多億元純利的香港電訊，更想出將員工雙糧要與公司業績掛鈎的建議，由於雙糧實際上是員工薪酬的一部分，與花紅的性質不同，因此，將員工的雙糧與公司的業績掛鈎，無疑是變相減薪，作為本港一大僱主的香港電訊，尚且一再提出削減員工福利的方案，肯定會帶動其他機構減薪減福利的風氣；而勞工處今次的指引，並沒有包括對僱主處理類似削減福利的建議，因此，民建聯擔心，減雙糧及福利，將會成為僱主未來節省開支的大趨勢。

其實，根據去年通過的《僱傭（修訂）條例》，僱主與員工在簽訂僱傭合約時，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每年須發放雙糧或花紅，勞工處亦有責任加

強宣傳，使廣大的勞工階層都清楚知道這項權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引言中也說：鑑於近期有私人機構以減低成本為理由，削減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所以希望可以立例在《僱傭條例》中提供保障，為僱主與僱員的商討設立為期 7 至 14 天的時限。

主席，劉千石議員（他現時不在座）在開始時說，許多議員或工商界都說減薪的前提是，金融風暴致令香港的情況如此，但我的想法卻是，即使金融風暴沒有來，我們的泡沫經濟也遲早會出問題。泡沫經濟不只是地價高引致，薪金高也是原因之一，香港開始失去競爭力，高工資是原因之一，服務行業是最需人手的，製造行業或許可以多用自動化的機器或電腦，但服務行業，不管酒店或零售，也須聘請人手，因此，工資在服務行業中佔頗大部分。今時今日，我們看一看自己的鄰近國家，很多國家因貨幣貶值，工資在本地貨幣沒有增值的情況下，事實上已降低許多。最近新加坡為了提高競爭力，全國工資下調 15%，再加上新加坡的貨幣從高峰到現在已貶值 20%，相對香港來說，競爭力在工資方面，相差達 30%。

主席，我在此須表明，我並非支持新加坡政府的措施，也不是說香港政府應跟從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我只是說出一個事實，別的國家這樣做，許多外國報章從國際投資者的角度認為，新加坡的競爭力大大提高，當然它們沒有說香港的競爭力大大削弱，只是單單說新加坡的競爭力大大提高而已。這一點我希望各位同事會留意。

主席，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中小型企業或公司須與員工商討，是削減薪金還是削減人手好，自由黨的看法是兩害取其輕：兩個選擇都不好，但最重要的是先保着職位，當然我絕不排除，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在三百多萬工人的老闆中，有些是無良僱主，這並不足為奇，但我相信這不是大多數的情況。談到無良僱主，今時今日的中小型公司是不是無良僱主呢？如果他們生意都沒有了，他們可能是個悲慘的僱主，打工仔這十多年來也可分享到成果，最少那份薪金已是你的了，薪金收了，花光了，沒有儲蓄是另一回事。

但中小型企業的老闆，卻可能是在這多年來，每年儲蓄幾十萬，而在過去兩年來即使賺得四、五百萬，但一次過全虧蝕了，他們又可以怎樣呢？我相信你不可以用“無良僱主”來形容他們，你可能應該用“不幸的僱主”來形容他們反而貼切些。當然如果勞資合力，他們可以度過這個難關便最好，但事實上，我也不知道這個難關何時才度過，許多中小型公司表示會經營至聖誕節，看看聖誕的生意如何，因為聖誕和 1 月份通常是每年生意的旺季，是賺錢最多的時候，很多公司把所賺的金錢還了銀行的債便結業，所以，明年初的失業率，我相信可能還會更高。

主席，今天議案的重點是就 7 天的通知期立例。我的看法是，如果是一個僱主或中小型企業 — 當然香港電訊的做法我不認同，一方面該公司如此龐大，不可能一次解僱萬多名員工。但各位同事不要忘記，一間中小型企業可能只僱用 5 至 10 人 — 可行的做法是倒轉過來，先向全部僱員發遣散信（既然 7 天時限是合法的），在合法的情況下先發遣散信，然後在 7 天內才跟員工商討，那又如何呢？在這情況下，員工也要跟僱主商討，因為這是合法的。如果立法把指引訂為法例，規定給 7 天通知期予員工考慮，那麼僱主便可以這樣做（劉千石議員現時正在翻看），有些解僱是給員工 1 個月通知，但有很多是 7 天通知的，那種做法較佳呢？我當然不希望立例後令很多中小型生意的僱主，在不知如何處理時，發出多封遣散信，然後再與僱員逐個商討，願意妥協的便留下來，不願妥協的，則屆時通知信已到期，所以鄭家富議員提出的 14 天的修正案更有問題，老闆跟本不用與員工商討，他可先發遣散信，然後再慢慢與僱員商討，這情形又如何處理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回應何世柱議員提及的指引時，指出陳榮燦議員的議案中有“度過難關”的字眼，他質疑何謂“度過難關”，他又質疑鄭家富議員所說“財政狀況穩定”，如何界定？我的看法是，指引只可以加進這些辭句作為形容，因為沒有法律的約束力，相反，如果成為法律，那麼我要問：如果你不能解釋何謂“度過難關”或“財政狀況穩定”的話，你如何處罰他？是罰款？可能他的公司正在破產，判他入獄？他可能已面臨失業，即小僱主自己也失業，你還要判他入獄嗎？所以我覺得立法是行不通的。

主席，我要回應數點。關於集體談判，如果中小型企業的老闆自己也沒法經營下去，還有甚麼可談判？難道老闆說，員工為我找生意，我便跟員工談判，不遣散員工了？集體談判跟這方面是拉不上關係的。主席，時間差不多了，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原本備有講稿，不過我不想再談這篇稿，因為我發覺數位同事的發言已表達了我在稿中的意見。因此，我想嘗試不依稿發言，而只按指引發言。

我想讀出指引中 3 點非常重要的內容。指引的第 1.3 段說："僱主必須開心見誠向僱員解釋業務的困難，爭取他們的支持和合作，削減開支"。指引的第二點重要事項是："與員工進行商討時，切勿採取不容討價還價態度，而應有商有量"。指引中的第三個重要點："向僱員保證，如機構的情況繼續惡化，必須考慮裁員的話，遣散費會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計算"。

主席，我指出以上 3 個方面，是為了使大家理解，這指引是"無牙老虎"，是廢物，所以我想說如按照剛才工商界議員何世柱議員或田北俊議員所說 — 特別是何世柱議員，我不說田北俊議員 — 他好像繪出一幅美麗的圖畫，又如按政府官員剛才在休息室所說的隻言片語，他們為了支持我跟政府商討，所以說指引是很"正"，他們亦是在繪畫一幅很美麗的圖畫。我發現像何世柱議員在勞顧會內代表工商界的議員，或人力統籌處主理的勞工事務的官員，似乎都是在說神話，而非說着有關香港現時發生的事情。主席，指引是在 10 月 30 日後公布，讓我說出在公布後我所處理的減薪減福利個案中的 4 個例子，逐一用作駁斥政府，揭示這些指引是沒用的。

第一個例子。政府說發生任何事，一定要與員工商量，不要單方面削減，要向員工解釋。百樂酒店今天下午向三百多名員工公布減薪，減薪的消息已傳出 1 個星期，員工聽聞後都非常害怕。百樂酒店是香港的老牌酒店，員工的工齡非常長，大家在過去 1 星期以來想到這問題都發抖。今天下午，消息正式公布了，沒有商量，不是沒有雙糧，而是公布前沒有經過商量便定了下來：員工一是同意減薪，一是立即離職，支取遣散費，過程完全無須剛才田議員說的 7 天，而是要立即表態，是完全沒有經過商討和協商的。我所說的 4 個例子都是經由我處理的。

另一個例子是西彥，是一間服裝公司，擁有差不多 100 名員工和 14 間分店。它要求員工一兩天內就減薪一事作出答覆，員工們感到非常憤怒，便向工會投訴。工會現在採取甚麼辦法呢？由於此事不受政府保障，於是便要靠傳媒的力量作保護，工會向記者訴說後，記者昨天詢問西彥的老闆是否只給員工一、兩天的時間答覆，他便立即收回一、兩天的限期，而員工所獲的限期便變回 7 天。

主席，對不起，我上星期五沒有參加內務會議，為甚麼？因為我要去罷工，我要去靜坐，但並非是罷做這個議會的工作，我是代表“Playboy”和加菲貓等 10 間有關的商店的員工向這公司採取罷工行動，我是陪伴這些員工罷工，為甚麼？因為整個過程中只有資方說話，沒有員工說話的機會，當員工發表意見時，則全部被解僱，十多間店的數十名員工都遭遇同一命運。這是怎樣的一個故事？且讓我告訴主席。這公司 4 月份提出要減員工佣金 1,000 元，另外將 300 元的勤工獎也取消。員工說，好的，既然“唔掂”，我們便幫你。員工沒有提出反對。到了 8 月份，公司再提出減人工，員工仍說好的，亦沒有抗議，到了 9 月份，公司又說要取消雙糧，而改以另一種方法出糧，至此，員工便要說“唔掂”了，因為之前工資已減了百分之二十幾，再減的話，他們怎麼辦？於是員工便向工會求助。在工會接手處理這個案的過程中，該公司一直拖延我們，根本沒進行任何商量，接着公司便辭退所有的員工。

我只是想跟主席說，這一宗一宗的例子要說明些甚麼呢？指引是否能夠幫助員工？我想說 — 我是想跟田議員說，何先生現時不在席 — 這些是你們行家的所作所為，我不知道有關的公司是否工商界的一員，我不知該公司的管理層是“有良”或是“無良”。不過，以上 3 宗事例都是在指引發出後所發生的無數事件中的幾個例子 — 我現在不擬談電訊的問題了。所以，說到要向僱員解釋，根本沒有解釋。當我們有問題時，我們惟有依靠傳媒，傳媒幫我們時，僱主便驚起上來，而當僱主 — 正如政府說 — 驚傳媒、驚輿論的時候，你以為他會否照足指引按員工減薪前的數額支薪給員工嗎？不會。即使勞工處官員協助員工跟資方談判，資方最後也不答應以在減薪前的數額補回薪金給“Playboy”和加菲貓的員工。這些一切都是事實，是指引發出後的事。現在政府指導員工、僱主有關所謂發言權，但誰發言便等於教他等待炒魷魚。

若政府再告訴我指引是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便會說不可以，今天電訊的個案亦說明了這點。我希望政府可以面對現實，承認在指引發出後發生的各宗勞資糾紛中，每一宗都並非如政府的指引內所描述的。那些僱主並非是何世柱議員所說的那種，是完全不同樣子的，我希望大家能返回現實，想想如何救工人，不要再讓工人經歷像今天百樂員工所說：“好驚！”的感受。西彥服裝店的員工也很驚，他們的個案現時仍在處理中，還有一些運輸公司是我沒有點名的，個案還有很多很多，怎麼辦？現在每一宗個案都要靠傳媒的力量宣揚出去，所以社會大眾的力量也是很重要的，對於類似電訊現時的變相減薪行動，請大眾不要支持他們，大家應該站在員工那邊，我相信直至政府修訂法例，立法保障員工，才能解決今天一浪高過一浪的減薪、減福利

的惡潮。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在今天晚上，議員多次提到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坐擁巨額的盈餘，仍然要向員工開刀，這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我想這不單止是一個近期、亦是香港的工會史上一個長期也不得不說的個案。香港電訊花費多番工夫，重新包裝其裁員減薪的方案，為的是甚麼呢？便是為了節省兩、三億元。這樣的一間大公司做出這些小動作，完全不是所謂共度時艱的所為，在業績理想的時候，怎麼不見香港電訊提出把業績與花紅掛鈎？現在看着可能面對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便把這方法變成一個變相減薪的方案，當盈利稍為會有少許下降的趨勢，便急急的削福利、削薪金。這樣的一間大公司，竟然準備違反合約的精神。

這些都是我們要去面對的事情。當然，我們不能排除有些僱主是真真正正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要為求存而掙扎，也要為求存而選擇，為了減低成本，可能要與工人商量，減低薪金，以協助公司度過困難。但我們也看到，有些僱主根本是跟風減薪，乘機節省開支和乘機裁員的。事實上，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是一個合理的保障，我們希望有了這些合理的保障之後，能穩定員工的士氣，在稍為低落的士氣之中，起基本的穩定作用，提高公司的生產力。

民主黨今次的修正案與陳榮燦議員所提的原議案，其實方向是很一致的，不同的地方是甚麼呢？不同的地方，是我們將一些內容寫得更為清晰，例如是減薪通知期的期限。有關減薪通知期，其實已經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中談過，大概亦已商談妥當，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何各位同事今晚不能予以支持。其實，我們很希望以更具體的方法勾劃出如何保障僱員的方案，令內容更清晰，這樣，僱主、僱員和政府都容易執行。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其實是甚麼？其中一項是通知期。這通知期不是說 7 天，而是 14 天，剛才田北俊議員也談及議員是否有需要在這裏提出反對呢？現在談的是減薪之後如何作出安排，以保障員工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其實我們的分歧不大，因為大家基本上也不同意先減薪，在減薪之後，以已減的薪金計算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在這情況之下，我真的不理解為何我們的同事要提出反對。

何世柱議員提到自由經濟，其實我們的這些方案完全是在自由經濟的原則之下提出的。我們不是要求立例規定薪金額，而只是說如果僱員被要求減薪，那麼可如何保障他們取得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田北俊議員剛才在其

演辭中提到共度難艱、財政穩定等，這些都是難以界定的，但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或我們準備提交的私人法案，其實也不會把共度難艱、財政穩定的這些事情寫在法案內。因此，在要求立例方面，我真的看不出我們有這麼大的分歧，為何各位同事不可以支持？我很希望各位同事可以再考慮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就今天的辯論，我想說明兩點，就是我對於減薪的看法，和對於這議案辯論在技術上的看法。

首先，我想談一談關於減薪的看法。整體來說，我是不支持和不願意看到香港在現時出現減薪的趨勢。為何我們有需要減薪呢？主要的原因，其實是在經濟衰退時，我們要尋求如何刺激經濟，以及追求經濟的復甦，很多公司會透過減薪來增加其競爭力或減低其成本。但現在所看到的減薪情況，基本上是一個不公平的情況，一個看不到是共度時艱的情況。我覺得若要刺激經濟，最重要的是要找出重點，減薪是不能刺激到經濟的。那個重點在哪裏呢？我覺得政府應起帶頭的作用，重點在於利息，在於銀根。如果我們的利息能夠保留在一個穩定的水平，我們的銀根不甚短缺，無論大、中、小型的企業，在營運資金或在運作的成本方面，自然也會減輕，而在這樣的環境之中，或以我們常用的詞彙說，是在能進入一個適當的投資環境中，我們便會回頭。在這個大前提之下，若要增加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要看港元和美元的聯繫匯率是否穩定不變。在這情況下，其他資產可能會下跌，但這資產貶值只會暫時在個別的環境中出現。有議員問及物價和生活費用是否有下跌？其實通脹也未跌至零水平，反而減薪的確會對低收入階層造成很大的影響。如果要減薪，我覺得在其他配套因素一起出現時，才算是共度時艱的基礎。就是真的要減薪，政府和公務員架構是否須對這方面加以考慮呢？在不同機構要求員工減薪的時候，是否須訂下標準，例如不會減低收入員工的薪金？因為較高收入的員工是較有能力承受打擊的。

從種種角度來看，一間機構若要維持競爭能力，是否必定要透過減薪呢？其實為了增加生產力及減低其他成本，現在租金已減低了，利息也減低了，營運基金亦較容易向銀行借錢，在運作上，應能應付兩、三年的艱難時間。要求員工減薪，會是我最後的一個選擇。

說過關於減薪的看法之後，我想談一談有關技術的問題。雖然我是很支持今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但我有一些憂慮。關於通知期的建議，我是同意的。在要遣散時，工資還原在減薪之前的水平以計算遣散費，這點我也是同意的。我唯一擔心的，是議案建議當僱主度過難關，或財政狀況穩定下來時，將福利還原或提高。這項建議在技術上其實存在很多問題，如果我們的法例草擬得不好，這方面會引發很多勞資爭論，如果如何為“度過難關”和“財政狀況穩定”下定義呢？我希望能夠多聽提出原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再解釋在技術上如何將這些情況量化，使法例容易執行。

關於員工的保障，在整體來說，是不足夠的。如果你問我選擇指引或訂立法例，我會肯定的告訴你，我一定選擇訂立法例，我會選擇以法例來保障我們認為是公平的東西。當我們選擇訂立法例時，我們要照顧到在技術上，法例能如何落實一個保障，而在落實保障時，是不會引起後遺症的，這後遺症便是形成僱主和員工在日後會爭持，怎樣算是“財政狀況穩定”和“度過難關”的問題。若這些定義能夠落實，我是絕對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的。但是若這些問題還未能解決，我便會有點保留。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不幸地，本港經濟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令工商業經營遇上莫大的困難。工商業界為着繼續生存，有部分僱主要藉減薪以減低成本，我相信大家是可以理解這一點的。

因為減薪是僱主與僱員間的商業性決定，應該讓他們自己決定，政府不應立例管制此類純商業的減薪行動。正如在經濟繁榮時，例如在十多年前，薪金每年大幅度上升，政府也不應立例控制薪金上升，而須讓市場的供求來決定該時期的薪金水平。

因此，代理主席，我反對以任何形式來規管減薪行動。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陳榮燦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言。陳榮燦議員，你的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在回應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之前，首先多謝 14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我細心聆聽，覺得絕大部分議員是贊成立法保障僱員權益的。至於剛才有數位議員問，在經濟狀況穩定之前，如何界定僱員權益呢？我這議案並非一項法案，他朝如果在立法期間成立法案委員會，便可以對此作出很清晰界定的。

說回這項修正案，鄭議員在提交修正期間曾徵詢我的意見，而我亦略略看過他的措辭。我指出他的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類似，沒有甚麼新鮮的觀點;如果是有新鮮的觀點，修正便沒有甚麼問題，否則便是為了修正而修正。我又指出他的措辭較差，他原先說是按照減薪前 12 個月的工資來計算長期服務金，但我即時指出這樣一來，工人所得的金額必然比我的原議案所提出，即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為少。雖然鄭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補充上了一句“追溯 3 年”，但姑勿論如何，對於鄭議員採用了我的觀點作為今次的措辭，我是沒有甚麼意見。

修正案提出更改僱員合約，須給予僱員 14 天通知，雖然是有了“至少”這兩個字，但我仍然有所保留。我所指的更改僱員合約，是要得到充分時間考慮，例如是 20 天或多一些的時間。以目前香港電訊為例，更改雙糧制度便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這間公司的規模如此大，影響如此廣，員工又如此多，更改僱員合約所涉及的複雜問題，是 10 天、8 天或十多天便可解決的嗎？若是一間只有三數十，或是一百數十名員工的店號，相信是可以做得到，但若員工人數超過一萬數千名，便應該給予多些時間。本會日後如果有機會修訂法例，可以繼續談一談這點。

鄭議員修正案措辭的一大敗筆，便是將我議案中“近期不斷有私人機構”的字眼刪去，改為“減薪事件在過去 1 年接二連三發生”。從我們的理解，或從我們對措辭的理解，“接二連三”指好幾宗，但在發生了之後便有停止的跡象。此外，他掌握不到過去 1 年減薪的脈搏。現在是 98 年，過去 1 年，即 97 年，減薪潮還沒有出現，只是在 97 年年尾出現了八佰伴倒閉事件，

但那也只是公司結束營業，並沒有出現減薪潮。我原議案的措辭是“近期不斷” — 請記着“不斷”這兩個字 — “有私人機構.....削減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是非常貼切及對題的。“不斷”的意思是指源源不斷、陸續有來，但若措辭改為過去 12 個月，便會是涵蓋了 97 年兩個月及本年的 10 個月，不知鄭議員為何會這樣粗心大意，錯用了“過去 1 年”這些字眼。希望各位議員反對鄭家富議員如此粗疏及差劣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非常關注近期因經濟逆轉導致的減薪情況，尤其是這些事件對被減薪僱員的影響。因此，我們理解多位議員提出保障被減薪僱員權益的建議，是基於他們關懷民生的誠意。

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和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目的大同小異，均是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例》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加強保障被減薪僱員在工資和福利、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等各方面的權益。因此，我打算一併作綜合回應。

基於下列兩項理由，政府不贊成修訂法例，硬性規定僱主要如何處理減薪的安排，和硬性規定受減薪僱員應該得到的補償和權益。

第一，由於個別企業的減薪問題，性質不盡相同，應該通過勞資協商，找出最妥善的處理方法。透過修訂法例，硬性指定劃一的解決方案，會削弱勞資協商的靈活性，效果可能適得其反。但這並不表示政府袖手旁觀，事實上，勞工處於 10 月公布了一份向僱主和僱員闡釋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指引，以協助勞資雙方通過坦誠協商，共同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指引剛推出不久，我們應先檢討這指引的成效，方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第二，現行的法例，已給予面對減薪及裁員的僱員適當的保障，我們考慮作任何修訂前，必須審慎研究平衡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利益，和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現在讓我就維持勞資協商的靈活性和現行法例給予僱員的保障，作詳細

的解釋。

維持勞資協商的靈活性

在勞資關係方面，包括個別企業因減薪引起的問題，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涉及的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也不一樣，因此，不可能有劃一適用的解決方案。根據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的經驗，立法強制僱主和僱員的行為模式，並非是最有效的解決問題方法。每宗勞資糾紛能否完滿解決，主要視乎勞資雙方是否願意坦誠地討論和商議，尋求雙方皆可接受的安排。一旦將處理某類勞資問題的方式以立法規範化，便會削減了勞資磋商的空間和靈活性，最終未必對僱主和僱員有利。

在處理減薪的問題上，維持勞資協商的靈活性，尤其重要。香港一向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水平，主要是由勞工市場的供求決定。倘若以立法形式強制訂定工資的水平，例如規定僱主在某個情況下，將員工工資提高至原有甚至更高水平，會干預勞工市場的運作，亦會影響勞資協商的彈性。

香港現處於經濟調整期，失業率高企，不少企業亦面臨困難，勞資雙方應該齊心協力解決問題。因此，勞工處於 10 月公布了一份指導僱主與僱員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指引。指引提供一系列實際可行的措施以代替減薪及裁員，在有需要認真考慮減薪或裁員的情況下，指引也為僱主提供一套合情合理的處理方法。指引的目的，是希望勞資雙方以理性、諒解的態度，坦誠協商，尋求解決困難的方法，避免不必要的糾紛或衝突。

事實上，指引的內容已大致包括了陳議員和鄭議員要求修訂《僱傭條例》的幾點原則性建議，其中的 4 個要點是：

一、僱主若須降低經營成本，絕不應先考慮減薪或裁員，而應先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

二、僱主在無可避免要考慮減薪時，必須開心見誠，向僱員解釋業務的困難與僱員坦率磋商，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僱主應以書面給予僱員合理通知期，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接納減薪建議，通知期長短視乎個別機構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僱

員應有 7 至 14 天時間考慮；

四、僱主應向僱員保證，當公司的業務好轉時，會作出適當的工資調整；僱主亦應向僱員保證，若業務繼續惡化，須考慮裁員時，遣散費會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計算。

有人批評指引沒有法律效力，我想指出，指引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經過詳細討論後，依據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達成的共識而擬定的，而勞顧會的僱主代表亦已承諾會廣泛推介指引。

我們有理由相信指引已發揮了一定的積極作用。指引公布至今的兩星期內，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接獲近 250 宗諮詢，其中 69 宗直接與裁員、減薪有關。這證明僱主在執行減薪計劃之前，已經根據指引的建議，先諮詢勞工處的意見，並且遵從指引倡導的同舟共濟、共度難關的精神，考慮是否須制訂減薪建議；同時，在推出減薪建議時，與員工進行坦誠的協商。在勞工處接觸的個案中，所有僱主都遵從指引的建議，給予員工 7 至 14 天時間考慮減薪建議，亦有僱主根據指引，讓高層人員以身作則，承擔較大的減幅。

自 10 月底公布指引以來，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廣泛宣傳指引。這些措施包括：

— 透過各勞工處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派發指引。

— 向各商會及所有已登記的職工會分發指引。

— 透過勞工處出版的刊物“勞資透視”向近 10 萬僱用 5 人或以上的機構派發指引。

— 製作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片段，由 11 月起分別於電台及電視台播出。

— 透過互聯網頁，向大眾推介指引內容。

— 此外，在未來數月，勞工處會舉辦各項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培訓課程，經驗交流會、展覽等，大力推廣指引的內容。

有議員表示有些僱員在索取指示上有困難，我是樂意跟進的，而我在這裏保證，任何有興趣取得指示的人士，包括僱員，一定可以取得到。

我不打算評論個別勞資雙方磋商的個案。我想指出，在指引發出後，勞工處會扮演更主動和積極的調停角色，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勞資雙方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

現行的法例

在現行的法例方面，根據目前的《僱傭條例》，僱主若未得僱員的同意而單方面採取減薪措施，即屬違法。同樣地，減薪措施不能有追溯力，否則也是違法的行為。此外，去年 6 月，政府修訂《僱傭條例》，加入就業保障條文，保障僱員免遭僱主單方面和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根據有關條文，如僱主未經僱員同意而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並要求得到補償。如僱員被裁定勝訴，可獲得終止僱傭金。同時，如僱員因裁員而被解僱，則可以按《僱傭條例》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員亦有權選擇以被辭退時的月薪或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換句話說，假如僱員在被裁員前的 12 個月期間，曾被僱主削減工資，他可選擇以這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即把減薪前的工資數目計算在內）來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至於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建議，根據該條例的現行規定，僱員如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申請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支付特惠款項。

我們曾在 1996 年 2 月大幅提高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現時基金向每名申請人支付的最高特惠款項為 221,500 元。在 1997 年，能夠討回全部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申請人，分別佔 94%、98%及 75%。因此，絕大部分向基金提出申請的人士，縱使未能討回全部應得款項，也可討回絕大部分的款項。

此外，如要修訂給予曾受減薪和裁員影響僱員的特惠款項的計算方法，我們必須首先考慮對基金的影響。在 1997-98 年度，基金的赤字為 2,500 萬元。預計在 1998-99 年度，赤字會進一步增至 9,000 萬元。因此，到 1998-99 年度完結時，預算基金的累積款項總額會由今年 10 月的 8.1 億元降至 7.6 億元。考慮到現時的經濟情況，估計下降趨勢仍會持續。

鑑於近期的裁員和失業情況，勞顧會最近曾討論應否調整基金發於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特惠款項上限，結果認為現時基金在僱員被拖欠工資和代通知金這兩方面已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超過九成向基金提出申請

的人士，均可討回全部應得款項，故暫時無須調高這兩項特惠款項的上限。至於僱員被拖欠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勞顧會則認為破產欠薪基金委員會應檢討有關特惠款項的上限，研究應否作出調整。政府會詳細考慮勞顧會和破產欠薪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和意見，方才決定會否調整遣散費的特惠款項上限。

政府不贊成立法強制僱主如何處理被減薪僱員的薪酬和福利，但是我們理解某些可能發生的特殊情況，就是有些接受減薪的僱員，當時僱主承諾將來遣散費會按減薪前的工資計算，而後來僱主因破產而無法支付遣散費的問題。我們會透過勞顧會，充分諮詢僱主、僱員在這方面的意見，以決定會否修訂《僱傭條例》有關遣散費的計算方法，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有關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的條文。

總結

面對經濟困難，勞資雙方應以“同舟共濟”的精神，坦誠協商，解決問題。政府有責任在有需要時，主動調解糾紛。我很多謝鄭家富議員提醒我們，《僱傭條例》近幾年作出四十多次修訂，而李啟明議員也強調《僱傭條例》是過去 30 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的基石，我很同意他們的說法，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幾乎所有的修訂，都是經勞顧會的詳細討論達成的共識，和在勞資雙方和社會大眾大致同意下，由政府提出並交由立法機構通過的。

我們會密切監察指引發揮的效用，並願意以開放的態度，繼續聽取僱主、僱員和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會詳細考慮勞顧會就應否及如何修訂有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法例。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榮燦議員的議案，按照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張永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20 秒。

陳榮燦議員：主席，歡迎剛才局長說會進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檢討。有關指引被指為無牙老虎，是非常貼切的，王局長曾表示道德力量比立法好，剛才亦說不會進行立法，認為這是逃避現實的做法，目前哪裏會有僱主聽王局長“講耶穌”？所以本人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從速立法保障工人的權益，亦請各位議員支持本人的議案，如果我們為指引這隻無牙老虎鑲牙，讓它發揮效力，便會有用.....

主席：陳議員，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請你先坐下。

黃宏發議員：我希望主席可以裁決，因為“講耶穌”，可能是褻瀆神聖的(blasphemous)，除非大家認為可以接受，覺得“講耶穌”在香港的用語中是並無任何問題的，否則，我認為在立法會上不應說這類說話。

主席：陳議員，我先給你機會作回應，然後我才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裁決。

陳榮燦議員：剛才是說局長只講道理，哪裏會有人聽他說話？如果為這隻無牙老虎鑲牙，它便會具有法律效力，便會有用，若再加上本會通過本人的議案，政府進行立法，而指引又具法律效力的話，便可謂天生一對，這樣才能夠保障廣大工人的權益。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恢復賣地。李永達議員。

恢復賣地
RESUMPTION OF LAND SALES

李永達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主席女士，由本年 3 月開始，政府為挽救樓市，推出一連串措施。直至本年 6 月 22 日，政府又再推出更多救市措施，其中一項為暫停賣地 9 個月。不過，樓市並沒有因此而復甦。在 10 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表示要待 99 年年初才決定是否在 99 年 4 月恢復賣地。民主黨認為停止賣地的贏家只有一個，那便是大地產商，而輸家則多不勝數；打算置業的用家恐怕樓價大上大落，不知何時才是“上車”的適當時候；中、小型地產商失去投地的機會，亦沒有大地產商的豐厚土地儲備；與地產有關的行業，包括規劃師、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工人等，失業人數大增；政府暫停賣地 9 個月已少收 300 億元。維持穩定的土地及房屋供應，令市民有負擔得來的居所，是政府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已停止了賣地 9 個月還不恢復賣地，難道香港已由大地產商統治？

由 91 年開始，樓價一直飆升，到 94 年，平均樓價已是 89 年的三倍，97 年更是 89 年的四點二倍，而平均呎價更高達 5,600 元。樓價高企，很大程度上與政府的高地價政策有關，亦與土地供應受到中英土地委員會協議限制，每年所批建屋用地不可多於 50 公頃有關。樓價在 94 年飆升，令很多市民無法安居，社會上出現很大的反對聲音，政府於是推出打擊炒風措施，到 95 年才令樓價稍為回落。不過，到了 96 年，樓價又回升至 94 年的高水平，97 年再更升高。一場金融風暴令 98 年的樓價下跌到最低時的平均每呎 3,600 元。樓價高企，令有意置業者難以負擔；樓價暴跌則令真正用家似乎有機會“上車”，但用家有時也會卻步，怕低處未算低，買了不久又再大跌。樓價太高，只有兩類人會高興：一是地產商，二是炒家。不符合申請各種房屋資助或多次申請落空的市民，則被迫買貴樓。土地及房屋供應不穩定，令樓價大上大落，有意置業者亦會被嚇怕，已置業者每天的心情則跟從樓市般大上大落。然而，即使樓價上升，資產的增值並沒有令香港的實質生產力增加。只有穩定的土地及房屋供應，確保樓價維持在穩定及可負擔的水平，市民才有安居的一天。

政府藉着暫停賣地，希望減低土地及房屋供應，令樓市起死回生。暫停賣地其實並沒有產生穩定樓市的後果，大家可以看見，在 6、7、8 及 9 月份時，樓市一直也有下調的跡象；反而 10 月外圍經濟因素轉好、日圓穩定及

利率調低，卻令樓市及股市稍為復甦。由 98 年 6 月至 99 年 3 月停止賣地，令私人樓宇單位供應減少 11 000 個，以及令私人參建居屋及夾屋單位減少 19 000 個。這 3 萬個單位供應減少，會在約 3 年後出現。假如政府再停售土地多 1 年，根據估計，涉及的單位可能在 2 萬至 3 萬個之間，四、五年後的房屋供應會減少共五、六萬個單位。雖然政府聲稱會緊密監察房屋需求轉變，但假如經濟復甦，又或人口增加速度比政府預期的快，市民對私人樓宇的需求在未來兩、三年後又大量增加，屆時追加批地亦未能趕及應付上升的需求，樓價可能又會大幅飆升。因此，政府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土地及房屋供應，令有意置業者得到正面的信息，知道市場有足夠的房屋供應，樓價不會大上大落。對市民來說，穩定的房屋供應是極為重要的。我們一直反對政府對樓價上落作“頭痛醫頭式”的反應，即在樓價高時推出打擊炒風措施，樓價低時便推出救市措施。結果受苦的是小市民，在低價買樓的便有幸享有紙上富貴，高價入市者則只有負資產。政府必須痛定思痛，以穩定房屋供應為目標。其實，不單止是用家不願見樓價大上大落，就是我們接觸的地產發展商及地產代理，也表示穩定的樓價對他們比較有利，因為買家在樓價穩定時對買樓較有信心。由此可見，穩定的樓價，大致上對各方面都有好處。

停止賣地亦對中、小型地產商不公平。大地產商的土地儲備豐厚，即使停止賣地亦可透過轉換土地用途建屋。舉例來說，全港數大地產商單是在 97 及 98 年申請轉換土地用途的土地面積，已較政府停止賣地的總面積為高，而數大地產商的土地儲備，足夠未來 5 年使用。有些中、小型地產商投訴，樓價高的時候，每幅地動輒也要數十億至 100 億元，他們沒有能力投地；樓價現時回落了，土地的價錢低了，政府卻停止賣地，製造人為的市場障礙。那麼，這些中、小型地產商何時才有機會參與這個投地過程呢？所以，即使暫停賣地，大地產商仍然有地繼續建屋，但很多中、小地產商則只有透過拍賣或投地才可覓得土地建屋。因此，停止賣地只會進一步削弱小地產商的實力，有礙公平競爭。

此外，停止賣地對政府的財政構成很大的壓力。單是暫停賣地 9 個月，政府已少收 300 億元。我這樣說並不是贊成政府以賣地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但這確是它的其中一個收入來源。事實上，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研究如何令更多行業邁向應用創新科技，例如服務業及工業，令經濟多元化，逐步減少依賴賣地及房地產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不過，在政府未做到擴闊收入來源之前，再停止賣地 1 年，下年度政府便可能會再少收 400 億元。這點會由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詳細論述。

暫停賣地更影響到有關行業的生意。在 9 月底，建築師學會的調查發現，本港 10 間規模最大的建築公司，近期都有裁員和減薪，更估計到明年年中，由於大部分目前進行中的工程項目已竣工，將會有多達八千多人失業，包括

建築師、電腦繪畫等輔助技術人員；建造業工人失業率更佔總失業人數的兩成，即大約 37 000 人。政府再不恢復賣地，恐怕將有更多專業及一般勞工階層加入失業大軍。

此外，我們建議政府維護地產市場的公平競爭，以及引入更多賣地方式。為了令市場更易消化土地供應，我們建議政府在 99 年 4 月開始賣地時，推出較細幅的土地。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在 99 年年初時，將預備在 1999-2000 年度售賣的土地的名單公開。若有地產商對名單上的土地表示有興趣購買，政府便可將該幅土地以投標或拍賣形式給所有地產商參與，維持公開及公平競投原則。不過，政府在採用此方法時必須審慎，應同時採取措施防止大地產商透過“聯手壓價”，降低土地價格，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為所有的出售土地設定底價。

主席女士，民主黨並不贊同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說過，暫停賣地並非一個穩定市場的良方，相反，這方法欠缺彈性，會令房屋供應出現斷層；樓價不穩定，市民對樓市更難有信心。賣地以維持土地及房屋供應是一個恆常的項目，暫停賣地只是在非常特別的環境下的權宜措施，我們認為並不存在檢討是否賣地的問題，所以我們反對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於 1999 年 4 月恢復賣地，以維持土地及房屋的供應和穩定政府財政收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11 月 13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夏佳理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請夏佳理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劉江華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言。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to be perfectly honest,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we are having this motion debate. It was less than five months ago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announced that all land sales by the Government would be suspended until the end of March 1999. It was less than two months ago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hwa, in his policy address, said that a review on land sales would be conducted in early 1999. As at this moment, we cannot be more than three months away from a decis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s to whether land sales will be resumed in April 1999.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remind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how all of us came to a consensus on a six-point plan that was sen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3 June 1998,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esponse on 22 June 1998. All of us were most concerned at that time that Hong Kong was on such a downward spiral that drastic measures had to be taken to break that spiral and that steps had to be taken to stabilize the property market, lower the interest rates, restore public confidence and revive the economy.

The motion implies that the concerns that all of us had have disappeared. It also implies that everything should revert to our pre-crisis mode. True, the sentiment is better, but that could be due to reductions in interest rates by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Bank out of concern that their economy is slowing down and a rescue package had been put forward in Japan, including a US$30 billion economic aid package for Asia. Two days ago, we were less than one hour away from the armed conflict in Iraq. As at this moment, Indonesia remains of much concern both politically and economically. Only yesterda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warned of a world economic crisis if central banks are not ready to cut interest rates. Our local banks must take faster action in this respect.

Madam President, I have mentioned a few external factors that would influence Hong Kong. But what about purely local factors? How have they changed to bring about today's motion? Our unemployment rate has gone up from 5% to 5.3%. Our liquidity crunch is still here. Our businesses are trying desperately to survive and our workforce are trying to cope with unavoidable wage cuts. Consumer confidence is not at a sufficient level to resuscitate our economy. Economists are still not optimistic that our economy

will grow in 1999. Indeed, only two days ago,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aid that they expected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rowth to remain weak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1999 with the prospect of some recovery in the second half of 1999, provided the markets would not take another beating or regional economic conditions would not worsen.

Madam President, it is timely that I remind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of w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id on 22 June 1998 when he announced the package, and I quote:

> "Since the latter part of last year, property prices have dropped by about 40%. Moderation in an over-heated property market is in Hong Kong's long-term interest. However, a drastic correction has hurt a lot of people and adversely affected other sectors of the economy. The banks are also put under exceptional pressure as a result of the depreciation of the assets they are holding against loans. We must not allow the situation to deteriorate. We have, therefor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take decisive and responsive action to stabilize property prices. This will help restore people's confidence."

Surely, we should not have such short memories.

Madam President, I will now offer my comments on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by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As for the motion, I cannot believe that stabilizing government revenue is a reason for resuming land sales irrespective of the economic climate next year. We have extremely healthy reserves which are supposed to see us through rainy days.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saying that we should not use these reserves for 1999-2000 at all? As for maintaining supply of land and housing, so long as the Administration is able to produce a five-year rolling plan on land supply, there should be no concern at all over the lack of land. So long as there is an adequate supply of land, there will be enough housing unless there is no demand for housing. Adopting flexible pre-sales alone is enough to tackle this issue. As of now, developers have a 20-month pre-sale period. This could be extended or further relaxed to meet demand.

I now turn to the amendment by Mr LAU Kong-wah. He asks for land sales to be resumed in April 1999, but land sales have to be flexible according to demand. Quite honestly, I do not know what he is trying to tell us. Is he

trying to say, "Sell, but before you do, be flexible and make sure you anticipate demand"? Or is he saying that so long a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old one tiny lot of land, it would have met the first part of his amendment? Or is he hoping that the media will simply report,"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DAB) supports land sales in April 1999" without looking at the qualifications he has included?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believes that however well-intentioned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may be, it is too soon to go firm on a resumption of land sales in April 1999 at this moment. We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absolutely right when it announced the freezing of land sales on 22 June 1998. We also believe that in conducting the planned review in early 1999,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not lose sight of its original objectives in freezing land sales. However, if the picture is not as clear as we would want before land sales are resumed, we believe that limited land sales could be considered provided that the sentiment has improved and regional economic conditions are stable. Let me explain.

The Administration, for example, could announce its five-years land sales programme. Our first priority would be to use the application method. This means that anyone interested, say, Developer A, in buying land could write to the Administration stating his interest as well as the minimum price for a particular lot he would bid for plus a 5% forfeitable deposit if he does not bid its stated minimum price. That deposit would be paid into an interest bearing account. Developer A's identity should not be revealed so as not to influence the market. If Developer A's minimum price exceeds the reserve price, then that lot should be auctioned within four to six weeks. The lot will then be sold to the highest bidder at a price which should at least be equal to, if not in excess of, Developer A's minimum price. Thus, everybody gets a chance to bid for that piece of land.

Our second priority would be to reintroduce payment by instalments of the sale price which would, of course, carry interest.

Our third priority would be the resumption of sale of small lots which would measure, say 1 000 sq m or so on terms more favourable than existing

terms. We say this is our third priority, because if there are no bidders or if bids do not reach the reserve price, the consequences that will follow could be even more severe than if a larger lot is not sold.

In conclusion, whilst the Liberal Party is unable to support either the original motion or the amendment by Mr LAU Kong-wah, we are able to support at least one aspect of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as I understand it, and that relates to the question of 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land, as both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specifically mention housing and make no reference to 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land. I have, therefore, assumed quite rightly that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the DAB are not asking for resumption of sales of 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land where there is a serious over-supply in the market.

Before I sit down, Madam President, I am actually quite disappointed that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does not feel he is able to support my amendment. My amendment does not call for no land sales in April. My amendment simply calls for a review in early 1999 to see whether conditions are sufficiently stable at that time and to make a decision at that time.

Thank you very much.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有關“恢復賣地”的議案，不單止是有關賣與不賣、早賣或遲賣，而是更要討論為何要賣，怎樣去賣。這便是我提出修正案的原意。香港政府停止賣地，事實上已令庫房的收入大大減少，這是大家清楚知道的，難道我們想無止境地減少收入嗎？事實上，未賣出的二十多幅土地，可能在數年後令房屋單位的供應短缺 3 萬個以上，難道我們想那些“上車一族”再次捱貴樓嗎？在政府提出停止賣地時，有些小型地產商抗議、反對，難道我們想這羣人沒有生意可做，只有大地產商可以做生意嗎？社會上最近有些人提出，希望在未來兩年都停止賣地，但我們認為是萬萬不能的，反而應盡早恢復賣地。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及最近提及香港經濟復甦有 4 個因素，其中 3 個因素比較清晰，而第四個因素是市民的信心。如果繼續停止賣地，這顯示了甚

麼呢？是否顯示政府沒有信心呢？是否顯示大地產商沒有信心呢？如果政府和發展商也沒有信心，如何能令全港市民有信心呢？如何能令香港經濟復甦呢？

過往的賣地方式，讓我們清楚看見政府所列出的兩年賣地計劃，而且每兩個月亦會定出一些地皮拍賣。這個硬性的規定，可能會導致出現“有人沒地賣、有地沒人買”的現象。所以，我們想提出一個彈性的機制，將之引入賣地計劃之中。第一，有關目前所定的兩年賣地規劃，我們認為除了應繼續進行外，還可以讓發展商看到有哪些地盤是他們有興趣的，讓他們可以主動提出申請、主動入標。如果政府認為價格是符合底價的話，可盡早把有關土地拿出來公開招標。這樣，本來是賣家作主動的，可變為買家也可以作主動，買家可以有一個選擇，而這個彈性機制亦更能促使市場導向。我相信夏佳理議員一定會贊成這個彈性的機制。

第二，我們認為政府恢復賣地，也須集中在一些中、小型的地盤上，在重建方面，也可以找多些不同大、小類型的地產商合作。政府似乎不太願意鼓勵分期付款的方式，但我們認為若要加強市場競爭，政府也可就這方面適當地向銀行作出鼓勵。

第三，兩年的賣地計劃無須太緊，可約半年檢討一次；甚至是 5 年的賣地計劃，政府如果有些頭緒，認為兩年之後有些地方可能是未平整、未有天橋、未有渠務，但也總可以拿出來賣的，我們認為這可稱之為賣“地花”。只要有發展商願意出錢，譬如是多建一條天橋或多駁一條渠，政府大可以把土地拿出來招標。所以，政府不可再迂腐地執着過往的想法，我們希望能引入市場導向、市場競爭、市場調查，成為彈性賣地的核心。這也充分尊重了市場的規律，希望將來“有人有地賣、有地有人買”。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指出賣地有兩個目標，這兩個目標看來似乎是平衡的目標，但我們卻認為應有主次之分，而在提出這個主次之分的背後，應是香港政府未來的施政理念。事實上，我們不能把一籃子的雞蛋完全放在一起，也不能把地產作為我們的主要財政收入。我想在此引述民主黨張文光議員的一段說話，他說：“過去，香港的經濟政策急功近利，讓金融地產業完全地取代工業，成為香港經濟收入的唯一支柱，成就了香港的泡沫經濟。如今泡沫經濟全面爆破，給香港帶來深深的苦楚。”這是他在 9 月的辯論中提出的。這個泡沫經濟帶來的苦楚是政府的苦楚，也是全民的苦楚。這個苦楚是不應再重現的，因此，我認為目前應盡快賣地。事實上，以世界潮流而言，土地的增值跟石油的增值曾經是風光一時，但世界現時卻趨向於知識增值，我相信香港人也應懂得這個趨向。

至於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我是完全贊同他所提出的數個因素，而在賣地之前是必須考慮那數個因素的。不過，在考慮了那些因素後，我們認為仍

應該恢復賣地，而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第一句，並沒有排除在明年 4 月恢復賣地的可能，故此，請夏佳理議員考慮我們的修正案。

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到一些有關記憶的問題，讓我們也回憶他在回歸前，於《南華早報》發表的一段說話："After years of debates, trials and errors and painful lesson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mmunity are convinced that the sole solution to the property problem lies in supply."，粗略的中文翻譯是："要解決這個置業的問題，唯一的解決方法便是供應，便是土地供應。"難道在這情況下，回歸前和回歸後會有不同嗎？難道我們的經驗教訓有錯誤嗎？難道供應不再是唯一的方法嗎？因此，我仍然相信夏佳理議員所作出的有血有淚的經驗總結。夏佳理議員，我是支持你的，所以我希望你反過來也會支持我們希望政府恢復賣地的建議。

其實，一些地產商是反對停止賣地的。繼續停止賣地，會打擊何承天議員所代表的建築師、測量師行業；繼續停止賣地，也會打擊周梁淑怡議員所代表的零售界，因為他們須繼續捱貴租；繼續停止賣地還會影響丁午壽議員所代表的電子界及梁劉柔芬議員所代表的紡織界，因為成本會增加。推而廣之，律師界、工程界及會計界，全部都會受到影響。醫生、社工、教師等，亦可能要面對再次大上大落的樓價。難道我們的同事想再看見這樣的情況嗎？因此，我們希望本會有一個明確的信息，告訴政府必須盡快恢復賣地。

主席，最後一個總結是，我這項修正案是包含了各界別、各階層的短期及長期利益，也是以最有效的方法達到最重要的目標，所以我籲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如果政府今天告訴我們它不作出決定，那麼它便得回答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如果繼續停賣土地，將如何可以保證未來數年的房屋，包括工業用地，可以有穩定的供應？政府是必須回答這一點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因應金融風暴發生以來的經濟急劇調整、樓價暴跌的情況，為免以地產業為主導的本港金融、經濟體系出現更大的動盪，採取了非常措施，在本年年初宣布暫停賣地 9 個月，藉此穩定樓價。

為穩定樓價而實施暫停賣地的政策，作為一種權宜之計是可以理解，但千萬不要忘記，在回歸前，樓價之所以飆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土地供應

不足。所以，暫停賣地並不可以用作為長期的穩定樓價措施；當樓價開始回穩，政府便應考慮恢復賣地，以免兩年後出現的房屋供應斷層的問題會趨於嚴重，為日後的房屋供應穩定性埋下計時炸彈。政府實在不應再把暫停賣地的時限進一步延長。所以，本人在較早時就施政報告而進行的“致謝議案”辯論時，便已向政府提出明年應恢復賣地的意見。

事實上，若政府仍維持停止賣地，私人樓宇單位在未來兩至 3 年的供應將大為減少，樓價勢將又出現潛在的飆升可能。有地產界人士已估計，單是因為實施暫停賣地 9 個月的政策以來，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私人樓宇供應量，最少會減少 1 萬個單位，當中還未計算居屋、夾屋及因重建計劃拖延而受影響的單位數量。從本年年初至今，地產發展商與政府能夠達成的補地價協議項目僅有十多宗；我們由此以看到，私人樓宇重建計劃的步伐放緩，更可清楚地預見未來數年的私人樓宇供應量，將會出現緊縮的情況。政府官員在金融風暴前預測，該兩個財政年度會有合共七萬三千多個私人樓宇單位供應，但兩年後的開售私人單位數字，估計將會遠遠低於此預測。

香港人口持續增加，不少市民的居住環境仍有待改善，對房屋的需求仍是非常強烈，試問在一個求過於供的情況下，樓價又怎不飆升呢？屆時，金融風暴前的樓價急漲情況隨時又會一觸即發，經濟、社會又將會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在經歷過因金融風暴及樓價急速滑落所引致的痛苦經濟調整後，我相信全港市民（包括相當一部分的發展商）都不願再看到樓價大上大落。

現時樓價回穩，甚至出現所謂“小陽春”的局面，政府推出各種各樣穩定樓價的措施已初見成效，當初實施暫停賣地措施的目的已經達到。現時，地產發展商在明年 4 月是否恢復賣地的問題上取態不一，主要視乎各地產商本身的土地儲備與流動資金狀況而定，而並非考慮到社會整體利益。土地是公共資源，有需要的人應可通過公平、公開的渠道，以及付出適當的代價而獲得供應。長時間停止賣地，對一些意欲於現階段進入地產市場的中、小型或新發展商來說，又是否符合公平、合理競爭的原則？至於其他相關的行業，如建築、測量及連帶的行業，亦不應由於暫停賣地而長期受到不必要的人為干擾。

當然，樓市是否真正復甦，現時仍言之尚早，最重要的還是取決於本港整體經濟復甦的步伐，以及市民對樓市的信心。是否繼續暫停賣地措施可發揮的影響程度已相對減少。本港房屋政策的一個着眼點，應是確保樓市的穩定性。

既然目前已經可預見未來樓價可能出現不穩定的因素，政府更應未雨綢繆，在本地及外圍經濟因素沒有出現重大變化的前提下，在明年 4 月初立即

恢復賣地，提供一個有利穩定樓價的環境，以減低因土地供應不足及建屋量減少所引致的供求失衡的問題。況且，賣地是政府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在政府庫房面臨巨額財政赤字壓力之際，恢復賣地更有其需要。

政府在恢復賣地時應增加透明度，公布各區可作售賣的土地資料，亦應同時公布一段時間後可準備售賣的土地資料，然後按市場的需求彈性推出土地，並在賣地時設定底價，以免再出現早前賤賣土地的情況，打擊了地產發展商對前景的信心。此外，政府也可在恢復賣地初期，先行推出一些面積較細的地皮拍賣，以測試市場的承受力，藉以逐步建立地產發展商及市民對樓市前景的信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一向都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在工業方面甚至長期採用積極不干預政策，可是在賣地的層面上，這個原則並不是時常適用。政府在較早前宣布暫停賣地 9 個月，至 1999 年 3 月為止，以穩定樓市。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也曾提到，政府將於 1999 年年初決定是否撤銷這項措施，考慮時會以維持樓市穩定為大前提。

10 月份住宅市道顯著好轉，倘若整體樓市繼續向好，政府應該考慮在明年恢復賣地。此舉一方面可以給予有關方面重要的市場信息，另一方面亦有助政府恢復賣地的收入。更重要的是，恢復賣地會對處於低潮的建造業有正面的影響。

一個健康的自由市場，市場價格應以供求決定。現時凍結賣地，無疑可以暫時穩定樓價，但另一方面，停止賣地亦正顯示我們樓市低迷，政府缺乏信心容許售賣更多土地，恐怕增加了供應便會影響樓價。所以，在情況許可下，應盡快恢復賣地；這樣，一方面可以給予我們信息，顯示物業市場已經穩定下來，而另一方面，土地買賣的價格本身便是重要的市場信息。有關的信息，對發展商、物業買家及有關行業的未來計劃是相當重要的。

過往的經驗亦告訴我們，過分控制土地供應亦不利於樓價的穩定。由於發展物業由買地到完成工程須一定的時間，所以我們不應等到經濟全面復甦

時才恢復賣地，否則，可能又再一次造成物業價格急升，帶動另一次泡沫經濟的形成。

剛公布的失業數字再創 15 年的新高，達到 5.3%的水平，而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所發表的數字，現時全港共有 86 000 名建築工人，其中有 3 萬人處於失業狀態，至於 9 萬名裝修工人，則有 45 000 人開工不足，而同樣受到物業市場低潮影響的還包括專業人士，例如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等。因此，明年恢復賣地應作一個清楚的決定，以便能為本港建造業及相關的行業帶來正面的影響，藉此帶動經濟發展，有利香港整體經濟復甦。

當然，政府在考慮是否恢復賣地時，應小心諮詢有關業界代表的意見，並必須以香港整體利益為最終的依歸。另一方面，政府亦可以透過不同的賣地方式，例如初時推出售賣的地皮，可以包括不同大小面積的地皮，藉此觀察市場的反應，並且在特定的時間內，再行檢討市場的反應及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土地可算是香港最具經濟效益的天然財產。香港稅率較低，賣地便成為香港政府稅收以外最主要的收入來源，而買樓、賣樓和供樓，則是許多市民或家庭在生活上最重大的決定。至於土地供應和樓市走勢的效應，不僅會左右跟其關係密切的地產、建築和銀行業的發展，更會影響每一名以樓宇資產作為銀行信貸抵押的商人。故此，政府應否恢復賣地這個問題，無論答案怎樣，都會是一個牽一髮動全身的決定。

港進聯明白，政府正處於兩難的困境。一方面，香港的經濟仍未度過艱難的調整期：公司裁員、減薪仍然持續；銀行息口仍然偏高；市民的消費力仍然疲弱；各界人士對地產市場後市的看法，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故此，地產市場仍未談得上是明朗。不過，另一方面，政府本財政年度的赤字估計會高達 500 億元，繼續凍結賣地肯定會使赤字惡化，而國際評級機構也肯定會多一個理據，進一步降低香港政府的信貸評級。到頭來，本港各大企業的借貸成本勢必增加，由此而引發的惡性循環，肯定會不利於香港的經濟復甦。

再者，香港樓價大半年來已下跌了約 30%至 50%，政府應以溫和的手段，

例如小量地彈性賣地，讓樓價慢慢地尋找它的真正立足點。其實，香港政治、經濟自由穩定，又有強大的祖國支援，在貿易及金融方面，現時仍有很大優勢，所以，香港仍然是世界上第一流的營商及居住的好地方；政府不必過分憂慮，因為長期停止賣地，反而會讓人認為政府在人為地扭曲樓市的真相，影響了投資者的信心。

港進聯認為，政府可因應市場的需要，彈性恢復賣地。在恢復賣地前，政府可先諮詢業界的意見，瞭解甚麼類型的土地較切合業界的需要；賣地的方式則應靈活處理，例如政府可以暗標方式進行，並以不低於市價的參考價為基礎，設定底價；假如投標價低於底價，政府應收回土地，在適當的時候再次推出拍賣。

既然賣地的問題會牽一髮動全身，政府恢復賣地時，亦應推出一套整體的、跨部門的、瞻前顧後的政策加以配合。惟有如此，恢復賣地這個不容易作出的決定，才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發揮積極的作用。這套政策應該包含以下數點：

第一，政府和金融管理局必須盡力協助銀行體系放鬆銀根，並繼續完善捍衛聯繫匯率的方法，藉以鼓勵銀行盡快減息。事實上，本港的金融市場自金管局推出“七招三十式”後，較 3 個月前已穩定了許多，加上國際金融局勢漸趨明朗，特別是日圓回穩和對沖基金有所收斂，目前便是香港減息的時候了；

第二，政府必須盡快理順公屋的政策，特別是公屋和居屋的售價及設計，必須跟私人住宅一手及二手市場的需要區分清楚，以免兩類原本不同的房屋市場互相爭取買家；及

第三，政府明年財政預算案的稅務安排，應以刺激投資、促進貿易及旅遊、增強香港競爭力為主導。畢竟，整體經濟早日恢復活力，才是增加政府收入、恢復市民置業信心的關鍵。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 9 月初，政府推出一系列穩定金融市場和鞏固聯

繫匯率的措施以來，加上外圍利好因素影響，尤其是美元息口下調，使港元利率平穩下來，帶動本地樓市重現起色。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10 月份錄得 7 000 宗物業交易登記，成交金額一百八十多億元，與 9 月份相比，有超過三成增幅，顯示出市場信心逐步恢復，目前的樓宇價格水平可望逐步穩定。

與此同時，政府今年因為暫停賣地而失去巨額收入，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一般收入帳目內，土地交易的收入是一片空白，與去年同期有 74 億元的收入相比，是不可同日而語。有估計指由今年 6 月至明年 3 月的凍結賣地期，將總共令庫房少收 190 億元。至於全年的總體財政赤字，政府的估計是高達 500 億元。另一方面，政府承認這次暫停賣地，也將會使 2002-2003 年度的房屋供應量減少接近 2 萬個單位。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如果要考慮維持財政的穩健，並防止樓市的長期發展出現暴升的情況，在明年內恢復賣地的需要便變得相當明顯。此外，由於暫停賣地無可避免地使部分仍然有能力和有意欲購入土地的發展商失去了入市買地的機會，也令設計、測量、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更嚴峻。因此，政府着實檢討市場的情況，在外圍和本地經濟因素不出現大變化的情況下，市民大眾應該歡迎在明年 4 月或適當的時間恢復賣地。

然而，過去 1 年來外圍及本地經濟的變化，尤其是東南亞地區金融風暴急速肆虐的經驗告訴我們，即使是專業的經濟預測，有時也只會變成一廂情願的希望；我們必須承認，受到目前的環境影響，本港經濟的不可預測變數仍多。東南亞某些國家的政局最近出現不穩，地區內出現新一輪貨幣風潮的可能性不能排除，而日本的最新刺激經濟計劃的效用仍然有待驗證，日圓匯價變化萬千，以上情況顯示影響本港經濟的外圍因素變得難以肯定。另一方面，本港最新公布的失業率又上升到 5.3%，創下 15 年來的新高，正好反映了本地經濟依然疲弱，也進一步影響市民的消費及置業意欲。從整體來看，市民對經濟復甦的信心，仍將須經過一段時間才可培養和確立。因此，本人覺得在 11 月中旬的今天，為明年 4 月份的經濟狀況下判斷，實在仍稍欠穩健。回想一下，政府在今年 6 月份宣布暫停賣地，原意是穩定市場信心，令樓市的價格在向下調整時不致因為太過激烈而造成崩潰的情況，危及銀行體系及整體經濟。措施實行以來確實起到一定的作用，例如在不明朗的經濟因素下，樓市漸趨平穩。不過，這項措施所引起的負面影響，實在也須正視。因此，本人認為，為了保持政府的威信，當局可以按照 10 月份的施政報告所述，從現在起便加緊對這項措施的作用、樓市的穩定情況，以及涉及外圍變化、利率走勢、市民信心等的因素進行評估，為明年 4 月可能恢復賣地作好充分準備，並在恢復賣地的地塊面積、定價方式、投標方法，甚至時間安排等方面作出高技巧的設計，以及更密切注視及關注業界與公眾利益的平衡，做到賣地切合實際、有利整體經濟的目標。

主席女士，長遠而言，施政報告提出要為本港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作為穩定市場的基礎，令土地供應可因應需求變化而作出更有效的調節，這是應該盡快予以推行的一項改善市場運作的措施。我們相信全港市民也希望看到在完善機制下平穩發展的物業市場，而不希望看到樓市暴升暴跌，亦不希望土地供應被迫緊急剎車的情況再次出現。

剛才聽到李永達議員提及中英土地委員會過去在過渡期參與本港土地審批時所引起的限額問題，本人想藉此補充。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每年所批出的土地平均實際上都超出上限；再者，該委員會成立之前的地價（即 84 年前）也曾大起大落。土地委員會將其負責在 97 年回歸前所管理接近 2,000 億元的土地基金移交予特區政府，使政府在今次金融風暴中增加了很大的抗禦能力，有着實質的貢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97 年之前，本港樓價高企，炒風熾熱，當時主要是因為香港經濟蓬勃，但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多年來土地供應短缺。當時的情況雖然令很多地產商、銀行家笑口常開，一部分市民當炒家，拿着部手提電話“搵快錢”，以為世界一定是永遠好的。無可否認，專業界當時亦有受益，但因為當時各類的樓宇價格高昂、通貨膨脹高、工資高，所以營業成本亦奇高，賺到一餐飯吃而已，實質利潤只可以說是合理，大家應該同意，當時的環境雖較現在經濟低迷的處境好得多，但確實是一個不健全的環境，所以值得極度關注。

我記得由 1991 年到現在，我每年在前立法局的施政辯論中，都提及須增加土地供應，以求基本解決房屋的問題；我甚至在 1994 年 5 月提出過一項議案，辯論有關土地供應的問題。所以，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1997 年 10 月提出 10 年建屋計劃時，我是極表支持的。當然，去年 10 月 23 日之後，亞洲金融風暴引發香港經濟倒退，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整個房屋土地問題大不如前，處理的手法亦不可跟以前一樣。

明顯地，市場的機制已經大大減低了地產的價格、買賣及成交量，所以我們現在面對的不單止是土地供求的問題。今年年初，政府有關官員宣布以靈活手法處理賣地，便是希望給市場一個信息：雖然行政長官的 10 年建屋計劃，在當時說是不會改變，但政府不會不顧地價怎樣繼續下跌及會引起甚

麼種種問題，仍任意地推出土地的。當時所謂靈活處理這個信息是非常不清晰，結果是沒有人知道政府究竟會採取甚麼措施：政府是預備賣地還是不賣地，又賣得多少呢？當時來說，為着穩定樓市，以及恐怕整個經濟進一步影響樓市，以致對銀行構成壓力，自由黨，包括我自己在內，都建議暫時停止賣地，希望政府對當時的經濟及樓市情況作一個檢討。不過，當政府在今年 6 月宣布停止賣地 9 個月時，我是極為驚奇的，因為那麼長時間不賣地，以香港來說是史無前例的。我覺得政府一是沒有行動，一有行動便有過之而無不及，政府並沒有全面考慮停止賣地的措施會否帶來負面的影響。時至今天，樓市可以說是穩定下來了，但我們亦很難評論，是否完全因為當時停止賣地才令現在的樓市穩定。

事實上，香港的住宅樓宇基本上仍是短缺的；所以，一旦買家認為樓價到了合理的水平，地產便仍舊是有市場的。最近有多個新樓盤推出，反應不俗便是基於這個原因。停止賣地 9 個月的負面影響是，令有意重新入市的發展商無從行動，他們大部分是那些中、小型的發展商，因為他們沒有一個豐厚的土地庫；但亦有些大地產商自己親身告訴我，他們是支持恢復賣地，反對停止賣地的。

第二個負面的因素是，因為沒有了賣地，所以便沒有了一個真正的土地市場價格；在一個自由市場經濟的社會，這是不應該持續的。

第三，賣地已經停止了 9 個月，今年私人樓宇的發展肯定是減少了很多，後果是 3 年後，房屋的供應會出現嚴重短缺，於是可能再次引起市場波動。這是不應該忽視的，畢竟房屋土地的供應是要有規律的。

第四，停止賣地直接影響了與地產發展有關的專業及行業。我剛才聽到很多位同事說十分關心我們的界別，我很多謝他們。眾所周知，現在有很多界別是處於一個很惡劣的環境，甚至須裁員或減薪等。當然，我想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不可以那樣簡單，即是說不賣地便一定可以穩定市場，賣地便一定可以在忽然之間令大家有很多生意、很多工作做。基本上，即使是不賣地，如果經濟是好的話，地產商根本是有地發展，或可以進行重建的。

時間不夠了，我想說我是會支持民主黨的原議案。至於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雖然他並未有說反對賣地，但他是設了很多路障，欠缺明確性，所以我不會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會支持，因為他也是支持賣地的。謝謝。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金融風暴的沖擊，令香港樓價大瀉及市民置業信心大減。政府在本年 6 月公布了為期 9 個月的暫停土地拍賣及招標措施。有人認為這些措施的確為地產市場起了穩定性的作用，但是，充其量只能發揮暫時性的“鎮痛”及“療效”作用。要解決市民未來龐大的住屋需求及置業慾望，長遠來說，盡快恢復賣地才是可行的方法，這亦符合政府提出的“建屋安民”目標。

現時社會上有兩種聲音：一種是贊成恢復賣地；另一種是要求政府將暫停賣地的時間延長。民建聯當然贊成前者，認為應在明年 4 月恢復賣地。何承天議員也參與我們的行列，我們感到很高興。

根據政府在 96 年公布的“全港發展策略”中，估計至 2011 年，全港的人口數字將達到 750 至 810 萬，對房屋的需求量顯然十分龐大。政府提供的另一數字亦指出暫停賣地 9 個月，將令 2002 年至 2003 年的房屋供應量減少約 2 萬個，這較剛才馬逢國議員提出的數字可能更為準確。在這兩個數據支持下，難免使我們擔心如果政府仍然拖延恢復賣地的時間表，恐怕會使將來的房屋供求得不到平衡，以及難以調控樓價的上落幅度。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已令不少市民難於置業，營商者亦倍感吃力。這些經驗如在昨天，我們不能重蹈覆轍，否則，社會的反彈將會很大。相反，政府應穩定地供應土地，滿足市民對建屋和土地的需求。

與此同時，政府應積極檢討現時的賣地方式。過往基本上是以拍賣形式進行，政府在推售土地時，如果無人問津，不但使政府非常尷尬，最重要的是會對市場產生震盪。民建聯認為政府在繼續落實發掘土地資源以增加土地儲備的同時，應考慮採用彈性賣地政策，定期公布在數年內即將售賣的土地的名單，讓發展商以申請表方式主動向政府申請購買土地，方才公開拍賣。此外，公布的土地名單也應該盡量包括大、中、小型的土地，以照顧不同發展商的競投需求，盡量避免造成由數個大型發展商壟斷土地的局面。

我們知道政府在決定是否恢復賣地時，當然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銀行界的態度、發展商競投的意欲、金融狀況、市民置業信心，以及賣地收入的估計等。我們也明白，政府決定暫停賣地，當然是希望對日後房屋供應及樓價起調節作用。

民建聯今天提出要求政府恢復賣地及檢討賣地的方式，其實原則上與政府的意圖並無矛盾。關鍵在於我們覺得現在是時候了，而不應再拖下去。我覺得我們與夏佳理議員最大的分別也是在這點：何時才是適當時候呢？上述因素不單止政府在考慮，其他市民、銀行界及發展商也在考慮。事實上，關鍵是因為經濟不景，無論儲存土地或公開拍賣，無人買，無收入，結果都是一樣。現在情況稍為紓緩時，實行彈性賣地政策，由發展商主動接觸政府申請買地，政府便可以最快、最直接掌握到市場的脈搏。

其實，政府只須穩定地提供可供售賣的土地及掌握準確的市場評估，至於申請買地的多寡及價格，則可由發展商因應外圍及本地因素變化而作出商業決定。當然，我們也要求政府在有需要拍賣土地時，應合理地定出一個底價。如果市場需求超越政府提供的數量時，政府應彈性地從土地儲備中考慮。這種彈性賣地政策既不損害政府的考慮原則，又可強化市場主導的原則，有利增強發展商競投土地的意欲，也有利於增強市民置業的信心。我們既然信奉市場主導的原則，我們便應以具體行動積極作出跟隨。

民建聯認為，如果恢復賣地，並得到市場的回應，便可以幫助政府的財政收入，無須將來為尋求加稅項目而大傷腦筋。不過，民建聯要再次重申，我們贊同恢復賣地的先決條件，應該是首先滿足市場對土地及房屋的需求，然後，才是政府的財政收入。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6 月，政府為了挽救疲弱的經濟及穩定跌勢過急的樓市，一連推出了共 9 項救市措施，其中最令人側目的一項，是暫停賣地 9 個月，不僅令 39 000 個單位延遲推出，也令政府的收入減少 300 億元。誠然，在當時樓價暴跌近五成、失業率高企 4.2%、息口長據 10 厘附近，加上市民信心急降的情況下，政府暫停賣地，是正確的決定；但我認為，在明年 3 月暫停賣地的期限過後，政府必須審慎考慮，檢討恢復賣地。

作為自由市場典範的香港，一向以低稅率、高盈餘譽滿全球。但不知大家有否想過，為何英、美、日及新加坡等國家政府的稅收，都要在 28%至 40%之間，才能維持正常運作；香港政府卻能以 15%的稅收，便有如此高效益的運作？這當然不是香港政府“知慳識儉”，也不是因為香港政府的規模比其

他國家的小，而是因為香港政府一直有穩定而豐富的賣地收入，以及相關的入息，如補地價、差餉及釐印等。上個財政年度（1997-98 年度），單是賣地收入便高達 178.7 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約 4%，可見賣地對政府收入的重要性。

賣地既然是本港收入的重要泉源，暫停賣地對政府財政的影響，實在不容小覷。目前，政府的財政赤字估計高達 500 億元，箇中原因，很大程度是賣地收入受凍結影響。以目前的赤字數目，政府或許還可以以豐厚的儲備，應付一時之需，甚至可以考慮將部分公營資產如三鐵、隧道等私營化，或上市集資，以增加政府收入。不過，在普遍估計明年稅收不會樂觀，政府又要紓解民困，不能大幅加稅的情形下，檢討恢復賣地，似乎已是必不可少。

主席女士，我認為在檢討恢復賣地的過程中，政府必須考慮物業市場穩定、市場信心、土地供應，以及外圍情況等幾項因素。事實上，自 10 月以來，一直影響本港的外圍因素，已略有好轉跡象，例如一直滋擾本港的對沖基金正面臨財政危機、美國聯邦儲備局兩度減息、日圓企穩等，均令香港經濟得以暫時喘定，本港利率亦已稍作下調，樓市和股市亦出現短期的“小陽春”。外界普遍預期，本港經濟有望在明年 2 月見底。如果在下年度恢復賣地，市場相信是可以接受的。

不過，在檢討恢復賣地的過程中，政府必須注意，近日樓市雖有轉穩跡象，但市場信心仍十分脆弱。原因是本港經濟現時仍在調整期，失業率也持續徘徊在 5%，裁員減薪的新聞也不絕於耳；加上本港利率雖已下降至 9.75 厘或甚至更低的水平，但實際利率仍是處於高水平，這些都有礙買家的投資意欲。政府一旦推出過量土地，便可能令市場難以消化，令樓價再度下挫。故此，政府在考慮恢復賣地時，必須因應市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出土地，測試市場的承接力，避免樓市受到不必要的沖擊。

恢復賣地不僅對樓市有直接影響，對本港各行各業也有牽一髮動全身的作用。故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從整體公眾利益角度着眼，並以紓緩財赤壓力，刺激本港經濟復甦為前提，詳細檢討在明年 4 月恢復賣地。我認為恢復賣地幾乎是必須的，因此，我們應作好檢討，在明年年初就是否在明年 4 月恢復賣地這問題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不少市民的居住環境相當擠迫，這是由香港過去的高地價、高租值政策所造成。普羅大眾的居住條件可說甚差。在過去，特別是去年回歸以前，香港的樓價飆升至每呎 1 萬元，普羅市民的負擔及壓力更為巨大。面對這些情況，我們如何解決住的問題呢？很明顯，我們看到過去地價高企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土地供應不穩定。我們在前立法局及臨時立法會都曾多次討論這問題。我們認為開發土地、增加更多住宅單位，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因此，我們工聯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覺得，如果明年 3 月不恢復賣地，恐怕在若干年後，香港住宅用地的供應便會出現緊張。過去也曾出現這種情況，例如 93、94 年的樓宇供應很少，便是因為之前一段時間的土地供應並不正常。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在明年 3 月恢復賣地，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可以令香港在數年後不會再出現另一次因炒賣樓宇而引致的泡沫經濟。

有人擔心現時樓市處於低潮，住宅單位供應充足，如果在下年度推出土地，便會雪上加霜，令樓市難以復原，但事實並非如此。雖然未來兩年的建屋量高逾 9 萬個單位，但過去 9 個月停止賣地，已經阻礙了 29 幅住宅用地的出售。如果明年 3 月後再凍結賣地，只怕往後的土地供應會變得更緊張，嚴重影響將來若干年後的樓宇市場。明年所出售的土地，只會影響更後的建築工程，與近兩年的樓宇供應沒有多大關係，所以，明年樓宇單位供應量的多與少，並不能作為決定恢復賣地與否的指標；相反，明年不賣地與以後的樓市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此外，明年恢復賣地，可以給地產市場一個重新發展的機會。過去，大型地產發展商壟斷香港的土地及樓市，以致市場未能出現公平競爭。根據 96 年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當時七成剛落成的樓宇均由數間發展商提供。這批公司之所以能夠雄霸樓宇的供應，除了財雄勢大之外，與地價高昂及大幅地皮出售亦有莫大關連。昂貴的地價，使中小型發展商難與大型的同行爭一日之長短，而每次售賣的土地亦以大幅面積出售，中小型發展商因資金不足而吸納不下。以 93 至 95 年為例，在出售的 45 幅土地中，半數以上的面積超過 5 000 平方米。如此龐大的面積，只能由大型發展商競投。如此發展下去，中小型發展商只能看着別人壟斷市場，而自己卻無能力入市分一杯羹，造成今天的寡頭壟斷。在毫無對手威脅的情況下，結果大型發展商訂定昂貴的樓價，賺取豐厚的利潤；另一方面，市民卻被高昂的樓價壓得喘不過氣來。

現在正值樓市處於調整階段，是政府改變這現象的時候。在賣地方面，政府作用是可以充分發揮的。政府應選擇一些面積適中的土地公開拍賣，這樣中小型發展商才可負擔得來，參與競投。例如鐵路沿綫的物業發展計劃所涉及的土地範圍佔 4 至 21 公頃不等，政府可以分批賣給不同的發展商，尤其是當中一些較細的土地，可以專門給中小型發展商競投；至於大幅土地，則不妨透過招標方式出售，吸引大型發展商入標。屆時，無論大中小型發展商皆會各得其所。總括而言，凍結賣地會助長大型發展商壟斷供應，保持絕對優勢，一旦經濟逐漸好轉，市民重拾置業的意欲時，如果寡頭壟斷依然存在，得益的肯定不是市民、不是社會，而是大型地產商。

最後，我想從賣地收益這方面，考慮恢復賣地的問題。過去政府有意或無意地錯誤依賴賣地作為庫房的主要收入來源，工聯會一直以來對政府這種做法都有作出批評。我們認為一個健康的經濟結構應該由多方面組成，而不應該單靠某一種經濟活動的收入來支持整個社會。這種不健康現象造成了今天的惡果。我們覺得現在是重整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們的工業及其他方面的時候，不過，我們現在面對兩難的情況。現時我們仍未有其他發展，而我們又需要收入，所以被迫要接受以賣地來支持我們的開支。因此，我們可說是很無可奈何的。

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就兩點作出澄清，特別是就有關民主黨提出賣地和政府收入的關係，對夏佳理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我想澄清一點，民主黨在考慮是否恢復賣地時，主要是看物業和地產市場的發展和需求，而政府的收入只是次要因素。這與民建聯的看法一致。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要分析情況是否可以恢復賣地。民主黨在 6 月時也不贊成政府凍結賣地 9 個月，而是贊成彈性賣地。現時的情況似較紓緩，特別是昨天聯邦儲備局宣布減息四分之一厘，（這個星期五，劉江華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可能又會與銀行公會會面也未可料，）這個轉變或趨勢，我認為會對樓市起一定的正面影響，紓減一些供樓人士的負擔。這提供了一個更穩固的基礎，讓我們衡量恢復賣地的機會。

第二點，我想說一說政府的收入。在過去 10 年內，政府來自土地的收入，包括賣地和其他與土地相關的收入，由大概 9%增加至 97、98 年最高峰時的 23%。收入最差的一個年度，是佔 4%，那是在 90、91 年。或許當時是在六四事件之後，地產市場比較差。雖然我們都同意不應過分依賴地產的收入，但事實上，在 98-99 財政年度，我們凍結賣地，便一次過失去了 300 億元的收入。我們原先估計在 98-99 年度的土地收入會有五百多億元。當然，在這個年度，樓價下跌及土地跌價，即使我們賣出同樣數量的土地，價值可能只得一半或甚至少過一半。如果我們折扣了價格，98-99 年度的赤字大概會有 400 至 500 億元，但如果我們再次凍結賣地，則在 1999-2000 年度，政府的赤字可能會超過 500 億元。兩個年度合共便有 1,000 億元的赤字。這數目對市場人士、國際評級機構、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等都不是一個好的信息、一個正面的信息。我們最少要根據《基本法》，力求審慎理財。

如果環境許可，例如樓市已開始穩定下來時，政府在考慮平衡加稅的壓力或賣地的情況時，應該首先考慮賣地。一來透過賣地可滿足市場的需要，也可以穩定政府的收入。縱使土地的價格大幅下跌，又或售賣的土地面積較小、數量不多，但也可以令政府有一定的收入，減低赤字的幅度，希望政府的赤字水平能較今年為低。

大家應該明白到，98-99 年度的公司盈利或其他稅收，包括印花稅等都會大幅下降。在這半年內，上市公司的業績平均下跌了三分之一至一半左右，所以利得稅的收入會嚴重下降。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不看整盤帳目，政府的收入便會出現很大的問題。

剛才夏佳理議員說我們現時有很多財政儲備。沒錯，在 98 年年初時，即這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我們大約有 4,500 億元的財政儲備。但如果在兩年出現 1,000 億元的赤字，儲備已經減少了 25%，這是一個不好的信息，因為財政儲備在兩年內急速下降。雖然我們同意要積穀防饑，在這個時期要運用儲備，但如果有機會和有條件的話，我們也要顧及政府的收入。我希望政府在大約 3 個月後公布的財政預算中，在政府收入方面也要考慮到賣地的因素。謝謝主席。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贊成在明年年初恢復賣地，理由有二：第一，就是大家所說的增加庫房收入，第二則是提供土地供發展商建屋，以期穩定樓價。

特區政府停止賣地，我認為主要是因為樓價今年下降得太快，對金融及民心有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整體經濟。特區政府停止賣地，我認為原因不是樓價太低，因為在現時的水平，香港樓價仍較我們的競爭對手高出很多，這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競爭力，長遠而言，對香港經濟發展相當不利。因此，我們不希望香港樓價進一步下降，但亦應該只是維持現狀，不要再繼續上升。

主席，從最近的售樓表現，可見民間有大量資金，且對樓房有需求。若不繼續賣地，樓價上升空間是很大的，從長遠發展考慮，對香港而言，這並非香港之福。當然，我亦清楚，香港發展商有大量土地儲備，明年年初即使恢復賣地，短期來說，對樓價的調節所起的作用不大。不過，考慮到心理因素及原則問題，我贊成政府在明年年初恢復賣地，希望維持穩定樓價，對市民、工商界及香港整體經濟都有好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說一說數件在我身邊發生的事。

有一天，我在香港大學碰見一位建築系教授，他很擔心政府停止賣地，會令他的學生在畢業後很難找到工作。不久之後，我又遇上一羣法律系學生，他們快要畢業了，但他們說現在樓市那麼差，律師行的生意欠佳，所以他們想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待市況轉好時，才可以在律師行找到工作。

我們也接到一些中小型地產商的投訴（其實他們很少向我們投訴），他們說市況好時，他們不夠能力與那些大型地產商競投；現在樓市市道較差，他們想買一些土地，但政府卻凍結賣地，而且凍結的時間還那麼長。他們說會否因為行政長官與一些大型地產商的關係太密切，所以令香港喪失了自由競爭、公平競爭這些條件。他們其實提出了一個很重大的警告。他們有這種擔心，我感到很可惜。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消除他們的擔憂，讓香港繼續擁有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條件。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李永達議員，你的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多謝各位同事踴躍討論這個問題，我會簡短地作出回應。

夏佳理議員說經濟情況不好，我們應如何處理賣地的問題？其實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時，內部也曾作多次討論。事實上，我們可以把這問題拖長來考慮。假如經濟真的很差，不單止 2000 年很差，2001 年也很差，按照夏佳理議員的邏輯,豈不是要停止賣地多兩年嗎？如果 2003 年的經濟也沒有好轉，是否要停止賣地 4 年？我們應該開始思考這問題。我們認為，即使 2000 年的經濟很差，我們可以多做一些“cushion”的措施，盡量減少賣地對樓市和地產商的沖擊。其實，很多同事所提出的意見已相當溫和，從我以往所持的角度來看，可說是屬於保守。例如他們會為地產商着想，如何賣較細幅的土地，然後要地產商申請，再以分期付款形式買地。說得粗俗一些，是“慌死”賣地會把地產商嚇怕了，其實也不是這麼可怕的，因為地產商之間也有不同意見。我不希望這次辯論會造成一個對立的局面，我認為整體的利益才是最重要的。同時，我也希望大型地產商不用太擔心，我相信政府在考慮這問題時，劉先生一定會顧及地產商可接受的水平而作出適當的“cushion”措施。

有關第二項修正案，有些記者問我會否支持民建聯就我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想一想後，回答說沒有理由不支持。如果曾黨魁將來提出議案，要求在 2000 年進行百分之一百的直選，我也一定會支持。我們的看法是對事而不是對民建聯。民建聯的修正案跟我的原則沒有甚麼分別，我認為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彈性要求是可以接受的；而他們也接受我的議案所提出的在 1999 年 4 月開始恢復賣地，所以我希望大家也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數個月政府所作的決定，我相信沒有多少會好像暫停賣地那樣，引起公眾人士這麼持續和積極的討論。對於這個決定所觸發的各項不同意見，以及各種無論是促請政府在明年 3 月底後撤銷或延續暫停賣地措施的論據，傳媒已廣泛報道。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我們再次聽見這些紛紜的意見和論據。

多位議員剛才已談及暫停賣地對經濟的運作、對建造業及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以及對中小型地產商及各有關行業等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也有不少議員表示關注這項措施或延續這項措施對未來私人房屋供應和政府財政收入的影響。在這方面，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對政府的“荷包”這麼關照。

暫停賣地是一系列紓緩經濟的特殊措施的其中一環，我今天不打算重複講述採取這項措施的原因。這項措施可能令大部分人感到驚奇，但絕對不是一項很草率的決定。我們或許應該反問一下：如果政府當時沒有採取那些措施，那麼我們的物業市場、股票市場、就業情況、經濟情況，以至我們整個社會的信心，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呢？也許大家可以這樣反問一下。

今天各位議員就明年批地的兩方面，向政府提供了他們的見解和提議。第一方面是政府應否在明年 4 月開始恢復賣地，以及應考慮甚麼因素以作出有關決定。

我想讓各位議員知道，政府一直都在密切監察所有有關連的因素，包括夏佳理議員和其他議員在這次辯論中列舉的所有因素。我很高興政府和各位議員就這些因素及擬備賣地計劃的主導原則，其實大致上的看法是很相近的。不過，在何時恢復賣地的問題上，則暫時未有一個共識。行政長官在他上月的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說明政府將於明年年初決定是否撤銷暫停賣地這項措施，並且在作出這項決定時，以穩定樓市為大前提。現在距離暫停賣地措施期滿尚有四個多月，而我們從近期的經驗也瞭解到市場情況轉變的快速、房屋土地需求的彈性，是可以遠遠超過我們所估計的；加上正如夏佳理議員和吳亮星議員所指出，亞洲及世界各地的經濟和政治形勢，並不是我們所能夠控制，所以對何時應恢復賣地這個決定的影響，更不容易預測。在這方面，大家也會注意到，有部分人士對明年 3 月後恢復賣地與否這個問題的立場，在短短數周內亦已有明顯的轉變。這正好說明我們無須在現階段便急於作出恢復賣地的決定。最重要的是，在明年年初無論政府作出怎樣的決定，必定要全面考慮到之前數個月的各種發展情況，包括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情況，也必定會就批地的意向為發展商和置業人士提供一個很明確的信息。

雖然我們現在暫停賣地，但我想告訴立法會，政府仍然致力就今年 3 月公布的 5 年批地計劃所包括的用地，按既定的時間表，做好批地前的預備工作。為免誤解，我要強調“做好批地前的預備工作”，並不等於我們其實已經決定明年要批地。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及土地督導委員會其實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督導有關部門預備充足的土地以供房屋發展。這樣可確保無論何時恢復賣地，我們都會有充足的土地，供應市場。

議員在辯論中對於明年批地的第二方面的關注，便是甚麼方式才可達致我們批地政策的目標，而又顧及社會各方面的利益。有些議員提議在恢復賣地後，政府應先推出面積較小的用地；亦有議員說，看看發展商的意欲，由他們提出申請，然後才賣地。我十分多謝各位議員就如何使我們的賣地計劃更具彈性、更能切合市場需要和承接力等提出各種建議。事實上，有些建議已是我們的現行做法，出售面積較小的用地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政府出售的用地的數目，其中約 60%的面積是少於 1 公頃的。至於其他建議，例如由地產商提出申請，我們才賣地等建議，我們還須詳加考慮。如果各位議員日後還有其他實際的建議，我們當然也會以開放的態度作出考慮。我相信政府的目標其實和各位議員是一致的，便是一旦恢復賣地，我們會推行一個很清晰和很具彈性的計劃，一方面可對土地和房屋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反應，同時亦希望可達到穩定物業市場和政府財政收入的目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夏佳理議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 1999 年年初檢討會否”；在“於 1999 年 4 月恢復賣地”之後加上“時”；及刪除“以維持土地及房屋的供應和穩定政府財政收入”，並以“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物業市場穩定的重要性、恢復市民的信心、利率水平、土地供應、房屋需求及外來因素”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夏佳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ald ARCUL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夏佳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劉江華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江華議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本會促請政府於 1999 年 4 月恢復賣地，"之後加上"並檢討現行賣地方法，引入彈性機制，使今後土地供應可根據市場供求而調節，"；刪除"以維持"，並以"從而滿足對"代替；及刪除"供應和"，並以"需求，並可藉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張永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4 人贊成，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10 秒。

李永達議員：為了同事的健康，為使各位能早些睡覺，我謹此陳辭。*（眾笑聲及掌聲）*

主席：請大家肅靜，切勿喧嘩。雖然大家，包括我在內，也很歡迎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但還是要守議會秩序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經劉江華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2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安裝了高身防彈屏障而被劫的銀行數字的資料載於附錄。

附錄

1995 至 1998 年安裝了高身防彈屏障的銀行被劫數字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截至 11 月 30 日為止）*
安裝了高身防彈屏障被劫銀行數字	59	29	9	11

附件 II

書面答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附上一份由資訊科技署就獲授權正式使用互聯網的公務員，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所發出的指引，供各位議員參考。

資訊科技署第 10/96 號通告
有關互聯網服務的可接受使用指引

本通告開列了在政府內部正確使用互聯網服務的指引（“可接受使用指引”）。凡有為員工提供此等服務的決策局及部門，均應遵守本通告的規定。所有決策局或部門應根據本通告所開列的原則，訂立本身的指引，加入“應”及“不應”的項目，以切合各自的特別需要。就此，資訊科技署第 10/95 號通告亦是相關的。倘政府網絡是會接駁上互聯網，為了保障前者，須設立一個保障性的“防火牆”系統。有上述需要的決策局或部門應與資訊科技署聯絡，否則，他們只可使用獨立工作站，或使用接駁上局域網，透過撥號綫接駁互聯網的工作站。

一般原則

2. 只有獲部門首長或決策局首長（視乎情況而定）授權的人員，才可使用互聯網服務。再者，有關人員只可使用他們獲授權進入的服務種類。決策局及部門應嚴禁人員使用任何不獲授權使用或進入的互聯網服務。

3. 向個別人員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目的是，在下開範圍提高他們履行其職務的能力及效率：

- *提供更有效的方法，與外界團體通訊；*

- *方便在互聯網上找尋及檢索與職務有關的資料；及*

- *追上及汲取有關互聯網科技的實際經驗，以便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

除非得到部門/決策局首長授權，否則，因其他原因使用互聯網服務均屬不可以接受。

4. 在使用互聯網服務時，應遵守政府現行的其他政策、規例、準則、內務守則（例如保安規例及指引等），特別是當與外界團體通訊時。

5. 互聯網服務用戶，在通訊時一定只可代表他/她個人，不可以其他人身份行事。在代表政府通訊時，有關的用戶應一如提供書面答覆般，小心謹慎及運用酌情權。此外，互聯網用戶亦是受制於口頭誹謗法（例如是話音郵件）、文字誹謗法及版權法。

6. 對於可能被認為對其他人員是不適當、充滿冒犯性或不敬的資料，不得取讀、製造、匯編、儲存或散布。

7. 在從互聯網下載免費軟件、共用軟件或其他軟件到政府的電腦系統時，不得違反有關獲取軟件的現行程序。如在未獲得適當的技術贊同的情況下，在任何部門電腦系統加上外來軟件，可能會對用戶服務造成干擾，以及/或破壞檔案/數據。無論如何，所有經下載的程式必須經過徹底的病毒測試，亦須遵從編寫人或出版人所規定的牌照協議安排。

一般可接受的用途

8. 一般可接受的用途包括：

- 與海外/本地賣家之間的電子郵件通訊，以取得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資料。不過，該等電子郵件不應取代為該目的而設立的正式通訊途徑。如有疑問，應事後發出函件與賣家確認。

- 與專業及學術機構、其他政府組織等通訊及交換資料，以便追上與個別部門及決策局的工作有關的最新發展。

- 直接支援部門職責的任何其他通訊。

- 可接受的用途以外的附帶通訊。

特別不可接受的用途

9. 有關互聯網服務不可接受的用途包括：

- 作為謀利或有關活動用途（例如諮詢有關支付、售賣任何活動的門券等），除非是納入一般原則內，或屬一般可接受的用途。

- 廣泛作為私人或個人通訊或活動用途。

- 散布受保安規例及公開資料守則下“可拒絕披露的資料”規管的機密或敏感資料。

- 處理連鎖信件、匿名電子郵件或假裝是來自他人的電子郵件。

- 在沒有得到版權或牌照持有人明確批准的情況下，下載/上存盜版軟件、色情資料或已取得版權或牌照的資料。

查詢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61 8383 向我們的資訊科技署技術支援服務中心提出。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to Mis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 copy of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on the proper use of the Internet by civil servants with official Internet access is now attach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ITSD Circular No. 10/96
Internet Service Acceptable Use Guidelines

This circular describes the guidelines, referred to as Acceptable Use Guidelines, for the proper use of the Internet Service within Government. This Circular should be observed by all Branches and Departments who are providing staff with such services. Branches or Departments should,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described in this Circular, draw up their own Circular No. 10/95 is also relevant. A secured "firewall" system must be is in place to safeguard the government network if the latter is to be connected to the Internet Service. Branches or Departments which have such a requirement should contact ITSD, otherwise connection to Internet via dial-up lines.

GENERAL PRINCIPLES

2. The Internet Service shall be restricted to officer authorized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or Branch as the case may be. Moreover, officers should only use the kind of services they are authorized to access. Any kind of unauthorized use of, or access to, the Internet Service shall be strictly prohibited.

3. The purpose of making available the Internet Service to individual officers is to enhance their capabilities and efficiency in carrying out their official duties in:

- *providing a more efficient means in communication with external parties;*

- *facilitating search and retrieval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which is relevant to official duties; and*

- *keeping abreast with and gaining hands-on experience on Internet technology for the effective discharge of their duties.*

Use of the Internet Service for other purposes is unacceptable unless authorized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Branch.

4. Other prevailing Government policies, regulations, standards, house rules etc e.g. Security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should also be observed in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Services, in particular when communicating with external parties.

5. An Internet Service user should always represent himself/herself personally when communicating, never as someone else. When communicating on behalf of Government, care and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 the provision of a written reply on paper. Internet Service users are also subject to laws of slander (e.g. in the case of voice-mails), libel and copyright.

6. Material that would be considered inappropriate, offensive or disrespectful to others should not be accessed, made, assembled, stored or disseminated.

7. Downloading of freeware, shareware or other software from Internet onto government's computer systems is subject to the prevailing procedures for software acquisition. Adding alien software to any departmental computer systems without seeking proper technical endorsement may cause interruption to the user services and/or corruption of files/data. In any case, thorough virus checking must be performed on all downloaded programs and the license agreement arrang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author or publisher must be adhered to.

GENERALLY ACCEPTABLE USES

8. Generally acceptable uses include:

- E-mail communication with overseas/local vendors for soliciting product or services information. However, such e-mail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replace the formal communication channels established for that purpose. When in doubt, letter confirmation should be sent to the vendors afterwards.

-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with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other government bodies, etc so as to keep abreast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aspects relevant to the work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 and Branches.

- Any other communications in direct support of departmental functions.

- Communication incidental to otherwise acceptable use.

SPECIFICALLY UNACCEPTABLE USES

9. Unacceptable uses of the Internet Service include:

- Use for profit-making or related activities (e.g. consulting for pay, sale of tickets to any events, and so on) unless covered by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r as a generally acceptable use.

- Extensive sue for private or personal communication or activities.

- Dissemination of classified or sensitive information as governed by Security Regulations and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refused" under the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 Processing of chain letters, anonymous E-mails pretending to come from someone else.

- Downloading/Uploading of pirated software, or pornographic material, or of copyrighted or licensed material without the express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r licence holder.

ENQUIRIES

10. Any enquiries concerning this circular should be addressed our TSSC Help Desk at 2961 8383.

附件 III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建議的第 113（5A）條中，在“獲交易所公司”之後加入“委員會”。
新條文	加入 —

“6A. **監察委員會可於委員會沒有行事時行事**

第 121A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b)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之以“；或”；

(c) 加入 —

“(c) 不合理地行使其在第 113(5A) 條下的權力，”。”。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a) 在建議的第 113(5A)條中，刪去“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款項”而代以“根據第(5B)款所指明的款項”。
	(b) 在第 113 條中，加入 —
	“(5B)(a) 如交易所公司委員會根據第(5A)款准予支付申索金額，支付金額得相等於 —
	(i) $200,000；或
	(ii) 交易所公司委員會根據第(1)或(2)款或法院根據本部命令准予或局部准予的申索金額，
	以少者為準。
	(b) 監察委員會如在諮詢交易所公司委員會的意見，並在考慮賠償基金的一切經確定及或有負債後，則可藉憲報的公告，增加(a)(i)段所指明的款額，並指明該增加款額的生效日期。該增加可追溯實行，並由公告內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5A. 從基金作出支付時監察委員會藉代位而取得申索人的權利等

第 118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118(1)條；

(b) 在第(1)(a)款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c) 廢除第(1)(b)款；

(d)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申索人就其損失在破產案或在清盤案中，從有關的股票經紀或任何交易合夥(有關的股票經紀是其中一名合夥人)的資產收取款項的權利，或如該損失是因該股票經紀的受僱人或合夥人的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所引致，從該受僱人或該合夥人收取款項的權利，將被賦予與監察委員會根據第(1)(a)款藉代位權而從前述資產所收取款項的權利同樣優先權。"。"。

7 刪去"113"而代以"113、118"。

Annex III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3(5A), by adding "committee of the" after "allowed by the".
New	By adding -

"**6A. Commission may act where committee fails to do so**

Section 121A is amended -

(a)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or" at the end;

(b)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the comma and substituting "; or";

(c) by adding -

"(c) unreasonably exercised its power under section 113(5A),".".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a)	In proposed section 113(5A), by deleting "as it thinks fit" and substituting "a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5B)".
	(b)	In section 113, by adding -
		"(5B) (a) If the committee of the Exchange Company allows a payment to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5A), the amount of this payment shall be equal to - (i) $200,000; or (ii) the amount of the claimant's claim as allowed or partially allow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Exchange Company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or by an order of the Court under this Part, whichever is the less. (b) The Commissi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mmittee of the Exchange Company and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ascertained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of the compensation fund,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increase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i) and specify the effective date for the increase. The increase may apply retroactively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5A. Subrogation of the Commission to right, etc., of claimant on payment from fund**

Section 118 is amended -

(a)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118(1);

(b) in subsection (1)(a), by repeal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c)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b);

(d) by adding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claimant's right in bankruptcy or winding up to receive in respect of the loss a sum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stockbroker concerned or any dealing partnership in which he is a partner, or where the loss was caused by the defalcation, fraud or misfeasance of a servant or partner of the stockbroker, the assets of that servant or partner shall be given the same priority as the Commission's right acquired by subrogation under subsection (1)(a) to receive a sum from the aforementioned assets.".

7 By deleting "113" and substituting "113, 118".